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目錄

4	2015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6	諮詢委員會
32	總裁委員會
35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36	經濟及金融環境
48	貨幣穩定
58	銀行體系的穩定
86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04	儲備管理
110	機構職能
125	2015年大事紀要
129	外匯基金
224	附錄及附表
248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5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2015年摘要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增長減慢，反映本地需求轉弱及出口表現欠佳。在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下，本港股市大幅上落。住宅物業市場於2月公布第七輪審慎監管措施後開始回軟。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裕，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亦維持良好。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仍處於健康水平。

貨幣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大致保持穩定，強方兌換保證於4月、9月及10月多次被觸發。儘管環球金融市場動盪，港元外匯市場繼續有序運作，反映聯繫匯率制度具高度承受外來衝擊的能力。

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繼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上調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本港基本利率於12月上調25基點至0.75厘。

銀行體系的 穩定

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風險管治的監管，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以及投資與保險產品銷售手法。

金管局宣布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並指定5間認可機構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年內就有關在香港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及優化存款保障計劃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分別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更不遺餘力。為改善香港稅務環境以助發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立法建議，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香港仍然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市場具備相當的深度與廣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7月實施，進一步豐富香港人民幣產品種類。

香港的金融基建進一步提升，電子支票服務於12月成功推出，方便客戶於網上簽發及存入支票。有關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及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新監管制度於11月實施。

儲備管理

面對艱鉅嚴苛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在2015年的整體投資回報率為負0.6%。於2015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34,229億港元。

金管局加快多元化投資的步伐，特別是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於2015年年底，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市值總計1,421億港元，當中包括私募股權913億港元及房地產508億港元，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1,224億港元。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年內進一步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專業發展、嚴格控制財政、加強資訊科技保安及重整管理層分工，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總裁報告



在去年的年報，我預期2015年全球宏觀環境和金融市場比2014年更複雜、更波動。綜觀過去一年，「複雜、波動」正如預期，只是程度遠比想像中更甚。雖然沒有出現技術上定義的金融危機，但不平衡、不正常的貨幣政策，已發展國家仍然疲弱的經濟基調，以及對新興市場的悲觀情緒，三大負面因素主導金融市場氣氛，一片風雨飄搖。

去年至今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各走各路。美國聯儲局在「加」與「不加」之間搖擺多時，終於在12月加息，啟動利率正常化；另一邊廂，歐元區和日本卻步入負利率時代。而隨着預期美國加息，美元匯率持續上升，強美元除了令其他貨幣匯率相應下跌外，也間接造成商品價格下挫，原油價格更由2014年中超過100美元高位插水式跌穿30美元水平。股市方面，環球市場在上半年輾轉上升，內地和香港的指數更是氣勢如虹，可惜曇花一現，不足三個月港股就跟隨內地股市急挫，恒生指數在第三季出現了單季最大的五千多點跌幅。與此同時，市場對於內地經濟前景的憂慮也借股市下跌和人民幣匯率改革不斷發酵，成為去年特別是下半年的關注焦點。

踏入2016年，環球金融市場悲觀情緒瀰漫，甚至波及港元匯率，港元兌美元一度貼近7.85的弱方兌換保證水平，加上個別外資基金高調唱淡港元，有對沖基金更明言賭港元與美元脫鈎，以致「98年大鱷衝擊重臨」之說一時甚囂塵上。人心虛怯之際，我們及時通過各種方式向市場和公眾傳遞明確訊息：現時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健程度遠勝97/98年亞洲金融風暴之時，香港銀行體系的總結餘、貨幣基礎及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都較當年以倍數增長；即使資金大規模流出本港，金管局都有足夠能力去應付。及時溝通加上有力的論據，很快穩住了市場的信心。

香港銀行體系穩定是維持金融穩定的重中之重。事實上，我們一直着重防範未然，致力強化香港銀行應對美元利率正常化和環球宏觀經濟變化帶來的風險。熾熱的樓市是關注焦點，自2009年至去年2月金管局推出共七輪逆周期措施，使新造住宅樓宇平均按揭成數較2009年下降14個百分點至去年底的50%；供款與收入比率亦由2010年8月的41%，下跌7個百分點至去年底的34%，令銀行和置業者抵禦樓市周期逆轉風險的能力大為提高。

除逆周期措施外，最近幾年我們全力落實《巴塞爾協定三》關於銀行資本和流動性方面的各種要求，進一步提升本港銀行體系的財務穩健和抗震力。我們並通過壓力測試、專項審查等日常監管工作，密切監察銀行的信貸業務和應對市場突變的能力。鑑於與內地相關業務佔香港銀行體系貸款較大比例，我們加強了這方面的監管力度，進行定期調查，並建立資料庫，深入細緻地分析貸款質素，確保銀行全面落實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

香港銀行業整體的資產質素在2015年稍為轉差，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4年底的0.52%極低水平輕微上升至2015年底的0.70%，但仍維持在健康的低水平。

年內，兩項改革銀行體系的立法工作取得積極進展。為落實針對「大得不能倒」現象、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國際要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完成草擬，並於去年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在11月向立法會提交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條例草案，簡化發放補償的程序，以增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去年金融基建也取得長足發展。《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生效，為香港零售支付的健康發展奠下法律基礎。金管局正與業界緊密聯繫，為發牌和日後恒常監管工作做好準備，在支持業界發展的同時，保障公眾權益。電子支票亦於去年順利推出，為習慣使用支票的市民、企業和機構提供另一高效、安全、節約成本的現代支付工具。

總裁報告

年內金管局大力推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爭取跨國企業將集團內部的財資活動集中在港處理，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引入新動力。我們積極參與修改有關稅務法例的工作，並努力游說和鼓勵跨國企業在港設立財資中心。

我們繼續推行普及金融。有見於部分地區缺乏基本銀行服務的現象，金管局積極與業界溝通，鼓勵銀行通過增設分行或採用新的方式(如使用視像櫃員機和流動分行)為偏遠或服務不足的地區提供服務。

在增強香港銀行業軟實力方面，我們繼續循三個途徑推進：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水準、推動銀行優化管治、推廣消費者教育。我們與業界攜手設立優化專業架構，推出培訓課程、考試和認證制度，其中關於私人財富管理的架構已順利落實，下階段將推出針對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架構。我們並委託專家研究如何讓銀行的獨立董事在改善銀行管治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此外，我們通過傳統媒體和社交平台推行消費者教育，幫助市民更精明、負責任地使用銀行產品及服務。

2015年是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不平凡的一年。去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此舉對人民幣國際化具有深遠的意義。中央政府高度評價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所發揮的積極作用，認為人民幣「入籃」，香港功不可沒。

隨着去年8月人民幣推行匯改，市場對人民幣匯率預期明顯轉變，再加上其他因素，令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按年收縮13%至約1萬億元人民幣，今年1月更一度出現離岸人民幣拆息大幅上揚的情況。有賴金管局較早前出台的多項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本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得以有序運作，並為其他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亟需的流動性，凸顯了香港作為全球最重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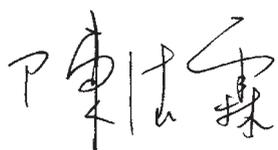
去年是外匯基金投資艱難的一年。長期資金泛濫造成投資市場大幅波動且出現「三重打擊」的罕見情況，股票、債券、外匯均受挫。處此不利環境，穩健如外匯基金也難免在去年錄得158億港元虧損，投資回報率為負0.6%，儘管這個跌幅已低於其他大型投資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

我們除了及時採取防禦措施以減少損失外，還加快了投資多元化步伐，外匯基金去年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新批出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項目的規模加大一倍至97億美元。該組合自開始投資至今，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2%。

外匯基金並非以逐利為本，其主要法定用途是維持貨幣和金融體系穩定。處於後量寬時代，環球金融市場低回報、大波幅變成新常態，最穩妥和負責任的做法是恪守「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策略，不為爭取短期回報而冒進犯險。

展望2016年，宏觀經濟局勢將更加錯綜複雜，市場氣氛依然敏感脆弱，任何風吹草動都可能觸發市場的骨牌效應。雖然在執筆之時，市場對美國今年加息步伐的看法仍莫衷一是，但我們要有心理準備，視乎港美息差幅度和其他基本面的因素，資金流出港元只是時間問題，港匯有機會隨時觸及7.85弱方保證水平，且很大可能發生在市場處於風高浪急之際。然而，港匯觸及7.85是港元利率正常化過程的必經階段，關鍵是香港的金融體系足以抵禦資金流向的急遽變化，而金管局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決心和能力亦毋庸置疑。

另外，社會上開始有一些呼聲希望金管局調整針對樓市的逆周期措施。去年8-12月本港住宅物業市場平均成交較1-7月跌逾三成，二手樓價亦有所回落。但按照過往的經驗，樓市的短期變化不足以支持對大市趨勢作出明確判斷，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市場發展，才可確認是否已進入下行周期。我們會密切觀察樓市，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持銀行體系的穩定。



總裁
陳德霖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就儲值支付工具實施發牌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會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

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5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金管局簡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5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3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5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5年召開4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16年2月29日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諮詢委員會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2015年7月15日起)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1日起)



周永健先生, SBS, JP
王澤長 • 周淑嫻 • 周永健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鄭慕智博士,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和廣北先生, JP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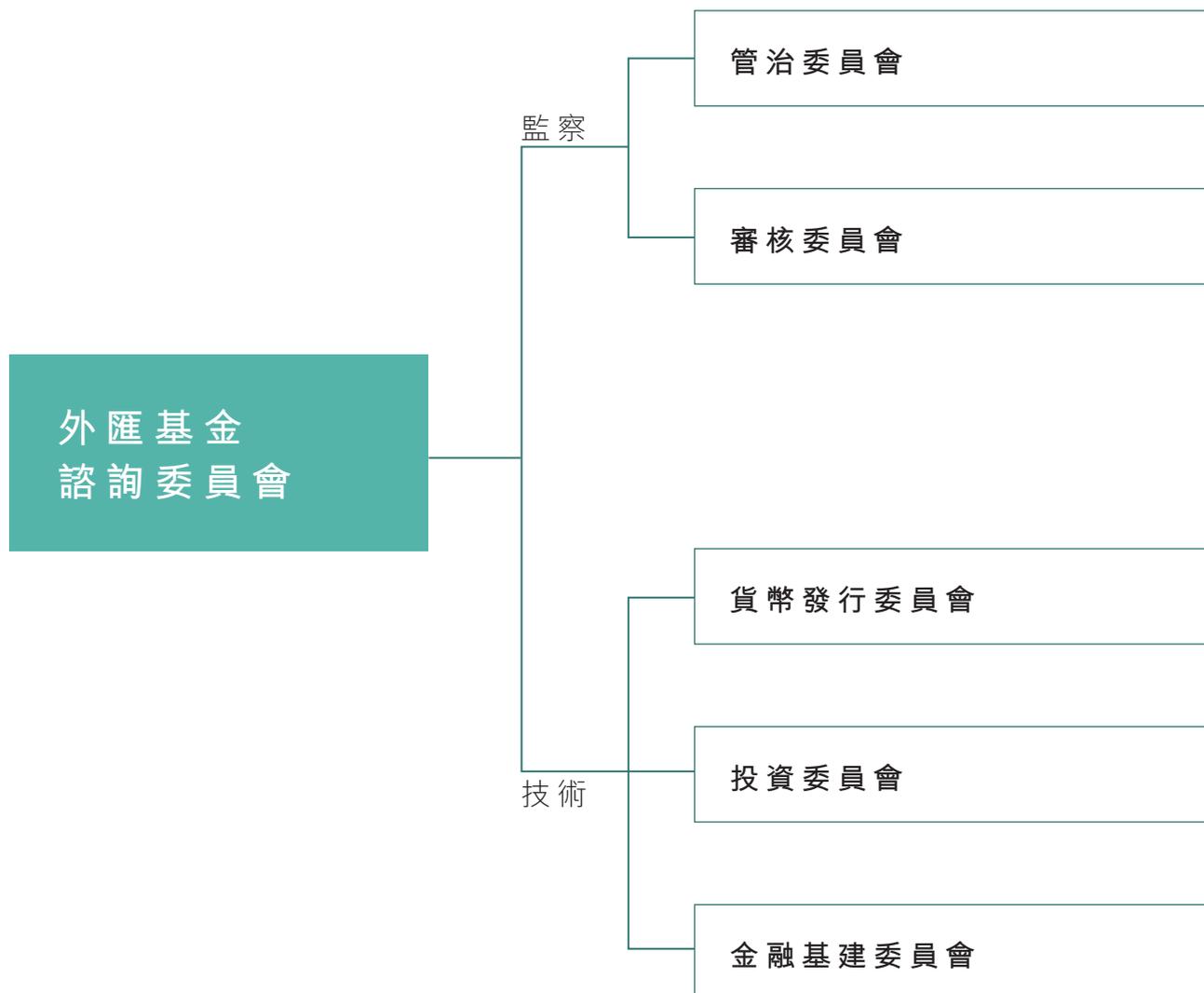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委員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2日起)

鄭慕智博士,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王澤長 • 周淑嫻 • 周永健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任期由2015年10月26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和廣北先生, JP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2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糾正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至2015年3月17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
研究部行政負責人

陳秀梅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

黃碧娟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由2015年3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6年1月31日止)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22日起)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5年11月1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藍玉權先生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市場主管合夥人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倪以理先生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香港區總經理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院長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和廣北先生, JP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措施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秀梅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本下俊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5年3月17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5年3月6日起)

黃碧娟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5年3月18日起)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陳詩藹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存貸業務、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執行總經理

總裁委員會

2016年2月29日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李達志, JP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 (儲備管理)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 (金融基建)



簡嘉蘭, JP
助理總裁 (銀行政策)



戴敏娜, JP
助理總裁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 (銀行操守)



李永誠, JP
助理總裁 (外事)



鄭發, JP
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助理總裁 (銀行監理)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總裁委員會



劉慧娟
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
(任期由2015年1月19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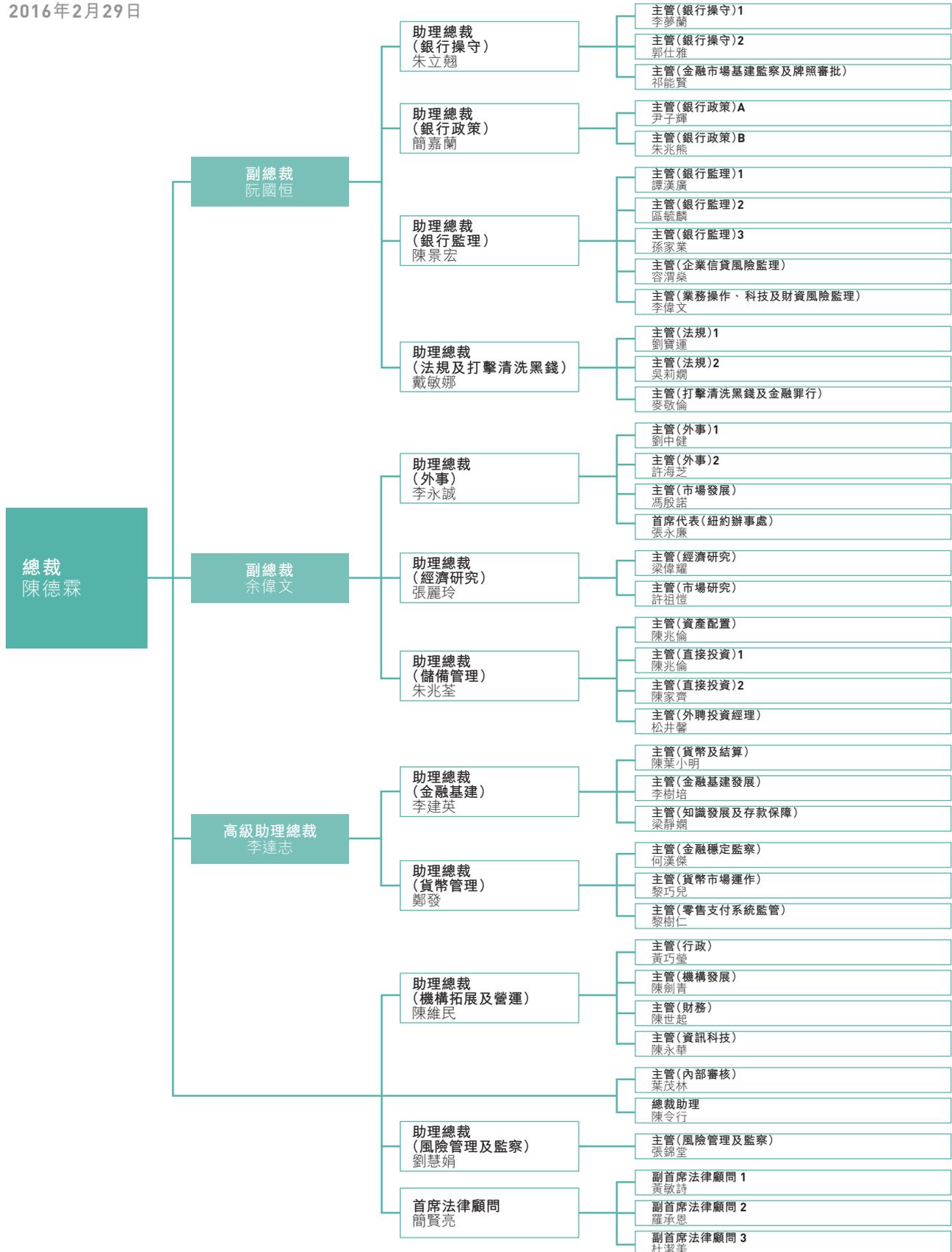
張麗玲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任期由2015年4月1日起)



陳景宏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6年2月29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香港經濟在2015年增長減慢，反映本地需求回軟及出口表現欠佳。面對嚴峻的外圍不利因素及脆弱的金融市場狀況，預期2016年經濟增長仍然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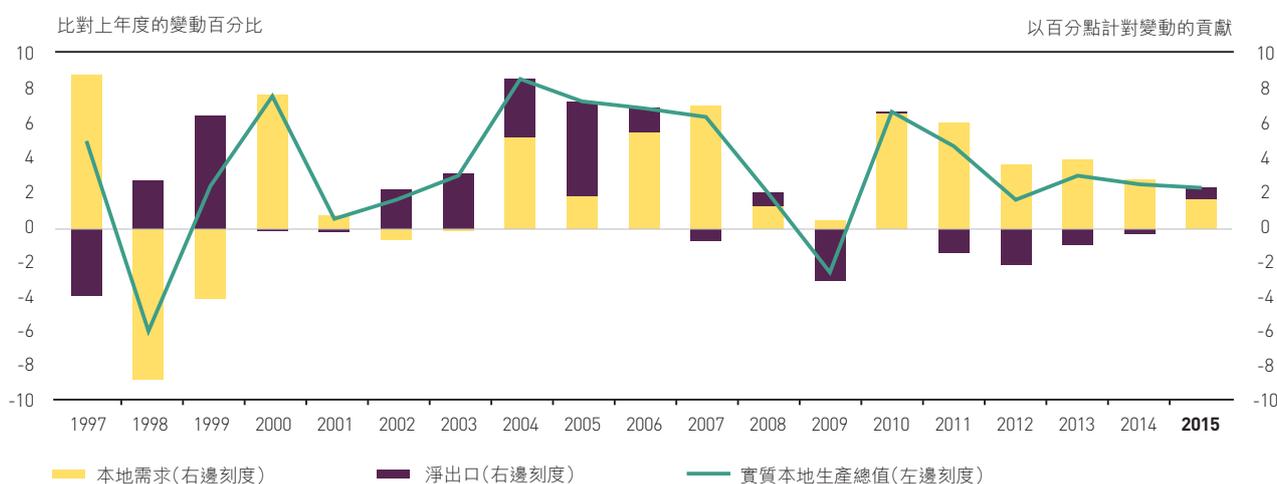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在2015年增長放緩。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從2014年的2.6%降至2.4%(表1)，反映本地需求增長緩和，但由於整體進口的跌幅大於整體出口，淨出口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轉為正

數(圖1)。儘管經濟表現平平，但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失業率處於約3.3%的低位。由於本地成本及進口價格壓力減退，通脹率進一步下降。在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下，本港股票價格大幅上落。住宅物業市場於2月公布第七輪審慎監管措施後開始回軟，住宅價格於接近年底時有進一步整固的跡象。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本地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0.6	0.5	0.6	0.2	2.4	0.8	-0.1	1.4	0.4	2.6
私人消費開支	1.5	1.2	0.2	0.3	4.8	0.5	0.3	2.0	1.4	3.3
政府消費開支	1.1	0.7	0.5	1.1	3.4	0.7	1.2	1.2	0.4	3.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2.2	-	-	-	-	-0.1
出口										
貨品出口	-1.8	-2.4	0.4	2.7	-1.7	-1.6	1.0	0.1	0.9	0.8
服務輸出	0.4	-1.0	-1.2	-0.9	-0.6	0.4	-1.8	0.7	0.9	1.1
進口										
貨品進口	-2.4	-2.5	-0.8	2.3	-2.5	-1.3	0.1	0.2	2.0	0.9
服務輸入	1.6	1.5	0.4	1.8	5.1	-4.0	3.9	-0.6	1.3	2.0
整體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0	-4.2	8.2	4.6	2.4	-1.2	-6.4	5.8	1.4	0.1

註：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港元匯率於年內保持穩定，港元兌美元匯價在貼近7.75的水平徘徊。由於股票相關的資金流入，強方兌換保證在4月被觸發，其後在離岸人民幣轉港元的拆倉活動及對港元的商業需求帶動下，強方兌換保證在9月及10月再次被觸發。在總結餘進一步增加的情況下，本港利率繼續保持在低位，而金管局基本利率在美國於12月中加息後由0.5厘上調至0.75厘。由於信貸需求回軟，銀行體系貸款總額增長由2014年的12.7%進一步放緩至2015年的3.5%。銀行業整體貸款質素略為轉差，但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仍處於低位。

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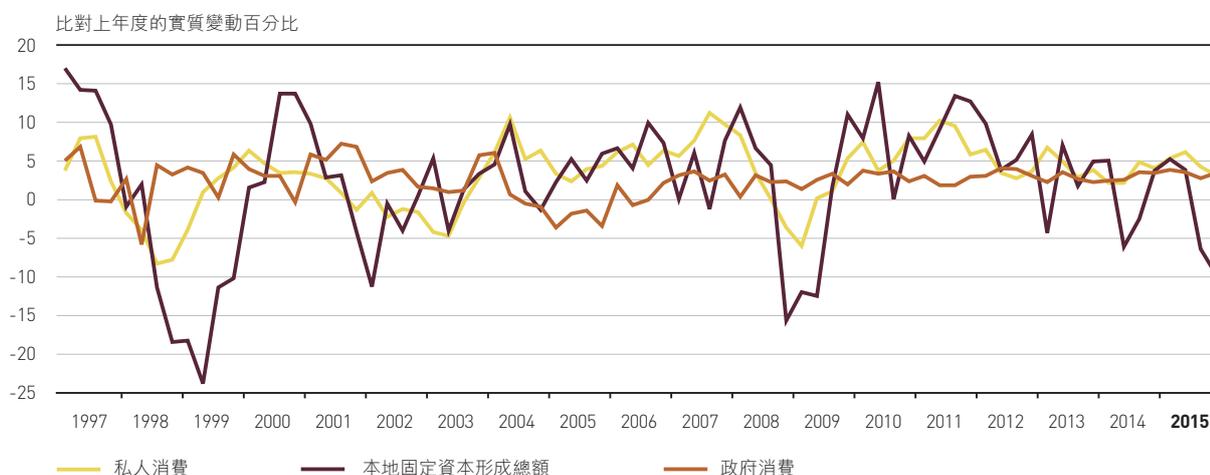
本地需求在2015年增長步伐放緩。雖然就業及收入狀況大致穩定，為私人消費提供支持，但消費信心疲弱及資產價格調整遏抑了私人消費下半年的增長。然而，由於上半年的增長力度相對較強，私人消費的全年增長由2014年的3.3%增加至2015年的4.8%。政府消費增速略為加快至3.4%。

事實上，本地需求增長減慢，主要是由於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減少2.2%（圖2）。私營部門機器及設備購置隨着營商氣氛轉差而連續第2年收縮，樓宇及建造活動的增長動力亦跟隨公共工程項目進展緩慢而放緩。

外部需求

香港出口在2015年表現轉差（圖3）。貨物出口自2009年以來首次廣泛下跌，跌幅為1.7%。香港對日本及歐盟的出口下跌，對美國的出口則無甚增長。這些先進市場的最終需求呆滯，亦遏抑了亞洲區工業活動及區內貿易。因此，香港對中國內地、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出口亦因這些經濟體的中間及最終需求疲弱而減少。香港的服務輸出在近年錄得高速增長後繼續減慢，於2015年錄得0.6%的跌幅，這主要是受到訪港旅遊業放緩所影響。貨品進口亦因為本地及出口帶動的需求減弱而下跌。相反，由於本地居民外遊意欲強勁，服務輸入增長加快。2015年整體貿易順差略為改善，對經濟增長作出溫和貢獻。

圖2 本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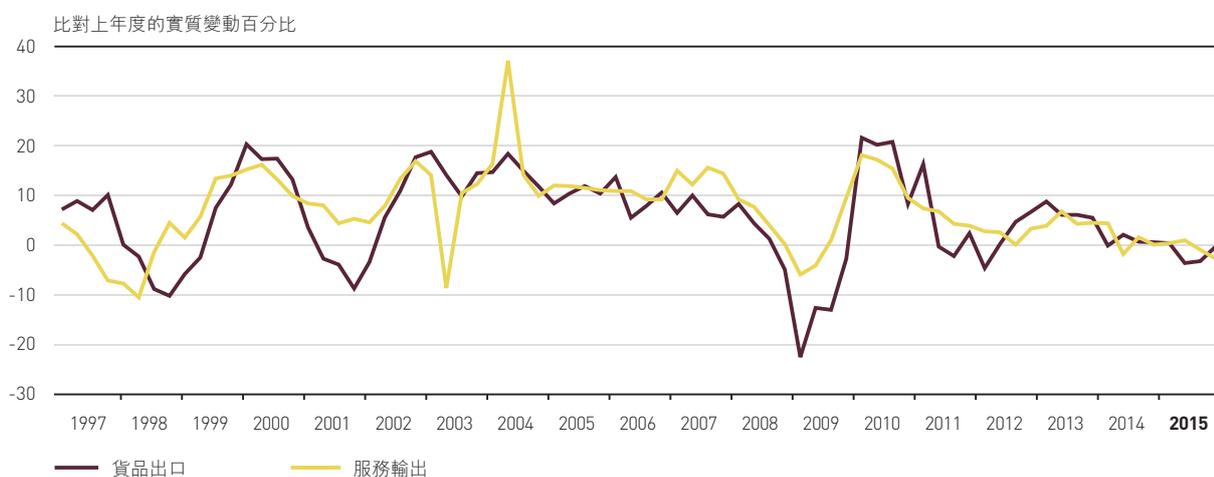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通脹

基本通脹在2015年進一步回落，反映本地成本壓力緩和及進口價格通脹下降。剔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後，基本通脹率由2014年的3.5%下降至2.5%（圖4）。在經濟活動疲軟下，勞工成本壓力保持穩定，商業及工業租金成本壓力有所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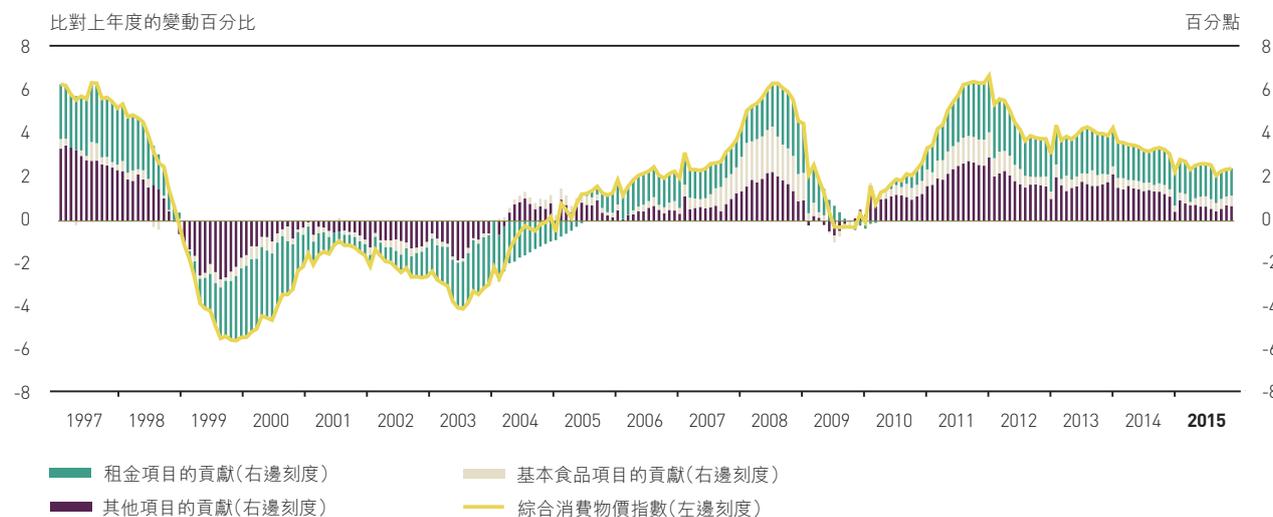
緩，這情況在下半年更為顯著。受惠於全球商品價格回軟及港元偏強，進口價格壓力減弱，食品通脹亦維持在低位。由於較早幾季新訂住宅租金升幅的傳遞效應溫和，通脹的租金組成項目繼續受到遏抑。

圖3 貨品出口及服務輸出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4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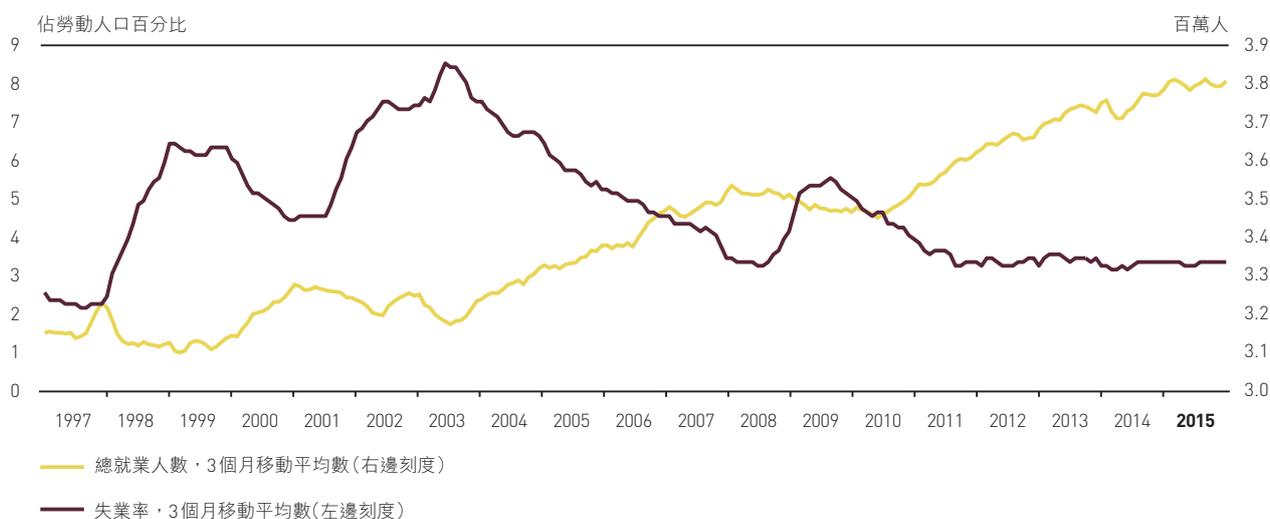
勞工市場

勞工市場在2015年保持穩定。勞工需求平穩，雖然貿易及旅遊相關行業就業人數減少，但其他行業招聘情況穩定，促使總就業人數較上年度增加1.3%。由於勞工供應亦上升1.3%，經季節因素調整失業率在年內一直維持在3.3%左右(圖5)。鑑於勞工市場仍然偏緊，名義工資在2015年首3季上升4.7%，2014年的升幅則為4.3%。由於通脹壓力有所緩和，2015年首3季的實質工資上升1.3%，2014年則下跌0.1%。

股市

受外圍環境急劇變化影響，香港股市在2015年大幅上落。第1季本港股市變化不大，到了第2季則在內地A股市場造好及資金流入帶動下交投暢旺。恒生指數於4月份升至7年高位，「滬港通」下的「港股通」更自2014年11月推出以來首次用罄每日額度(圖6)。然而，本港股市氣氛自6月下旬開始轉差，在內地A股市場及環球股市出現拋售潮、環球外匯市場波動加劇及國際商品價格疲弱影響下，恒生指數急挫28%，於9月份跌至1年低

圖5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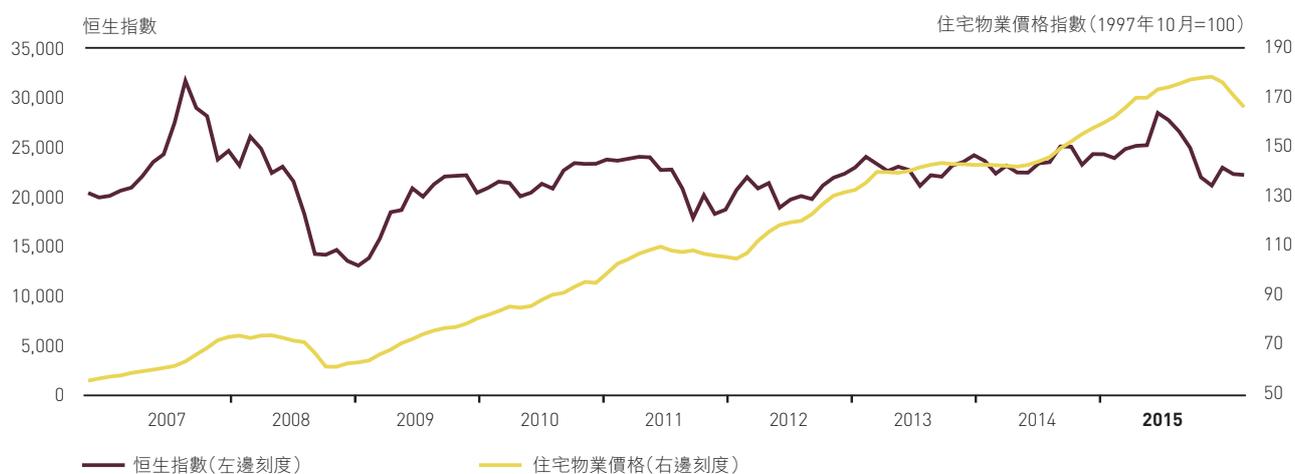
位。隨着環球及內地金融市場回穩，本港股市在第4季收復部分失地。2015年全年計，恒生指數下跌7.2%，是2011年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每日平均成交額則由2014年的695億港元升至1,056億港元。雖然集資活動在下半年有所放緩，但集資總額由上年度的9,427億港元增至11,156億港元。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出現整固跡象。樓市在2015年初表現暢旺，但在2月公布第七輪審慎監管措施後回軟。由於樓價升勢放緩並於最後一季下跌，2015

年樓價的累計升幅為2.5%，低於2014年13.5%的升幅(圖6)。另一方面，由於下半年二手市場交投顯著收縮，2015年全年成交量較上年下跌12.3%至55,982宗。炒賣活動(包括確認人交易及短期轉售交易)繼續維持在低水平。然而，置業負擔能力仍然偏緊，樓價與收入比率達到15.7，收入槓桿比率亦維持在遠高於長期平均的水平。¹工商物業市場在上半年表現活躍，但其後交投回落，價格及租金在第4季均出現下調。租金收益率與上年度大致相同，仍然貼近歷史低位。

圖6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¹ 樓價與收入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價格與私人住宅住戶全年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收入槓桿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以20年期、七成按揭成數計算)的按揭供款與私人住宅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兩者均從準置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收入槓桿比率有別於借款人實際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須符合金管局審慎監管措施設定的上限要求。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期2016年香港經濟增長步伐仍將疲弱。私營機構分析員預測經濟增長會減慢至平均1.7%，政府的預測增長速度則介乎1至2%之間。具體而言，全球增長前景欠佳、訪港旅遊業持續疲弱以及環球金融市場狀況波動造成的負溢出效應，將繼續遏抑香港的整體出口表現。本地方面，經濟增長動力減弱可能令勞工市場狀況面對一些壓力，加上本地資產價格調整或會削弱消費信心及引起負財富效應，因此預期私人消費只會溫和增長。樓宇及建造活動可能保持平穩，但營商氣氛疲弱及利率上升可能會減弱私營部門資本投資。

通脹及勞工市場

預計2016年通脹壓力仍然受控。進口價格壓力應會保持緩和，同時，在較弱的經濟增長動力下，預期本地成本壓力溫和。由於新訂住宅租金在2015年底出現下調，通脹的租金組成項目亦可能因此有所紓緩。市場共識預測2016年整體通脹率為2.5%，而政府預期基本通脹率為2.0%。由於訪港旅遊業放緩及出口表現繼續呆滯，勞工市場亦可能回軟。私營機構分析員現時預期2016年失業率會上升至3.5%。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6年經濟前景會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美國往後加息的步伐、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及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將仍然是主要的不明朗因素。任何重大不利發展都有可能令環球金融市場及國際資金流波動加劇，繼而收緊本港貨幣及金融狀況，使香港的增長前景蒙上陰影。這些外圍因素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影響，很大程度會取決於它們對物業市場的影響及其所造成的財富及資產負債表效應。此外，在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情緒轉弱、美國利率正常化及住宅供求差距收窄的情況下，物業市場面對的下行風險正在增加，不過仍需更多時間觀察才能確定物業市場是否已進入下行周期。物業市場若突然出現大幅調整，可能會對整體經濟構成壓力，但過去幾年推出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及其他監管措施已大大提升香港銀行體系的抗震能力。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先進經濟體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分歧，以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不穩定因素有所增加，香港銀行體系在年內仍然穩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維持良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亦保持充裕。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仍處於健康水平。

利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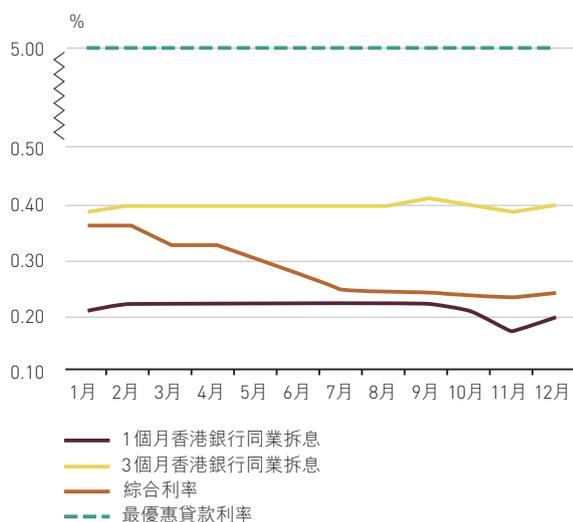
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低位，與美元息率走勢相若。從綜合利率下行趨勢可見，零售銀行

的港元資金成本在上半年回落，並於下半年維持平穩(圖7)。

盈利走勢

銀行體系在2015年的盈利有所放緩。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下降2.8%，原因是費用及佣金收入(+9.7%)、外匯及衍生工具業務收入(+22.4%)及淨利息收入(+1.3%)方面的增長，被經營開支增加(+8.8%)及貸款減值準備金增加(+76%)所抵銷。不過，主要受惠於出售策略性投資項目的收益，零售銀行除稅後溢利錄得14.7%的升幅。零售銀行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0.99%增加至1.05%(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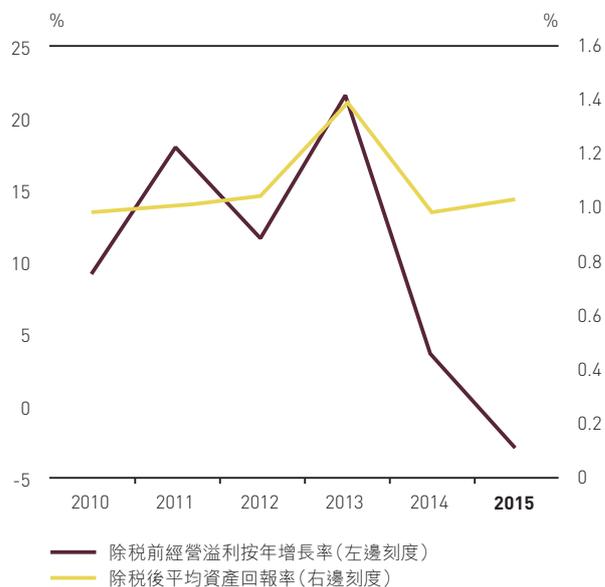
圖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綜合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的港元利息結算利率，為每月平均數。
2.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圖8 零售銀行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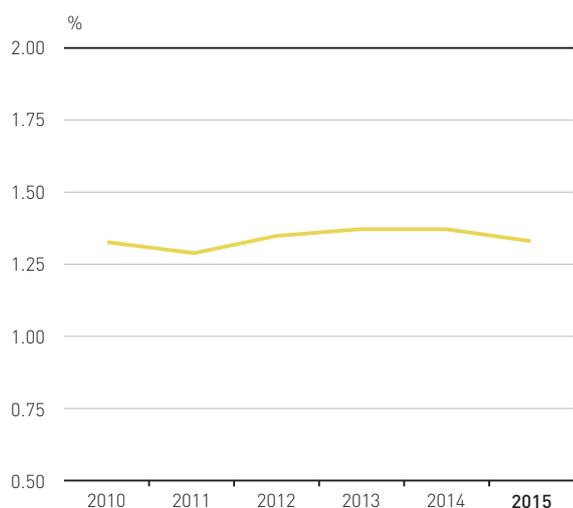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受到人民幣資產的利息回報下降及銀行將剩餘資金投資於較低息率的資產(如銀行同業存款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等多項因素影響，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14年的1.40%收窄至2015年的1.32%(圖9)。

在費用與佣金收入及外匯與衍生工具業務收入增長帶動下，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43.1%升至2015年的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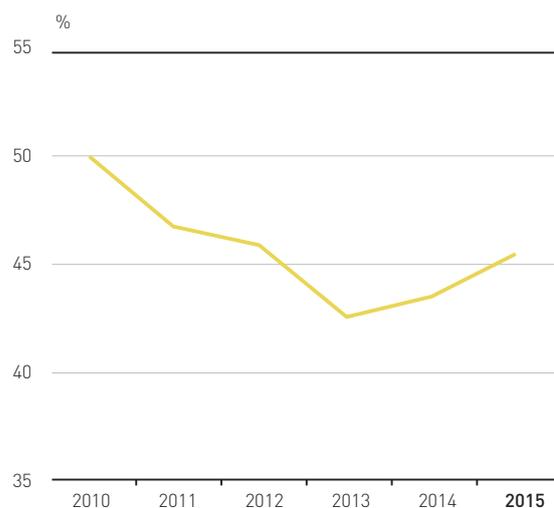
圖9 零售銀行淨息差



零售銀行經營成本增加8.8%，部分是員工開支上升所致。由於經營成本增長較經營收入快，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4年的43.4%升至2015年的45.4%(圖10)。

貸款減值準備由2014年的51億港元升至90億港元。貸款減值準備與平均資產比率仍處於0.08%的較低水平。

圖10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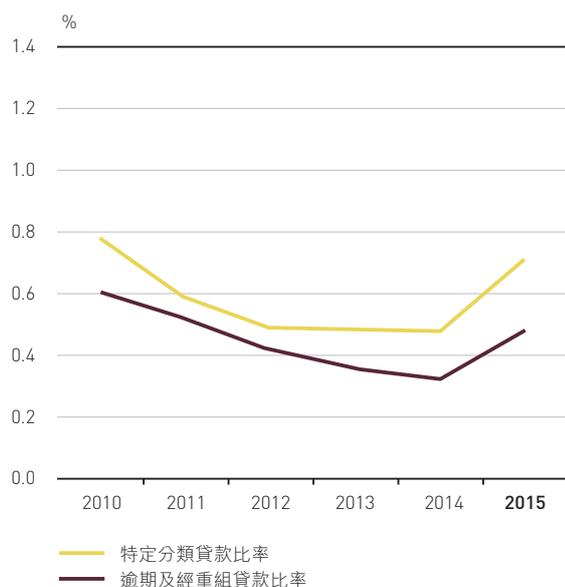
年內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輕微轉差，但仍屬穩健。與以往水平相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繼續處於低水平。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²由2014年底的0.52%升至2015年底的0.70%。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於年底為0.45%（圖11）。

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良好，於2015年底的拖欠比率處於0.03%的低水平（圖12）。經重組

貸款比率近乎0%。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由2014年底的零宗增至2015年底的95宗。有關個案主要涉及按揭成數較高的職員住宅貸款。

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由2014年底的0.20%微升至2015年底的0.25%，但仍處於低水平。同期，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亦由0.27%升至0.32%（圖12）。撇帳率由2014年的1.83%微降至2015年的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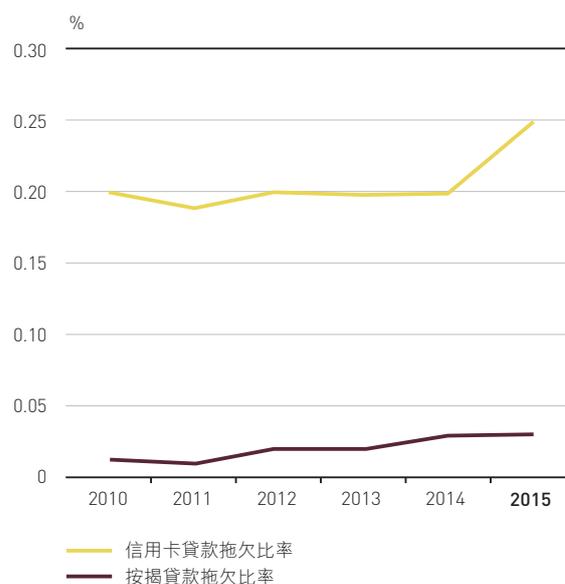
圖 11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註：

2015年12月以前的數字涵蓋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境外分行。由2015年12月開始，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有關銀行的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圖 12 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包括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與境外分行及其境外主要附屬公司。如不包括境外主要附屬公司，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15年底為0.63%，2014年則為0.46%。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5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3.2%，客戶存款總額則增加4.9%。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14年底的57.5%下降至2015年底的56.5%。同期，港元貸存比率亦由74.6%下降至71.5%（圖13）。

面對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企業對借款變得更為保守，因此銀行體系的信貸增長由2014年的12.7%放緩至2015年的3.5%。在香港使用及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分別增加6.3%及2.8%，貿易融資則下跌16.3%。

銀行體系的中國內地相關貸款³總額由2014年底的32,240億港元略為增加至2015年底的33,26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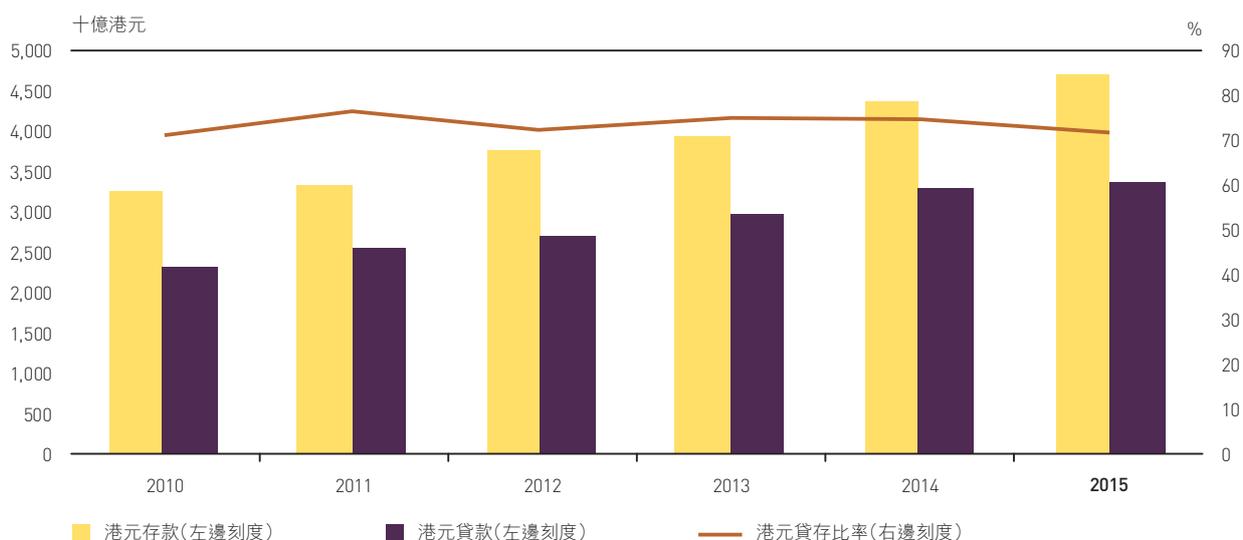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2015年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15%。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佔總資產比率由2014年底的22%上升至2015年底的24%。在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中，55%由政府發行（2014年底：47%），31%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14年底：31%）及14%由銀行發行（2014年底：22%）（圖14）。

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狀況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綜合總資本比率由2014年底的16.8%上升至2015年底的18.3%（圖15）。這是由於資本基礎增長較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為高。同期，一級資本比率由13.9%上升至15.3%。

圖 13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存款



³ 包括本地註冊銀行的中國內地子銀行錄得的貸款。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有關規則旨在落實《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新流動性制度。根據其對本港銀行體系整體穩定的重要性，香港的認可機構被分為第1類及第2類機構。第1類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以流動性覆蓋比率來衡量，第2類機構的流動性狀況則以流動性維持比率來衡量。於2015年第4季，第1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2.9%，遠高於2015年適用的60%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3.9%，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16)。

圖 14 2015年底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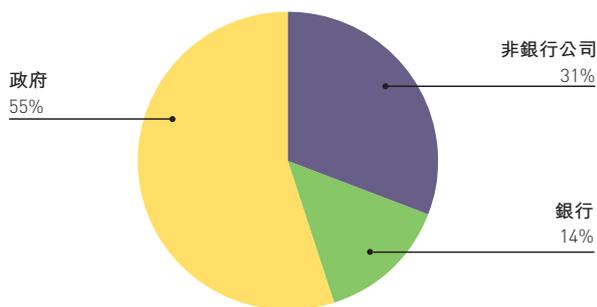


圖 15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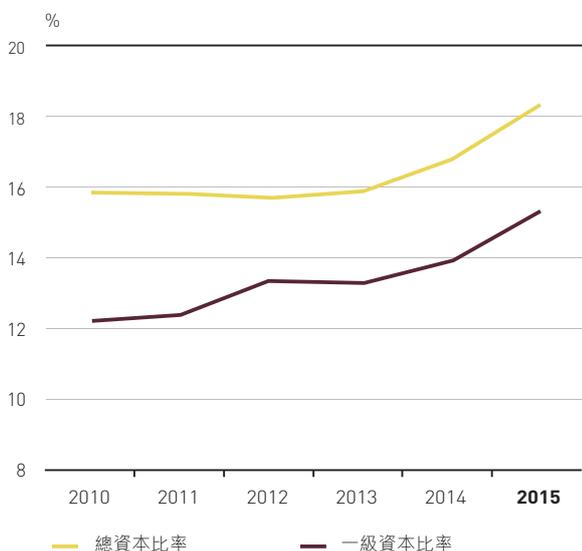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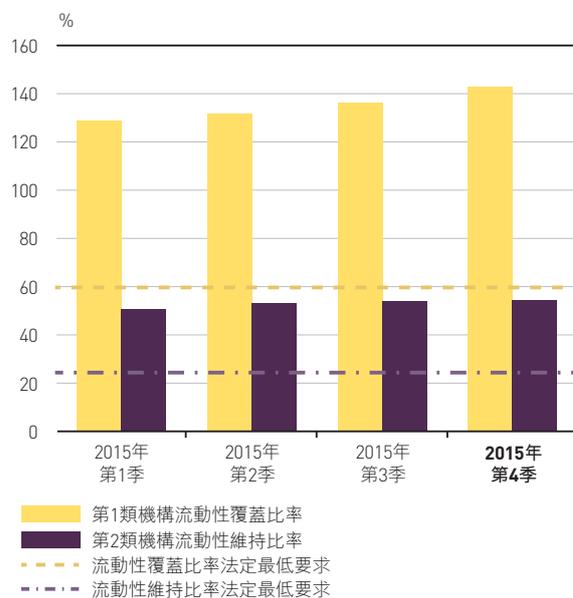


圖 16 流動性比率(季度平均數)



2016年展望

主要先進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持續分歧，增加環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5年12月展開利率正常化的過程，日本央行則在2016年1月調低利率至負水平，而歐洲中央銀行亦於2016年3月宣布進一步調低利率及擴大其資產購買計劃。在這種情況下，預期資金流向會持續反覆，並有可能透過金融及信貸渠道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與此同時，內地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銀行的盈利及資產質素構成進一步壓力。鑑於以上各種不明朗因素，金管局已提醒銀行需要加強流動性、利率及信用風險管理，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挑戰。

貨幣穩定

儘管金融市場波動及美國在12月開始加息，港元匯率在2015年大致保持穩定。香港貨幣市場亦繼續正常運作，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聯繫匯率制度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並繼續展現高度承受衝擊的能力。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360,165	342,16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1,408	11,092
銀行體系結餘	391,343	239,18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829,791	753,546
總計	1,592,707	1,345,986

¹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²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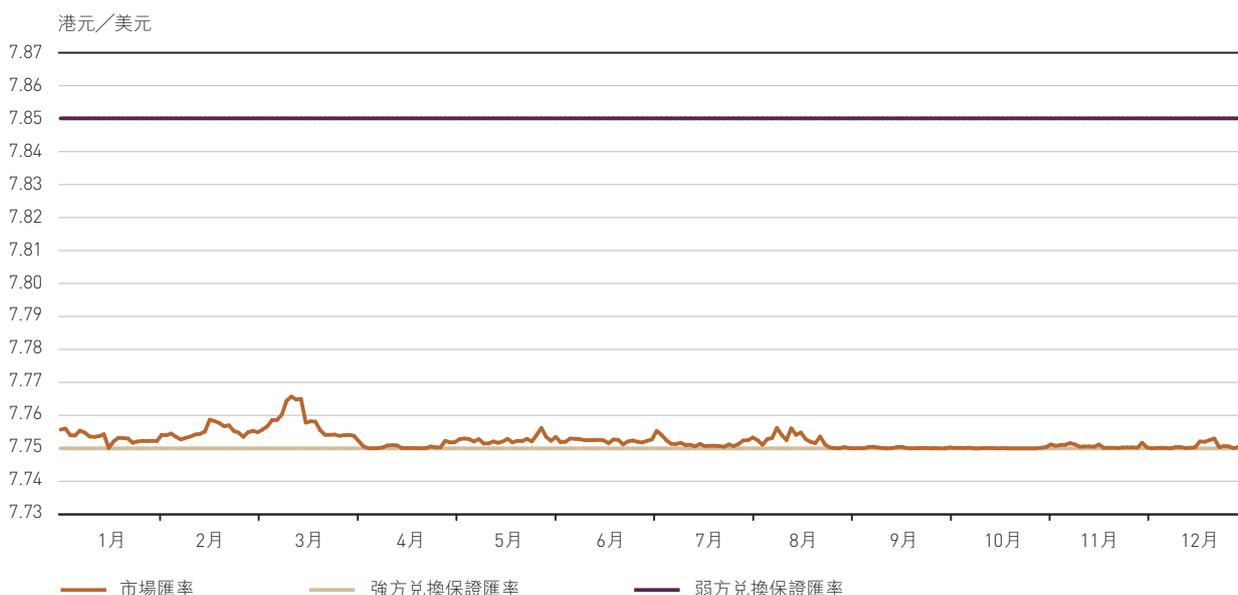
2015 年回顧

匯率穩定

港元兌美元匯率在2015年大致保持穩定，於7.7500至7.7657之間窄幅徘徊(圖1)。由於市場憂慮美國加息，港元在2015年初面對輕微的轉弱壓力。然而，主要由於股市暢旺帶動相關的港元需求急升，促使港元匯率在第2季轉強至貼近7.75水平，強方兌換保證於4月更多次被觸發。踏入下半年，

即使香港及內地股市出現拋售潮，及全球貨幣市場(包括人民幣)波動加劇，港元匯率在8月仍在貼近7.75的水平徘徊。在離岸人民幣轉港元的拆倉活動帶動下，強方兌換保證在9月及10月間再次被觸發。雖然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在12月中旬上調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25基點，但港元兌美元匯率仍然在窄幅上落，並沒有顯著的資金外流壓力。整體而言，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港元外匯市場在2015年一直有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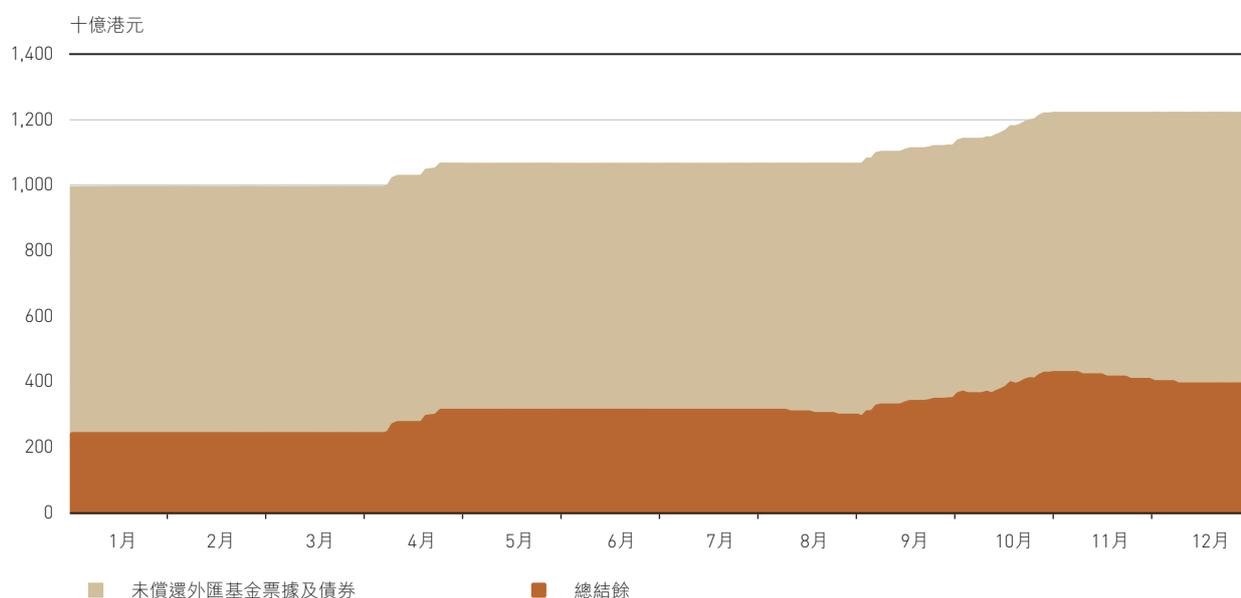
圖1 2015年市場匯率



由於強方兌換保證於4月、9月及10月多次被觸發，金管局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被動地從銀行購入293億美元，沽出2,272億港元，令總結餘相應增加，但其中部分增幅因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銀行在流動资金管理方面的龐大票據需求所抵銷(圖2)。是次增發外匯基金票據符合貨幣

發行局制度的原則，原因是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只屬貨幣基礎組成部分之間的轉移，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由2014年底的9,925億港元，增至2015年底的12,210億港元。

圖2 2015年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貨幣市場

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2015年一直維持在低位。隨着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於12月16日(美國時間)由0至0.25厘上調至0.25至0.5厘，基本利率亦按照既定公式於12月17日由0.5厘上調至0.75厘。¹ 2015年全年計，隔夜至3個月期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低於基本

利率的水平(圖3)，受銀行的季節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8月金融市場波動令流動性收緊的影響，銀行同業拆息亦見溫和波動。港元遠期匯率點子大致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差距，在8月因市場流動性收緊而出現大幅溢價，其後在接近年底時因各種期限的美元利率均上升而轉為折讓(圖4)。整體而言，貨幣市場繼續正常運作。貼現窗借貸在2015年並不活躍，僅涉及28億港元。

¹ 按照於2009年3月26日宣布的經修訂基本利率計算公式，基本利率定於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的水平，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貨幣穩定

圖3 2015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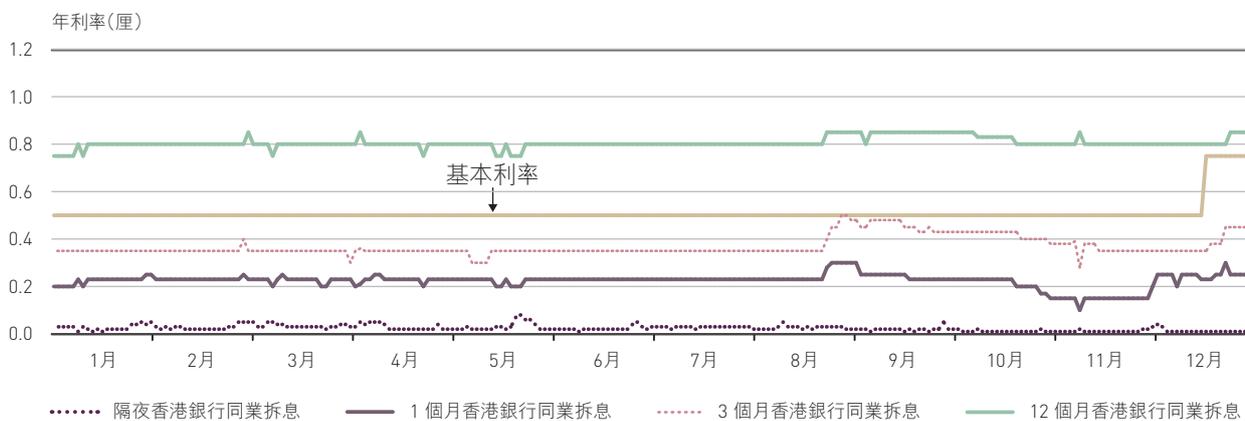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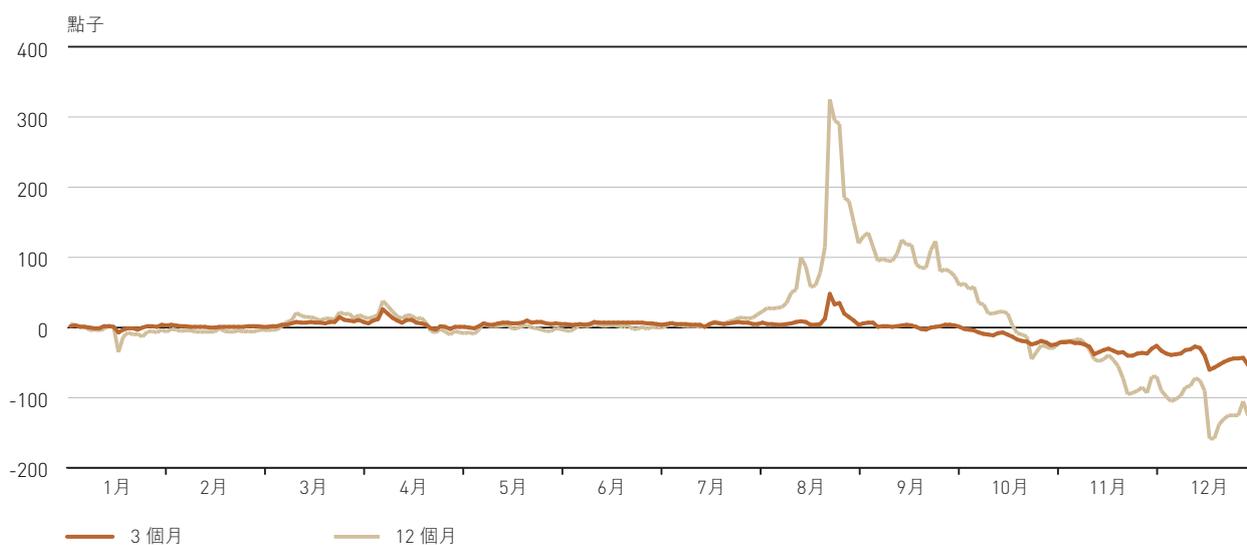


圖4 2015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點子



聯繫匯率制度

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自1983年設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並大大促進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穩定。對於香港這個小規模開放型經濟體及國際金融中心而言，聯匯制度是最合適的匯率制度。香港特區政府有決心維持聯匯制度，外匯及貨幣市場持續穩定，更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承諾維持聯匯制度的公信力，公眾對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亦

保持十足的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在與香港進行2015年度第四條磋商時，繼續表明聯匯制度是最適合香港的貨幣制度，指出香港穩健的體制、法律及政策框架、充足的財政儲備、靈活的市場，以及健全的金融體系，均是支持聯匯制度暢順運作的主要因素。

鑑於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銀行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加強對銀行企業及物業相關貸款的監管，以確保銀行體系具備應付衝擊的能力。面對美國加息，金管局提醒市民作好管理風險的必要準備，並指出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及資金流出港元，都是港元利率正常化的必經過程。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15年在106.3至107.5%之間的窄幅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為106.3% (圖5)。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能在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時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力後盾。

圖5 2015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5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環球銀行的國際美元貸款供應；運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的國際經驗；美國加息對香港物業市場的影響；

基本利率的釐定公式；港元實質有效匯率上升對香港宏觀經濟的影響，以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主權信貸違約風險。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貨幣穩定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在2015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16位學者到訪，並發表27份工作論文。

研究中心亦舉辦5項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主要包括：

- 於1月舉辦「第6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財務槓桿與金融體系效率及穩定：中國及國際經驗」，其間發表11份涵蓋廣泛議題的優質研究論文，包括中國企業財務槓桿、中國信貸增長與經濟周期、銀行業競爭情況與金融穩定，以及銀行業監管與信貸供應。
- 於5月研究中心與香港大學合辦「研究中心與香港大學金融、機構及經濟增長聯合研討會」，內容涵蓋多個不同經濟議題，包括銀行業及貨幣政策、國際金融及跨境併購、金融規例的制定，以及宏觀經濟環境與資本市場。
- 於10月研究中心、聯邦儲備局、歐洲中央銀行及達拉斯聯邦儲備銀行合辦研討會，主題為「路向分歧的貨幣政策、環球資金流向及金融穩定」。研討會探討了廣泛的議題，包括貨幣政策、國際資本流動與匯率的關係、貨幣政策分歧及對環球金融穩定的影響、主要中央銀行政策對世界其他地區的溢出效應，以及全球貨幣政策協調的成本與效益分析。

研究中心亦於8月舉辦「第13屆年度夏季研討會」，並於9月舉辦「第13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探討中國內地的財政改革及地方政府融資。上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吸引全球各地學術界、金融服務界及央行代表參加。研究中心亦於年內舉辦24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貨幣及金融議題。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15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3,60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3%（圖6、7及8）。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1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9%（圖9及10）。政府發行的10港元流通紙幣總值40億港元，當中塑質鈔票佔85%。

圖6 2015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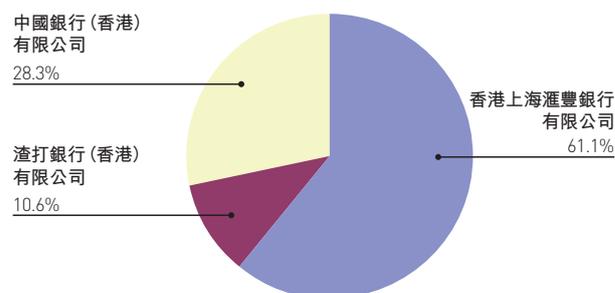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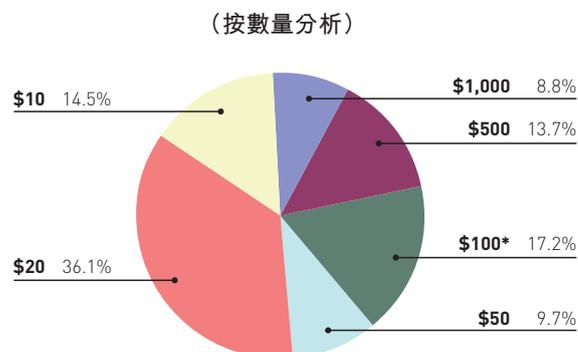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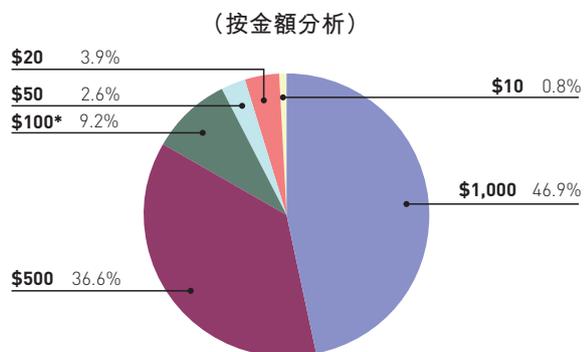


圖 7 2015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港元



* 包括面值150港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 8 2015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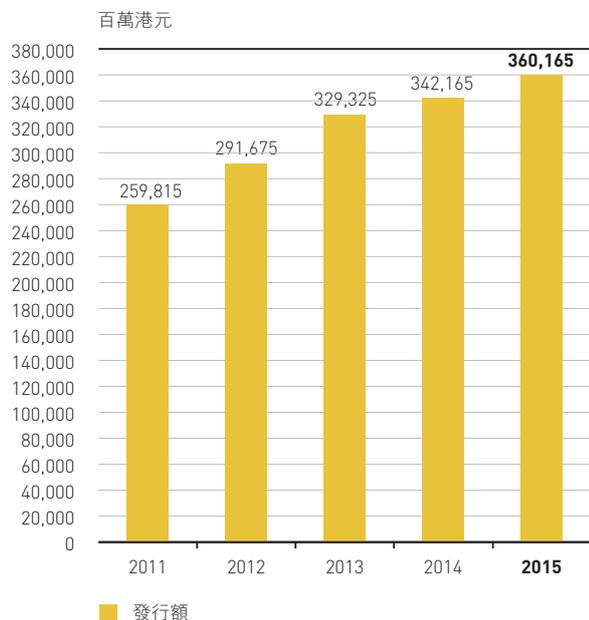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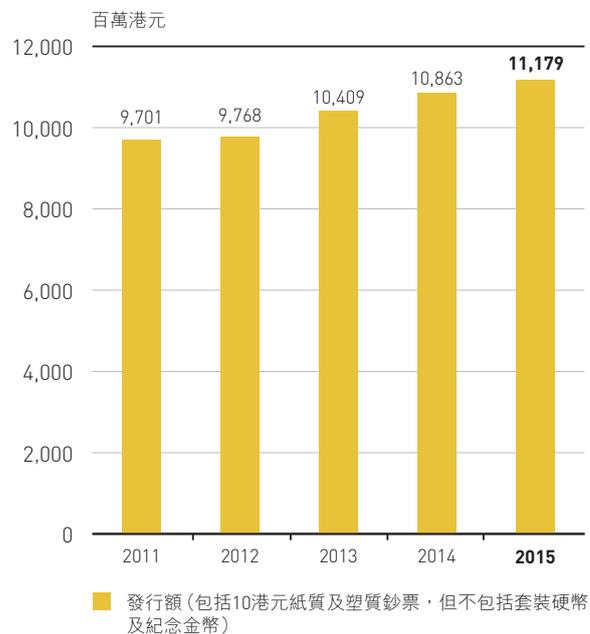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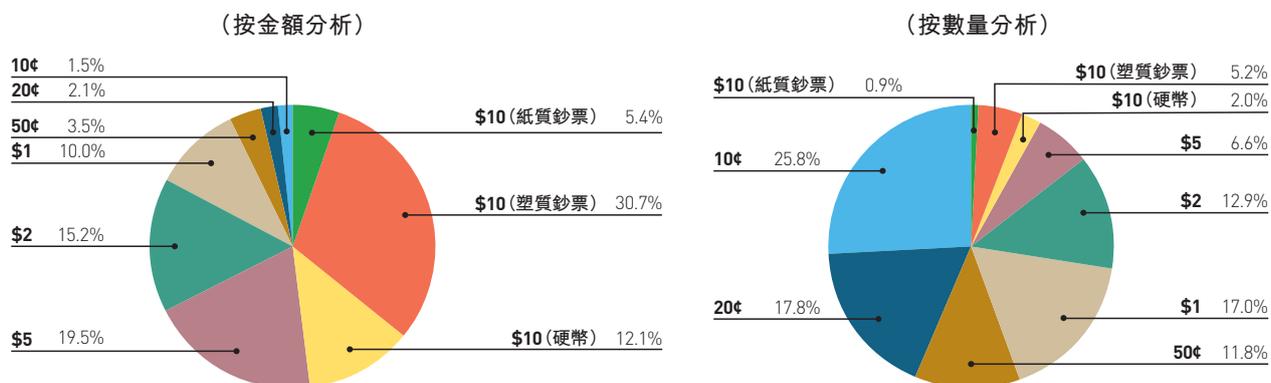
圖 9 2015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10 2015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港元



香港銀行紙幣

年內金管局宣布計劃推出新系列鈔票。儘管最新系列的2010年版鈔票防偽功能良好，我們有必要更新鈔票設計，加入尖端防偽特徵以防偽冒。

此外，金管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各界對香港銀行紙幣設計及防偽特徵的了解。年內舉辦26場有關辨別銀行紙幣真偽的講座，吸引超過5,000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商及學生等。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自2014年10月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大眾歡迎。這是全球首個利用兩部收銀車進行的有系統流動硬幣收集計劃，獲國際貨幣事務協會於10月在馬德里舉行的年度硬幣研討會上頒發「Best New Coin Innovation」的獎項。有關獎項

肯定硬幣回收計劃的嶄新及環保收集硬幣方法，將收集到的硬幣再回流市面滿足市民需求，令硬幣流通更有效率，減少鑄幣需要。

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為市民提供免費收集硬幣服務。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及電動輪椅升降台。在場有人員協助，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硬幣收集計劃的試驗期為兩年，至2016年9月止，屆時將作檢討。

計劃自推出起至2015年底期間，兩部收銀車已為150,000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1.29億枚總面值1.40億港元的硬幣。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查閱。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強方兌換保證在4月、9月及10月多次被觸發，令總結餘增加。由於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充裕，短期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處於極低水平。金管局於8至12月期間增發總值75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市場需求。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促使總結餘相應減少。截至2015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8,284億港元(表2)。

2016年計劃及前瞻

鑑於美國利率正常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預期2016年環球宏觀金融環境將充滿挑戰，資金流向應會更為反覆。美國去年12月的加息標誌着利率正常化的過程已正式展開。自此，有一些資金從香港流出，推高港元

銀行同業拆息，使港元與美元利率差距收窄。然而，由於預期美國加息步伐將會漸進，而且港元貨幣基礎規模龐大，因此港元拆息調整的步伐應不會太急速。由於預期資金會從香港流出，港元最終會轉弱至7.85的弱方兌換保證水平。這是港元利率正常化的必經過程，並反映聯匯制度的設計及正常運作。

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2016年的研究工作將會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議題，並評估有關潛在影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需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3,000	-
91日	447,621	400,730
182日	277,000	241,000
364日	42,200	42,200
小計	769,821	683,930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5,200	14,900
1年以上至3年	20,800	25,600
3年以上至5年	7,200	11,200
5年以上至10年	10,600	11,000
10年以上	4,800	6,000
小計	58,600	68,700
總計	828,421	752,630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在2015年的監管重點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以及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鑑於系統性風險增加，金管局宣布由2016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0.625%（2017年1月1日起為1.25%）。年內5間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將須要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緩衝資本要求。此外，年內香港在恢復及處置機制的改革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金管局亦加強與銀行業界合作，促進基本銀行服務的提供、消費者教育，以及銀行董事及金融業從業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培訓。

2015 年回顧

概覽

在主要先進經濟體系貨幣政策路向出現分歧的情況下，新興市場在2015年面對較高的資金外流風險及經濟增長放緩。為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能力抵禦宏觀經濟環境可能突然惡化的情況，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及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15年繼續採用以更多專題評估配合定期現場審查的監管方法。專題評估是就某些組別的認可機構的特定風險範疇或特定業務進行深入的非現場審查。這種監管方法讓金管局更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以應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項新增及主要風險。

年內金管局合共進行193次現場審查，包括因應認可機構的貸款組合資產質素呈現轉壞跡象，而對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進行更多深入的專題現場審查。另外，因應主要先進經濟體系分歧的貨幣政策而導致市場環境不明朗，金管局增加對認可機構財資相關業務的審查次數。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資本規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以及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式進行現場審查。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同時，金管局合共進行152次非現場專題評估，涵蓋範圍與專題現場審查涉及的範圍相若。表1載有監管工作詳情。

金管局在2015年就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合共進行196次非現場審查。監管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資本規劃及企業信貸，以及監察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情況。監理小組經常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並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20次三方聯席會議，以及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23次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4宗個案，全部都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

為能更善用監管資源，以應對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金管局繼續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跟進可能存在的重大監管問題。金管局在2015年根據該條文合共要求認可機構提交6份該等報告，其中2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另外2份有關私人銀行業務，其餘報告為有關證券相關業務及貸款分類制度。

銀行體系的穩定

2015年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84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沒有影響存款人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表 1 監管工作

	2015年	2014年
1 現場審查	193	216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審查	2	3
資本規劃	6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23	12
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2	1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22	20
相關業務		
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	12	13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1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1	19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27	45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人民幣業務	22	61
信貸管控措施、信用風險管理及	49	16
資產質素		
境外審查	6	8
2 專題評估	152	127
IRB計算法及壓力測試評估	7	12
財資業務	-	3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2	15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45	29
信用風險管理管控措施	69	35
新產品評估	6	-
銷售投資產品	3	-
3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6	197
4 三方聯席會議	20	22
5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23	15
6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91	299
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6	6
8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4	5
9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10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21(2)(b)條呈交的報告	1	-

《銀行業條例》第52條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Melli Bank Plc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年內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綜合CAMEL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專項監管工作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繼續因應新增風險及業內發展發出有關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的新指引或經修訂指引。尤其金管局完成《監管政策手冊》有關電子銀行的單元的修訂工作；相關修訂賦予認可機構更大靈活性以提供新的電子銀行服務。此外，金管局就網絡保安發出通告，重申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對有效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金管局亦定期出版《操作事故通訊》，列載某些欺詐個案的手法或業務操作事故的處理方法，以及所發現的管控問題。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專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評估部分認可機構在企業或特定業務層面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範圍包括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網絡保安風險管控措施、防範違規交易活動的管控措施、對重要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監察、詐騙風險管理及打擊洗錢的科技管控措施。除此之外，金管局亦要求部分認可機構委任獨立合資格的評估員進行年度獨立合規評估，評估內容涵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科技風險管理(包括客戶資料保障)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等方面的相關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並糾正所發現的問題。此外，金管局亦識別及分析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趨勢及主要監管重點，並特別留意對香港的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重大影響的認可機構。

金管局監察銀行業落實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的最後階段，即認可機構於2015年底前完成更換信用卡程序。金管局亦要求發卡認可機構實施認證管控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無卡支付」的信用卡交易的保安。此外，金管局在收到有關儲存於部分非接觸式信用卡的持卡人姓名資料可在持卡人不察覺的情況下被讀取的報告後，已要求有關認可機構迅速採取行動，通知及保障受影響持卡人。金管局調撥資源公布及闡釋事件的規模及影響，以釋除公眾疑慮，並監察認可機構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立即安排更換受影響的信用卡。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推出多項舉措，包括提升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措施的意識的計劃、建立網絡保安資訊共享平台，以及為香港金融服務界業務持續管理協會所舉行涉及認可機構及其他金融公司的危機管理演習提供支援及意見。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業務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監管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該等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在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有緊密業務關係的金融集團或受規管實體，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25次現場及非現場專題審查，以及15次非現場監察，內容涵蓋投資產品的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的處理，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涉及零售、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客戶。

金管局在8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有關向客戶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的適合性評估及產品資料披露提供指引，目的是協助認可機構遵守監管標準，包括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在7月發出的有關規定。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繼續就《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緊密合作。草案的目的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制定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立法會於7月制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其中就轉授有關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業務的查察及調查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規定。

年內金管局處理6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1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04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697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財資業務的監管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繼續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之一，尤其在市場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以及資金流向可能隨之逆轉的情況下，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可能受到影響。年內金管局繼續實施穩定資金要求的優化措施，以確保認可機構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支持其貸款業務。自20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以來，金管局一直監察第1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及走勢。該等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普遍維持在接近或高於100%的水平，遠高於在分階段實施安排下2015年60%的法定最低水平。

此外，在市場預期利率正常化的背景下，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管控制度進行專題現場審查。鑑於市場波動增加，金管局亦密切留意市場的突然變化，以及有關變化對銀行體系與個別認可機構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繼續推行監管機構主導由下而上的壓力測試計劃，以進一步了解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經濟逆轉的能力，並鼓勵相關銀行制定應對方案，為應付一旦經濟受壓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好準備。年內金管局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以收集更細緻的資料，從而更深入了解特定範疇的風險變化。金管局亦分析了由參與上述計劃的認可機構提交的測試結果，並與它們討論如何進一步優化其壓力測試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過去幾年觀察到的強勁信貸增長趨勢自2015年下半年起開始減弱。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全年增長3.5%，2014年的增幅則為12.7%(表2)。由於客戶存款增長速度較銀行貸款的增長速度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4年底的72.2%降至2015年底的70.1%。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5年	2014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3.5	12.7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6.3	13.5
- 貿易融資	-16.3	-1.4
- 在香港境外使用	2.8	15.1

在信貸增長放緩的同時，銀行業的資產質素於2015年輕微轉差。零售銀行於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70%，2014年底則為0.52%²，但仍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4%。

鑑於上述發展，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的監管，以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年內進行的審查及專題評估的重點包括問題貸款的識別及管理、抵押品及擔保的管理，以及貸款審批方法。如發現有不足之處，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如問題較為嚴重，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聘獨立人士進行更深入檢查，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有關問題。此外，年內金管局亦發出企業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操作守則，以敦促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及風險管理方法。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金管局在2月推出第七輪逆周期措施，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第七輪逆周期措施包括下調價值700萬港元以下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至六成，以及將第二套自用住宅物業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五成收緊至四成。此外，金管局又要求採用IRB計算法管理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在2016年6月底前將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擴展應用至所有住宅按揭貸款（而非只限於新造按揭）。

² 由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主要境外附屬公司的貸款組合日益重要，因此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已擴大至包括這些附屬公司。剔除這些附屬公司後，零售銀行於2015年底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63%，2014年底則為0.46%。

金管局在3月發出進一步指引，訂明若借款人透過按揭貸款連同任何二按或按揭保險計劃，以致整體按揭成數較金管局正常容許的最高按揭成數高出20個百分點或以上，認可機構應將適用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調低5個百分點。為確保逆周期措施的成效，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停止向從物業按揭業務而沒有遵守金管局審慎監管要求的財務公司提供信貸融資。

金管局自2009年起推出的七輪逆周期措施，有效提升認可機構在物業市場下行周期抵禦潛在信貸虧損的能力。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時的64%，降至2015年12月的50%。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5年12月的34%。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在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錄得輕微升幅。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總額繼2014年增加23.1%後，在2015年底增加3.2%至33,260億港元（表3），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的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入帳的5,36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

億港元	2015年	2014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33,260	32,240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30,500	28,680
- 貿易融資	2,760	3,560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內地相關貸款的資產質素在2015年輕微轉差。有見及此，以及考慮到這類貸款對本港銀行體系日益重要，年內金管局繼續調配大量資源以監管這類業務。為加強監察，金管局優化了現有的數據統計調查，向活躍於內地相關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收集更詳盡的資料，以便進行深入分析。此外，金管局又進行了更多以風險為本的非現場及現場審查，當中包括對本地註冊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採納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鑑於香港作為區內及全球的重要支付中心，金管局在2015年的專項監管工作主要針對認可機構的交易監察及檢查系統，以及與制裁相關的管控措施。金管局亦提升其能力，以識別重大及新出現的風險、進行專題審查工作及因應這些風險發出指引，例如於3月發出有關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指引文件。金管局於2015年共進行了21次現場審查及22次非現場審查，並繼續以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對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進行評估。

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要有成效，先決條件是要採用風險為本方法，因此金管局仍然非常注重認可機構了解及評估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能力，並於11月舉行的打擊清洗黑錢講座上提出回應意見及其他常見的不足之處。

年內金管局與國際及本地夥伴一同進行香港首次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涉及銀行體系的有關風險，並預期於2016年內發表評估結果。

風險管治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採取全面監管方法，並將其對風險文化的觀察結果融入日常監管工作中。年內金管局與本地零售銀行董事局舉行會議，在部分情況下更安排與有關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就風險及監管事宜交換意見。金管局亦與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總監會面，以加強了解風險管理部門在銀行內的重要性及獨立性，以及銀行在實施其風險偏好制度方面的進展。此外，金管局亦對銀行的嶄新或經擴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管理及審批程序展開檢討。

人才培訓

金管局在2015年就2014年6月推出的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架構(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向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提供進一步指引。金管局鼓勵私人銀行採納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基準，並進行調查以監察實施進度。根據2015年6月底的調查結果，私人銀行預期在合共約3,000名有關的私人銀行從業員中，大約九成會於2016年底符合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基準，至2017年底近乎全數符合有關基準。此外，於2015年12月，約有1,300名符合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基準，並累積足夠相關工作經驗的有關從業員已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授予「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的專業資格。

在成功推出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後，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香港銀行學會合作制定一套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優化專業架構，以培養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金管局在12月發出建議以諮詢業界，並預期於2016年底前推出該架構。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1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主要監管重點、財務表現、業務操作、網絡保安、企業管治、合規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以及有關該等銀行集團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比利時、加拿大、歐盟、德國、印尼、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澳門、菲律賓、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以確保相互間的有效合作與協調。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作定期交流。

金管局又參與11個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設定的原則討論處置策略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制定情況，以及評估該等銀行集團的可處置性。金管局又參與專門制定處置政策及措施以令處置方案切實可行的有關國際工作小組。

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處置行動的跨境有效性、在處置中的公司的資金提供及運作持續性的建議提出意見。金管局亦就1間總部設於英國，並在亞太區內有廣泛業務的國際銀行的本地附屬銀行，為亞太區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行地區危機管理小組會議。此外，金管局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銀行學會及中國銀行業協會為認可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舉行為期兩日的高層次研討會。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又是政策發展小組與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之下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交易帳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銀行帳利率風險專責小組及監管綜合範圍專責小組，以及(ii)SIG小組之下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SIG交易帳小組、SIG銀行帳小組、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以及壓力測試網絡。同時金管局又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的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就EMEAP成員地區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進行調查及討論。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在1月宣布由2016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0.625%（參照《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並於2016年1月14日宣布由2017年1月1日起，該比率上調至1.25%。有關決定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所設定的階段實施水平。此外，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在3月指定5間認可機構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於12月31日宣布2016年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新名單及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應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根據其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於2015年3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風險為本資本規則評估結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總結香港的監管資本制度整體符合巴塞爾框架，而該報告指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與巴塞爾資本標準之間存在的一些技術性差異，已藉《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得到處理。其他的評估結果會於香港採納巴塞爾資本標準的有關部分（現正由巴塞爾委員會修訂中）時予以處理。

巴塞爾委員會分別在2013年及2014年發出3套定於2017年實施的標準：「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2013年12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於2014年4月作出修訂）；

以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2014年4月）。金管局擬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該等標準，並已於2015年11月開始就其建議方法諮詢業內公會。

披露標準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作出修訂。由2015年3月31日起，認可機構須就其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新披露要求。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要求」（2015第三支柱方案），金管局在12月發出有關的實施建議諮詢文件。2015第三支柱方案是巴塞爾委員會對其現行第三支柱框架的第一階段檢討結果；該框架旨在加強監管披露要求，尤其針對提供予市場參與者的披露資料的參照性及可比較性。為此，2015第三支柱方案增加對標準模版及列表的使用，並讓銀行可附加說明，闡述銀行的獨特情況及風險狀況。首階段檢討主要集中於有關銀行的第一支柱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的資料披露，定於2016年底生效。次階段檢討現正進行中，會綜合現行的《巴塞爾協定三》披露要求，並會列明巴塞爾委員會的政策發展工作（現正進行最後定稿）所得出的披露要求。整個檢討工作最終會綜合所有巴塞爾委員會的披露要求，成為一套完整的方案。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續)

流動性標準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以落實《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本地的流動性維持比率。金管局指定12間認可機構為「第1類機構」，它們須遵從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而流動性維持比率則適用於所有其他認可機構(即第2類機構)。為配合新流動性比率的實施，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指引推出兩套流動性監察工具，即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發出的「認可機構即日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由2015年10月的狀況起開始申報)及「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由2015年12月的狀況起開始申報)。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已因應香港目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實施的監管資本制度作出修訂，並於2015年2月刊憲。《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亦已於2015年2月刊憲，該單元列載金管局就識別香港應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所採用的方法。

年內金管局就逆周期緩衝資本的運作發出兩份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2015年1月)及「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2015年9月)。

金管局因應對2013年的《披露規則》所作修訂，在8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有關修訂亦反映近期對認可機構內地業務及國際債權的審慎申報規定所作的修改。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將每個成員地區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與《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所載的最低標準比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推動各成員地區按時、全面及一致地實施巴塞爾標準，以鞏固國際銀行體系、加強市場對監管比率的信心，以及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

金管局在2014年根據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接受對香港的評估後，在2015年參與了3個其他地區的評估工作。金管局以一個國際小組組長的身分，完成了對印度的監管一致性評估(涵蓋資本及流動性標準)，而巴塞爾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6月發出有關報告。此外，金管局聯同來自其他國家的技術專家對俄羅斯進行了監管一致性評估，又參與另一個覆審小組，評核有關南非的相關規例的評估報告。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在11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草擬本諮詢業內公會。該單元旨在反映有關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管理手法的近期發展，並取代《監管政策手冊》現有單元「信貸衍生工具」及第4.6號指引「資產證券化及按揭證券的監管處理方法」。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5年12月發出諮詢文件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草擬本，簡介其對認可機構參與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保證金及緩減風險的國際標準的建議採用方法。有關標準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制定，旨在確保有抵押品可用以抵銷因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違責而引致的虧損，從而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限制連鎖影響；促進衍生工具合約條款在法律上的明確性；以及促進及時解決爭議。預期新單元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分階段實施安排，於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風險承擔限額

繼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發出《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後，金管局已開始就香港現行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額的監管框架展開全面檢討。金管局在是次檢討中考慮在本港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新框架，以及更新其他與風險承擔限額有關（但並非與該框架直接相關）的現行規例的方向。

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適用於國際銀行，框架包含一套詳盡的第一支柱最低標準，以配合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標準。在大部分情況下，單一或有聯繫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以銀行的一級資本限額的25%為上限，而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間的風險承擔則須採用較嚴格的15%限額。

鑑於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活動持續增加，金管局於2015年6月修訂了「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以收集更多相關數據，用作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進行監管監察。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繼諮詢業界後，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於2015年11月刊憲。有關修訂主要落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於2014年根據其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對香港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巴塞爾主要原則》）的情況後提出的兩項建議。具體而言，單元中就認可機構內部風險管理而對關連人士所作出的定義，已修改為與《巴塞爾主要原則》的「第20項原則：與關聯者的交易」中所用的定義一致。此外，若任何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沖銷超出某指定數額，或會以其他形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均應由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其他有關的董事局委員會）通過。

會計準則

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各制定標準組織已採取不同措施，以促進各國貫徹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預期信貸虧損會計制度。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專門設立過渡資源小組作為討論平台，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事宜為有關各方提供支援，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發出新的監管指引。金融穩定理事會亦促請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制定審計指引，為實施新的減值規定提供支援。本港方面，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核數師討論有關認可機構就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部署。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有關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恢復及處置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財庫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推動為於香港實施金融機構適用的有效跨界別處置機制提出的建議。有關機制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並有助提升本地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以抵禦具潛在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時可能對金融穩定及公帑構成的風險。

金融穩定理事會期望所有成員地區採納《主要元素》所定標準。香港有關當局進行（其後並經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基金組織確認）的自我評估顯示，雖然香港具備相對完善的法定及監管框架以處理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但與現時認為為達致《主要元素》所載的有效處置機制屬必要的各項權力比較，仍存在一些重大差距。因此有需要立法改革，使本港的有關制度符合《主要元素》。

我們在2015年就有關的必要改革取得重大進展。繼2014年的首輪公眾諮詢後，第二輪諮詢在1月展開，兩輪諮詢的回應亦已於10月發出。在諮詢過程中，有關各方大多數都支持改革的目的，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協助有關當局妥善制定機制。《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在11月於政府憲報刊載後，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是這方面的改革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金管局在制定這些法律改革的同時，亦繼續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規定的工作。有關規定自2014年6月推出至今，已有19間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了恢復計劃。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於2014年完成全面檢討《守則》的工作，新修訂《守則》亦已於2015年2月6日生效，為銀行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認可機構應盡快採取措施以符合新修訂的要求，並於6個月內達到全面符合有關要求。如認可機構為符合新修訂的要求而需要修改電腦系統，則可獲額外6個月的寬限期。金管局在第4季進行了進度調查，監察認可機構實施新修訂《守則》的情況，並會在監管認可機構的過程中，繼續監察其遵守新修訂《守則》的情況。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公平待客約章

秉承《公平待客約章》推動以客為本文化及促進普及金融的理念，銀行業界積極回應金管局就為公眾提供足夠基本銀行服務所作出的呼籲。多家銀行率先借助科技發展，推出流動分行及視像櫃員機，擴闊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途徑。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一間流動分行的啟動儀式上致辭。

為便利公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帳戶，金管局在4月為少數族裔組織及銀行業界代表安排一場交流會，讓雙方交換意見及了解彼此的觀點，以增進有關各方之間的溝通。其後業界亦採取了措施讓公眾更容易取得有關開戶手續的基本資料，並加強職員培訓，確保能夠與客戶有更好的溝通及對文化差異有更高的敏感度。金管局在6月再向零售銀行發出指引，內容涉及為非政府組織提供銀行服務及支持其籌款活動。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落實《公平待客約章》原則及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相關政策及管控措施進行1次專題審查，並作出持續監管。

金管局又推出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協助進一步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益。鑑於偽冒銀行的來電激增，金管局於7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零售銀行在其網站及透過其他渠道發出「防詐騙提示」，促請客戶留意可疑來電。金管局又在8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停止使用中介公司為無抵押零售金融產品或服務提供客戶轉介服務，並提醒公眾日後如有中介公司作出有關轉介，便有可能涉及詐騙行為。金管局亦要求所有零售銀行設立熱線電話，方便公眾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並與業界聯合舉辦「偽冒來電，核實有方」宣傳活動，提高市民防範電話騙案的意識，並提醒他們要保持警覺，小心保障其個人資料。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與銀行公會及21間零售銀行代表出席「偽冒來電，核實有方」宣傳活動啟動儀式。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5年底，共有114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2,9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6%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4年的42宗，增加至60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旨在鼓勵市民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2015年的其中一項活動，是在12月推出與香港電台攜手製作的全新教育短劇《Bank友講呢D》。這一連8集、每集5分鐘的短劇，涵蓋使用不同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於電視、香港電台的網站、YouTube頻道及「RTHK Screen」手機應用程式播放。為提高公眾對短劇的興趣，金管局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印刷媒體、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廣告媒體進行推廣。此外，金管局又與一份免費中文報章合辦遊戲來加強宣傳。



《Bank友講呢D》短劇其中一集提醒消費者在海外使用信用卡時要先了解相關收費。

鑑於偽冒銀行來電由7月開始激增，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公眾銀行已不再接受中介公司轉介私人貸款或信用卡申請，並應加倍小心，在透過銀行的熱線電話核實來電者的身份前，切勿透露其個人資料。為加強發放有關訊息，短片及聲帶除了透過電子媒體播放外，亦安排在公共交通工具、常用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金管局網站及YouTube的「金管局智醒頻道」播放。此外，金管局亦於印刷媒體及戶外廣告媒體作出其他推廣。

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提醒公眾小心偽冒銀行來電。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又推出專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信用卡、傳遞有關私人貸款的「智醒錦囊」，並提醒市民在存款前必須先核實有關金融機構的認可資格。除了刊登專題文章外，金管局又利用生動有趣的漫畫向公眾發放相關訊息。



以創新方法提醒公眾有關使用銀行服務須注意的事項。

金管局不斷加強對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教育工作，年內推出輕鬆有趣的宣傳聲帶，推廣不同課題的「智醒錦囊」。同時，除了在金管局的網站、資訊中心、收銀車及YouTube「智醒」頻道播放有關信用卡最低還款額及自助銀行服務的4套短片外，又新增在電視、戲院、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播放。



跨媒體宣傳計劃推廣短片系列。

以年青人為對象的活動方面，金管局連同其他有關機構協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向高中生推廣金融知識。是次網上問答比賽的優勝者獲邀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及參與「與金管局總裁對話」的環節，從中加深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載有是次網上問答比賽內容的特製教材套已分發予全港所有中學，讓學校用作試後活動。年內又繼續為高中生及大學生舉辦講座，提倡負責任的消費態度。



3名優勝者與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台上對話。

金管局繼續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提升香港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的工作，與該中心合作在《選擇月刊》發表一篇有關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文章，又就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提供意見，並作為該中心推出的「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存款提供保障，最高達50萬港元(以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計)。建議透過按受保存款總額計算補償金額及其他措施加快發放補償速度及優化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已完成。收到的回應意見顯示建議得到廣泛支持，並認同有關建議讓存款人可更快獲得補償，並有助提升作為香港金融安全網一部分的存保計劃的成效。在考慮過在諮詢過程收到的意見後，落實新措施的法律修訂已於2015年11月提交立法會。有關修訂待立法會通過後隨即生效，日後一旦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在大部分情況下將可以在7日內向存款人發放存款補償。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監察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計劃成員)遵守經修訂的資料規定而推出的新審查計劃於2015年全面生效，以確保計劃成員作好準備，能隨時按指定時限提供存款記錄。計劃成員提交的首份年度自行申報合規情況報告顯示，計劃成員合規情況令人滿意。年內進行的發放補償演習測試亦確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發放補償準備工作具成效，能夠在收到金管局根據預警機制通知可能須發放補償後迅速作好準備。

計劃成員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及金管局的現場審查，繼續是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保障的申述要求的有效機制。計劃成員的合規情況大致令人滿意。

年內繼續推行多媒體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以確保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維持在高水平。此外，由於數碼市場日益壯大，年內首次利用社交媒體介紹存保計劃，以涵蓋更廣大的市民，尤其是年青人。

牌照事宜及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截至2015年底，香港共有157間持牌銀行、24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8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1間境外銀行的本地附屬公司授予銀行牌照；分別向1間本地註冊公司及1個境外銀行集團旗下1間本地附屬公司授予以有限制銀行牌照，以及將1間境外銀行旗下1間本地接受存款附屬公司升格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此外，年內有3間持牌銀行及5間接受存款公司(其中1間為上述獲升格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繼續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支持發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工作。香港銀行學會在2015年為銀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舉辦4場專題研討會，協助他們掌握業內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研討會主題包括《巴塞爾協定三》、中國內地有關業務、風險文化及建議的處置機制。為進一步優化董事發展計劃，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進行一次董事的培訓及發展需要調查，其中亦包含他們感興趣的範疇。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學會會跟進調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認可機構經營業務時有適當的風險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有見及此，年內金管局繼續籌辦非正式交流會，為新近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應對他們本身以至銀行業整體所面對的挑戰。

為協助提升本地銀行業的競爭力，吸引具備適合資歷及經驗的人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協助其履行職責，金管局委派一個企業管治專家研究小組，就香港如何能有效地裝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升其專業能力，從而促進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培養及進一步發展良好的管治文化提出建議。金管局會就有關建議諮詢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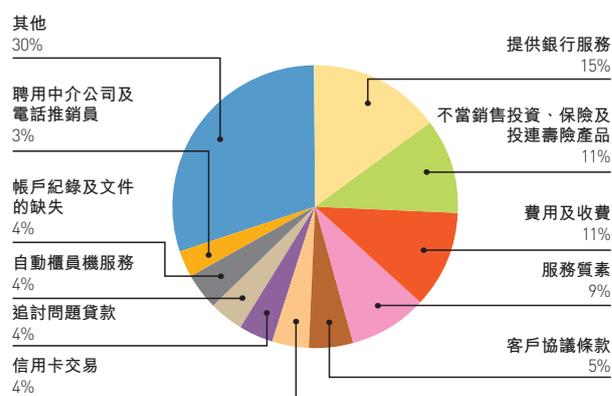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15年接獲1,608宗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較2014年增加30%)，並完成處理1,469宗投訴。於2015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為539宗(表4)。

表4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5年		2014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60	240	400	500
年內接獲的個案	252	1,356	1,608	1,234
年內完成的個案	(194)	(1,275)	(1,469)	(1,334)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18	321	539	400

2015年接獲最多的仍然是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35%至237宗。這類投訴增加的主因，是認可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後終止銀行往來關係，停止向有關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涉及不當銷售投資、保險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總數增加1%至174宗。在人民幣貶值後，由公司客戶提出涉及不當銷售人民幣掛鈎外幣累計期權的投訴顯著增加314%至29宗。涉及客戶協議條款的投訴增加40%至73宗，涉及信用卡交易的投訴增加31%至72宗。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投訴增加37%至70宗，有關追討問題貸款的投訴亦增加32%至70宗。其他主要的投訴類別包括涉及帳戶紀錄及文件的缺失(增加90%至57宗)，以及有關認可機構聘用信貸中介公司及電話推銷員招攬貸款業務(增加38%至55宗)(圖2)。

圖2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金管局網站新增有關投訴的資料

金管局就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公眾溝通的其中一項舉措，是於5月在其網站上載一份「常見問題」及金管局投訴處理程序的流程圖，以增進公眾對金管局在處理銀行投訴方面的角色及程序的認識。此外，金管局亦修訂了投訴表格及有關的填報指示，讓市民更易於使用。

執法行動

金管局在7月率先引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紀律處分權力，就State 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 (SBIHK)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4項指明條文對該行採取紀律行動。該4項條文涉及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責任，以及設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以確保履行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

銀行體系的穩定

持續監察的指明條文的責任。金管局對SBIHK予以譴責並施加7,500,000港元罰款，以及命令SBIHK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擬備的報告，以評估其補救方案是否足夠及執行有關補救方案的成效。是次紀律行動不僅為阻嚇個別機構，亦是要向整個銀行業傳遞明確訊息，並表明維持有效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重要性。

金管局在7月亦暫時中止一名現任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備存的紀錄冊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10星期。是次的紀律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作出。有關調查發現該有關人士行為失當及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沒有在進行若干投資交易前取得客戶的特定指示，以及沒有記錄該客戶就上述交易的交易指示，違反監管規定。

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或終身禁止兩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金管局又發出31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沒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但有關個案涉及的違規情況實屬輕微，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Complaints Watch

金管局在2015年共刊發3份《Complaints Watch》通訊，以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該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等資訊。通訊涵蓋的課題包括銀行客戶經理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匯款騙案、未有足夠披露私人貸款的提前還款條款及相關費用、盜用遺失身份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以及聘用信貸中介公司招攬貸款業務等。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2013年發表政策聲明，說明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藉以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該政策聲明載於金管局網站，並會不時因應監察架構的轉變而作出修訂。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於2015年11月13日，《交收條例》作出修訂，並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其中的主要修訂涉及設立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而適用於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部分條文亦作出修

訂，以進一步加強監察該等系統的法律制度。該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其擁有及操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沒有根據《交收條例》或《支付條例》被指定。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按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構成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基建原則》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為實施《基建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亦根據《交收條例》發出經修訂法定《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以及新訂《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架構指引》。上述兩份指引現正因

應最新發展作出修訂，包括反映與《支付條例》有關的修訂。經修訂指引將於2016年初發出。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確保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而該等金融市場基建在遵從《基建原則》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均已編製及發出《披露框架》；有關披露框架為《基建原則》的主要規定之一，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的系統安排提高透明度。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又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其中一方。於2015年底，金管局已參與第一級評估(目的是評估監管當局是否已完成採納落實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及責任的法例與政策的程序)，以及第二及第三級合併評估(目的是評估監管當局是否已有效履行監察金融基建的責任)。金管局在兩項評估中都獲得最高評級。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監察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讓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事宜，以及涉及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CLS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支付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的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尤其有關加強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印尼盾及泰銖RTGS系統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的現有合作監察安排。年內，金管局分別與比利時國民銀行、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盧森堡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商討有關CMU系統與歐洲清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這兩個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的事宜。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監管當局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條例》下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繼《支付條例》於2015年11月13日生效後，審裁處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交收條例》／《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的職責範圍已因應《支付條例》所作修訂而作出修改。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2015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2016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資產質素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美國利息正常化，認可機構應保持警覺，妥善管理其信用風險。鑑於市場對資金外流及資產價格波動的憂慮加深，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並促進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確保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信貸周期可能逆轉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以嚴謹的方法，確保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及風險管理方法從事內地相關業務。金管局會繼續對認可機構就有關業務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及對認可機構的有關數據進行詳盡分析，作為其主要監管措施。此外，金管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推動認可機構在進行內地相關業務時採取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繼續對可能有較高的潛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計劃。如發現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及管控措施有嚴重缺失，金管局會繼續運用《打擊洗錢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賦予的各種監管工具及權力，採取及早干預的政策。

金管局會繼續支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發展工作，配合香港首次進行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及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確保有關制度完全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金管局會確保業界高度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並與業內公會緊密合作，針對某些特定範疇（如貿易融資）制定指引。

風險管治

金管局會與本地零售銀行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的監管聯繫，以評估其管治成效及查找需要改進的地方。

財資活動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調配額外資源，定期監察部分認可機構的財資活動及資金狀況，以查找潛在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尤其在美國已展開利率正常化過程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這方面的工作更形重要。金管局會繼續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制度及其他監管措施，以減低銀行體系的流動性風險。金管局會評估部分認可機構應付突發的流動性壓力情況的風險管理能力。此外，金管局會繼續對部分認可機構應對不利市況變動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為配合監管及業內穩健方法的發展，金管局會展開修訂《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外判單元的工作，並會發出其他政策指引，包括定期刊物《操作事故通訊》，以進一步改善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以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識別主要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以及檢視認可機構的有關風險管控措施是否足夠。有關審查重點將包括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以及對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較大影響的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恢復能力。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提高銀行客戶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金管局又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在認可機構的卡服務及新興支付產品方面的合作及穩健經營手法。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緊密聯繫，就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時遵守的標準提供指引；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外幣累計期權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就落實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的籌備工作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管局合作；以及
- 與業界保持對話及提供指引，在銀行業內推廣以客為本的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進一步發展及優化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作為監管認可機構的資本管理的工具之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進一步提升其壓力測試能力，汲取從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中得到的經驗，以及更有效地將壓力測試融入其資本規劃過程中。

人才培訓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及香港銀行學會合作，於2016年推出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優化專業架構。金管局亦會就其推出適用於銀行業內其他專業範疇的優化架構計劃，與業界及有關專業組織展開討論。預期有關專業範疇包括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管控、財資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工作重點包括與國際活躍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策略和計劃。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及時與境外監管機構分享有關個別銀行的審慎監管及其他事宜的資訊，包括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狀況的最新發展。隨着歐洲於2014年設立單一監管機制，金管局正與歐洲中央銀行商議就交換監管資料及監管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會在考慮於2015年底進行的業內諮詢收到的意見後，制定《2016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6資本規則》)，藉以將有關銀行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及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巴塞爾資本標準納入《資本規則》內。有關修訂內容的進一步業界諮詢預期於2016年第2季展開，並擬於同年較後時間就有關規則定稿，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金管局的意向是有關修訂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2月發出《證券化框架的修訂》，並於2015年11月發出《「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證券化的資本處理方法》的諮詢文件。金管局擬將經修訂的證券化框架及最後訂定的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的證券化的資本處理方法納入《資本規則》內。預期將於2016年向業界諮詢香港實施有關規定的政策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1月發出「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最終標準。發出這套新的市場風險標準，亦代表巴塞爾委員會已完成對交易帳的深入檢討，以處理在近年市場受壓期間所識別到的現行標準存在的不足之處。金管局目前的意向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即各地區的監管機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實施新標準，而銀行則由2019年12月31日起開始根據新標準作出申報)。視乎巴塞爾委員會對可能會影響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相關標準的修訂的進展，金管局計劃於適當時間就於香港實施新的市場風險標準的建議向業界進行諮詢。

巴塞爾委員會正檢討現行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標準計算法，以期減低對外部信用評級的依賴、提高細緻程度及風險敏感度、更新風險權數校準，以及提高與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IRB計算法的可比較性。巴塞爾委員會在考慮於2014年12月就同一課題進行的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於2015年12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進一步的建議修訂。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續）

為精簡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現行框架及提高該框架的風險敏感度，巴塞爾委員會已制定新的標準計量法，取代在現行框架下的3種非模式為本計算法及高級計量法。巴塞爾委員會在考慮於2014年10月進行的第一輪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已於2016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進一步的建議修訂。

金管局預期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最終標準。待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最終標準後，金管局會為此制定政策建議，並會諮詢業界意見。

披露標準

為實施2015第三支柱方案（在「2015年回顧」部分「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的專題內提及），將須修訂《披露規則》及發出補充指引，列明有關的標準披露模版及列表。為遵循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金管局擬制定法律修訂及發出指引，令有關修訂及指引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披露。

為繼續推進其修訂及綜合監管披露規定成為一套單一及貫徹的披露方案的工作，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綜合及更新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現行披露規定的建議，並列明若干新增規定，以優化第三支柱框架。

流動性標準

繼落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後，金管局會在2016年相應修訂兩份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此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訂明的兩項流動性比率中的第二項，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另一項是流動性覆蓋比率）定於2018年1月1日實施。金管局已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展開量化影響研究，並擬在2016年就於香港實施該比率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制定監管政策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管局擬於2016年內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以諮詢業界。有關修訂會令該單元內的指引與《資本規則》中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方法一致，其中包括擬議的《2016資本規則》提出的修訂，並會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方面的新近發展。

企業管治

金融穩定理事會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發出《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框架的原則》及《與金融機構就風險文化的監管互動的指引》，以促進金融機構的穩健風險管治。巴塞爾委員會其後於2015年7月發出《銀行企業管治原則》的最終版本。金管局現正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並會於2016年內就有關修訂諮詢業界。

風險承擔限額

金管局已於2016年3月就風險承擔限額框架的修訂建議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並擬於年內進行本地量化影響研究，以測試政策建議的影響。為修訂《銀行業條例》第XV部，將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草擬程序將於年內展開。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發出《銀行的外部審計》經修訂監管指引。該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經修訂監管指引，以反映有關的新國際標準。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除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外，金管局亦計劃修訂多個其他單元，以涵蓋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制定準則的國際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有關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涉及的課題包括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內部審計及合規，以及核實在有關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銀行體系的穩定

恢復及處置

金管局會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緊密合作，確保《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以規則及規例的方式就處置機制的不同範疇發出多項附屬法例，以及發出實務守則，詳細闡述預期處置機制當局會如何行使《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金管局將會參與制定該等規則、規例及守則的工作。

在立法過程進行期間，金管局亦會制定必要的方法、程序及步驟，使擬議的新處置機制能順利實施。

就此而言，金管局會繼續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並會制定有關進行處置規劃及評估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的框架以作配合。為此，金管局將於2016年春季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處置規劃」諮詢業界。

在國際層面的處置規劃方面，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其作為成員的多個危機管理小組。同樣在國際層面，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及其他的專責工作小組，協助制定處置政策及令處置機制在操作上可行及具公信力的方法。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應用於銀行，金管局在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的新監管指引後，會按需要對其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作出適當的修訂。其中部分工作將包括考慮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申報表、貸款分類制度及計算監管資本公式的進項。金管局在籌備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程中，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緊密溝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落實經修訂《守則》的情況，並會透過現場審查及處理有關認可機構的投訴，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公平待客約章》的原則，致力促進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文化，以及推動零售銀行落實普及金融，尤其向市民大眾提供合理的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在國際層面參與推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工作。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會推出更多項目，鼓勵公眾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包括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金管局又會推出新活動，向年青人推廣金融知識及負責任的消費態度。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務求增強消費者教育的效益。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存款保障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現正檢討存保計劃各方面的運作功能，以識別需要作出調整的地方，從而確保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能順利過渡至按受保存款總額發放補償的安排。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修訂計劃成員的供款評估及匯報規定，以及修改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此外，亦須就計劃成員為提交存款記錄以釐定按受保存款總額計算存款補償金額而修改系統的事宜，與銀行業協調。

合規計劃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能否按照資訊系統要求提交資料。2016年將會進行6次合規評估及模擬測試。此外，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亦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金融產品受保障地位的申述規定的情況。2016年是存保計劃推出10周年，會借此機會制定宣傳策略，進一步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法規執行

除調撥資源處理不當銷售個案外，金管局亦會增撥資源履行在《打擊洗錢條例》及其他條例下的執法職能。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分析所接獲的投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是否有任何潛在系統性操守相關問題，並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以抑制或減輕任何不良影響，以及提醒業界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以提高公眾意識。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待至研究小組提出有關如何能有效地裝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升其專業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的建議諮詢業界後，金管局預期會發出相關指引。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如有需要會推出其他措施，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相關國際要求，促進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合作，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持續對金融市場基建進行評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基建原則》實施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因應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修訂監察要求。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2015年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挑戰重重，國際間更需緊密合作及溝通以維持穩定。年內，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對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更不遺餘力，包括加強金融基建、優化監管與稅務制度，以及憑藉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香港良好的經濟基礎以及穩健的財政表現，繼續獲得信貸評級機構確認，其中標準普爾維持對香港的最高AAA評級。

概覽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涉及全球與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提出意見。金管局於7月出任金融穩定理事會¹轄下亞洲地區諮詢小組聯合主席，為期兩年。該小組旨在加強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政策發展的互動、鼓勵推行金融改革及促進有關金融穩定事項的意見交流。金管局與東盟+3²成員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升格為國際組織的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運作，以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並支持「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³的相關決策。

受到不同市場因素影響，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及債券發行量年內略為減少。然而，市場繼續有序運作，人民幣貿易結算、銀行貸款及外匯成交額穩步增長。此外，在香港及透過香港進行的人民幣業務的增長，促成了人民幣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確認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決定將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有效運作與持續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競爭力發揮重要作用。香港人民幣支付系統成交額在2015年創出新高紀錄，而隨着7月開始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繼續支援有關實體按照規定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香港的金融基建在2015年獲金管局進一步提升，增添新組成部分及服務，包括於12月成功推出電子支票服務，超過150間銀行已可透過互聯網及流動渠道收取及處理客戶的電子支票。在2013年推出的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年內繼續錄得參與商戶數目增長。於7月，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推出新服務，支持落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此外，《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11月生效，優化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制度。根據該條例，金管局獲賦權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及處理相關監管和執法工作，並指定重要的零售支付系統，確保其在審慎監管下穩健運作。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理事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²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³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於2012年5月實施加強措施，將資金規模倍增至2,400億美元，並增加預防危機功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5 年回顧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市場相互聯繫的增加，金管局通過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及區域論壇，積極推動與其他地區合作，從而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繼續實施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包括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加強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於7月出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地區諮詢小組聯合主席，並於10月在香港主持其第9次會議。該小組是促進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金融穩定事項溝通與合作的重要平台。來自亞洲16個地區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的高層出席了該會議，探討區內面對的風險、資產管理活動增加帶來的影響、行為失當風險及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經驗。金管局亦於8月在香港主持了由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⁴舉辦的宏觀審慎政策研討會。來自全球各地18間中央銀行的代表出席了該會議，並就宏觀審慎政策有關工具的調校與評估、與貨幣政策的互動及潛在連鎖影響交流經驗。金管局亦與英倫銀行和基金組織合辦研討會，探討中央銀行及其他決策機關在選擇貨幣、宏觀和微觀審慎政策的適當組合時面對的挑戰。過百位來自學界、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組織的代表出席了該會議。

⁴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是國際結算銀行轄下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金融市場及全球金融體系的廣泛事項。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現行區域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作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⁵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宏觀監察工作的協調人，金管局繼續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與不穩定因素及其對政策的影響。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主席，金管局與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工作小組就風險管理、監察，標準與最佳營運手法，以及本地與跨境支付結算系統的發展等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領導該工作小組轄下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金管局於6月在香港主持EMEAP與國際結算銀行外匯市場小組及EMEAP金融市場工作小組會議，探討金融市場及金融監管改革最新發展。出席者包括區內及主要經濟體17個有關當局的代表。

繼去年香港與東盟+3成員有關當局簽訂協議後，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已於2016年2月升格為國際組織，以支持其在「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加強後的核心角色。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表現和財政實力的持平評估。這些工作有助香港信貸評級在2015年獲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確認；其中標準普爾確認對香

⁵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檢視亞太地區經濟及金融發展，並商討涉及區內共同利益的事項和反映共同觀點。

港AAA的最高評級，顯示其對香港作為高收入經濟體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龐大的財政儲備、持續穩健的財政表現以及良好的境外資產狀況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維持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

2015年，不同市場因素均對香港人民幣資金池有影響。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共為10,100億元人民幣，對比一年前的11,580億元人民幣(圖1)。隨着在岸市場利率下降，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量放緩，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金額降至750億元人民幣。另一方面，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增加9%至68,33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亦按年增長58%至2,970億元人民幣(圖2)。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增至9,470億元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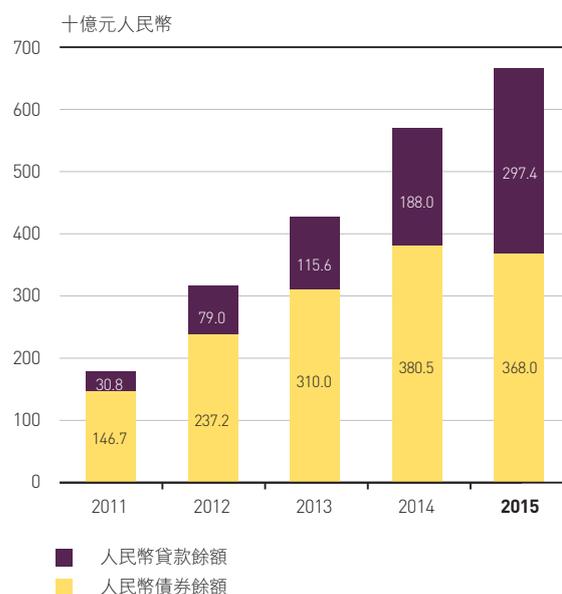
幣，較2014年增加29%。與此同時，香港離岸人民幣外匯市場進一步擴大；調查結果顯示，於2015年4月底平均每日交易額約相當於930億美元，與最近一次於2013年4月進行的國際結算銀行每三年一度調查結果相比上升88%。香港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具備相當的市場深度與廣度。於7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使香港人民幣產品系列得以擴闊，是另一項有助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的重要發展。

金管局致力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流通的渠道，並與業界合作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繼續取得實質成果。於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離岸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與參加行可於在岸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及將相關資金匯出境外，以促進離岸市場銀行的人民幣流動性管理。於9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業務規定，容許更

圖1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



圖2 人民幣融資活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多跨國企業根據簡化流程進行集團內部人民幣調度。內地當局亦於7月放寬境外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主權財富基金投資在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准入限制，並於9月向這些機構或組織進一步開放內地外匯市場。

11月30日，基金組織宣布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這項決定有助確認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進一步增加對使用人民幣進行全球交易的信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將可受惠於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及內地與全球經濟金融體系聯繫增強所帶來的商機。

年內香港繼續擴大與其他地區在人民幣業務的合作。金管局協助舉辦第三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以及香港與倫敦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並與馬來西亞及泰國第二度合作，促成私營機構就人民幣業務的磋商。這些措施有助加強香港銀行與其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交流及聯繫，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人民幣業務。金管局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透過參與香港和加拿大、日本及非洲等海外市場的業界活動，鼓勵各類公司及機構更多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投資及融資。



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於2015年12月11日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期間的研討會上發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有關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新協議於11月簽署。該協議將2014年以先行先試方式在廣東推行的大部分開放措施擴展至全國。香港銀行原則上獲得國民待遇，預計可增加其在內地經營業務時的政策確定性及靈活性。

培訓

金管局繼續為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員舉辦培訓課程。除中央銀行及一般風險管理外，涵蓋範圍包括消費者保障、信貸資料服務、貨幣與抵押品管理、金融穩健指標分析及系統性風險監察。金管局亦為海外監管及執法機構代表團舉辦特設課程。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8次政府債券計劃機構債券投標，共值204億港元。於2015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689億港元。

繼政府公布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後，金管局於8月發行總值100億港元3年期零售通脹掛鈎債券，供香港居民認購。這是2011年以來第5批通脹掛鈎債券，結果收到逾59.7萬份申請，打破歷來最高紀錄，認購金額超過350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00億港元。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為推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的發展，金管局於2015年6月以政府代表身分，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二批總值10億美元5年期政府伊斯蘭債券。

這批伊斯蘭債券吸引49個不同類別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共20億美元的認購，債券收益率定價為1.894%，令政府是次借貸成本較2014年發行首批伊斯蘭債券所定的2.005%為低。這批伊斯蘭債券採用代理安排結構，使香港成為全球首個AAA評級政府使用這種結構，足以證明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的靈活性。

年內金管局繼續致力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包括舉辦及參與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及講座，並與企業分享有關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繼續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改善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並為這類業務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在這方面，金管局與業界及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協助訂立、檢討及實施相關政策，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的平台。年內金管局協助政府制訂《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拓展業務。

金管局造訪全球各主要金融中心的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重點介紹香港及區內最新發展，並了解它們的亞洲業務計劃。從這些接觸所得的意見及訊息，有助金管局掌握應如何

制定或進一步優化相關政策，以提升香港的金融服務平台。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繼《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得通過，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致力制定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目的是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透明度，首階段於2015年7月開始實施，涵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其後於9月發出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產品範圍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就相關國際議題提出意見，並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發展。金管局亦透過雙邊及多邊渠道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商討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改革涉及的跨境事項。

發展企業財資中心

為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集團旗下成員的企業財資中心，財政司司長在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稅務條例》將予修訂，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而指明財資業務相關利潤可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為實施這項政策，金管局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擬定條例草案，並諮詢業界，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企業財資發展工作小組。《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已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除立法工作外，金管局積極向內地與跨國企業、銀行及服務提供者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理想選址的優勢。截至年底，金管局與超過170間企業、金融機構及業界組織舉行會議。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發展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的目標是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開拓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於2015年底，公會有1,521名個人會員及82名機構會員，分別來自銀行、投資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年內公會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

- **改革公會金融基準的釐定機制** —— 因應金融基準改革的最新國際建議，公會就香港訂立一套交易為本外匯基準釐定機制進行研究及諮詢市場。公會亦着手研究因應本地市場狀況，並參照最新國際建議改革香港主要利率基準的可行性。
- **加強現有金融基準的管治及訂立新的金融基準** —— 公會繼續致力優化利率及外匯基準的管理與管控架構。年內公會制定及發出有關諮詢、利益衝突、舉報制度及投訴的額外政策。經諮詢業界後，公會亦推出人民幣債券參考報價，取代人民幣債券價格定價，以提高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價格透明度。

- **提高市場參與者的操守及專業水平** —— 公會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外匯委員會合作制定新的《全球營運守則與共同原則指引》，旨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個人操守、保密與市場操守及執行手法的全球統一詳細指引。該指引於2015年3月發出。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高峰會於9月舉行，重點探討人民幣逐漸發展成為投資貨幣、企業財資中心在「一帶一路」發展的關鍵角色，以及面對市場與監管發展提升市場專業程度。



金管局副總裁彭醒棠先生(中)於2015年9月16日主持2015年財資市場高峰會。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致力建設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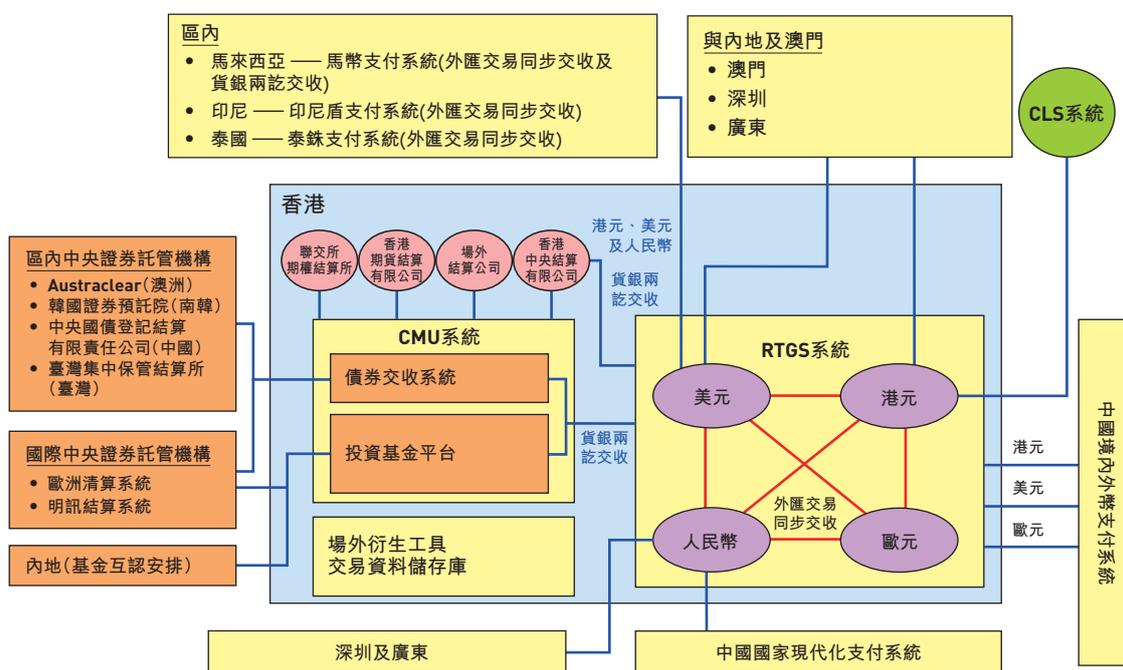
過去多年來的重點發展項目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RTGS系統之間，以及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南韓、中國內地及臺灣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於2009年推出、並於2015年擴大以支持內

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投資基金平台，還有於2012年推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的金融基建均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為符合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聯合發出的國際金融市場基建原則下的披露框架，香港RTGS系統、CMU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已分別於2014年7月、2014年10月及2015年9月出版相關披露報告，並按需要定期更新。

圖3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RTGS系統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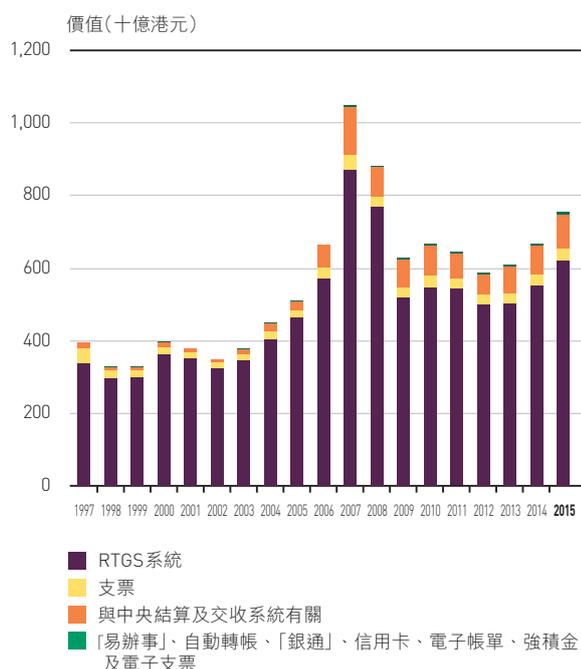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5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6,270億港元(28,125宗交易)，相比2014年的交易額為5,580億港元(26,134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4)。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隨着香港人民幣業務不斷發展，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於2015年創出紀錄新高，達至9,470億元人民幣，較2014年的7,330億元人民幣增加29%。事實上，增長動力於下半年尤其加快，平均每日交易額於9月躍升至11,730億元人民幣的高位後，才回落到12月的9,630億元人民幣水平。

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開始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的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為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隨着全球人民幣業務逐步發展，以及人民幣持續邁向國際化，該系統於延長運作窗口時段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4年的223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5年的432億元人民幣。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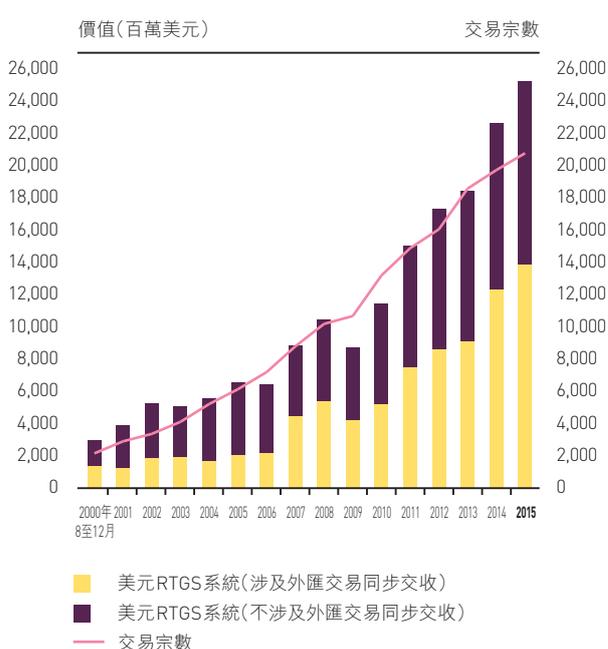


圖 6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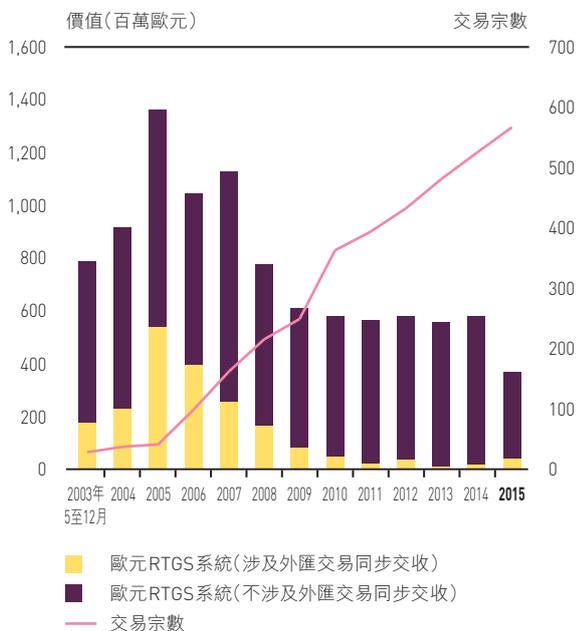


圖 7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表 1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5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5 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5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0 間 間接參與：119 間	247 億美元	20,372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 間 間接參與：18 間	3.71 億歐元	572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19 間	9,470 億元人民幣	18,091 宗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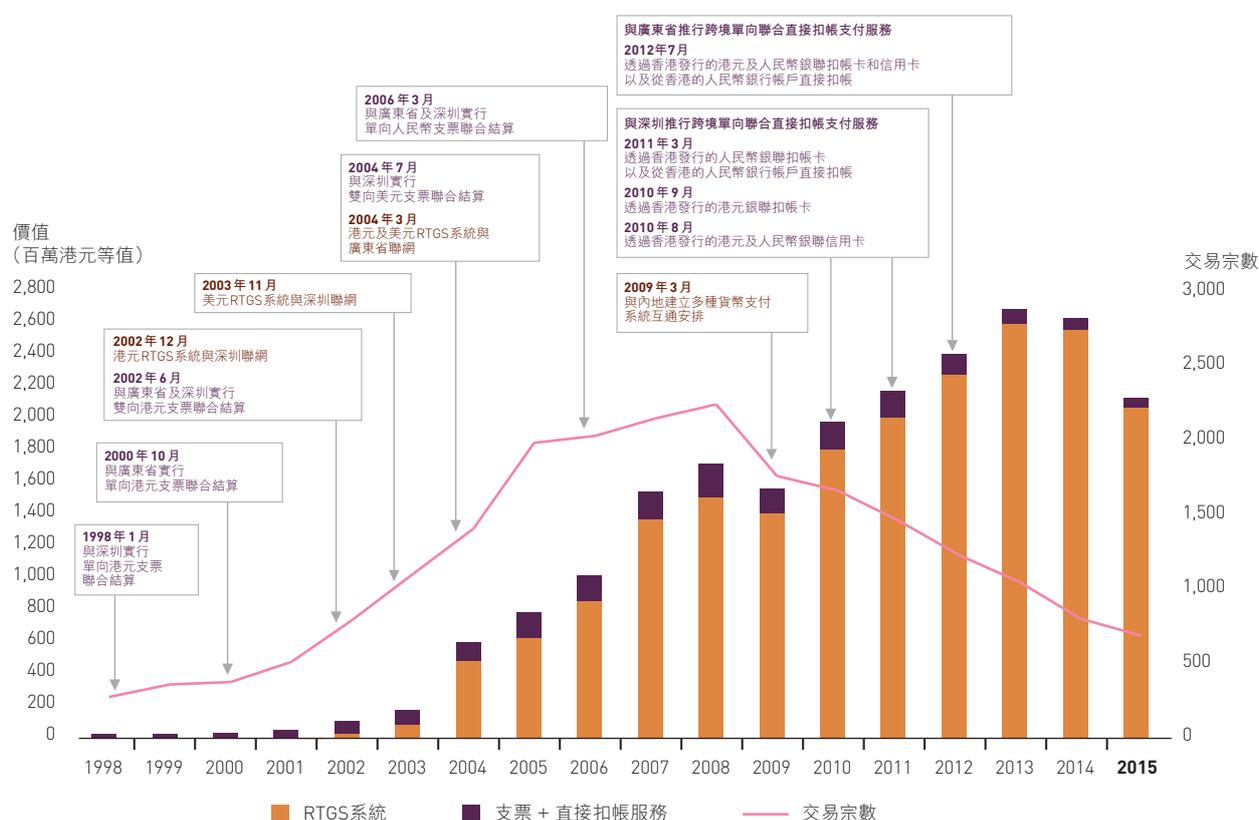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而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2006 年）、印尼盾 RTGS 系統（2010 年）及泰國泰銖 RTGS 系統（2014 年）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5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51,050 億港元、32,030 億美元、90 億歐元及 97,560 億元人民幣。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5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 2009 年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1 億港元（圖 8）。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 17,0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4,810 億港元。此項聯網安排讓香港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可以有效率及安全地結算港元與美元的跨境支付交易。

圖 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在2015年，約有14萬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140億港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5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4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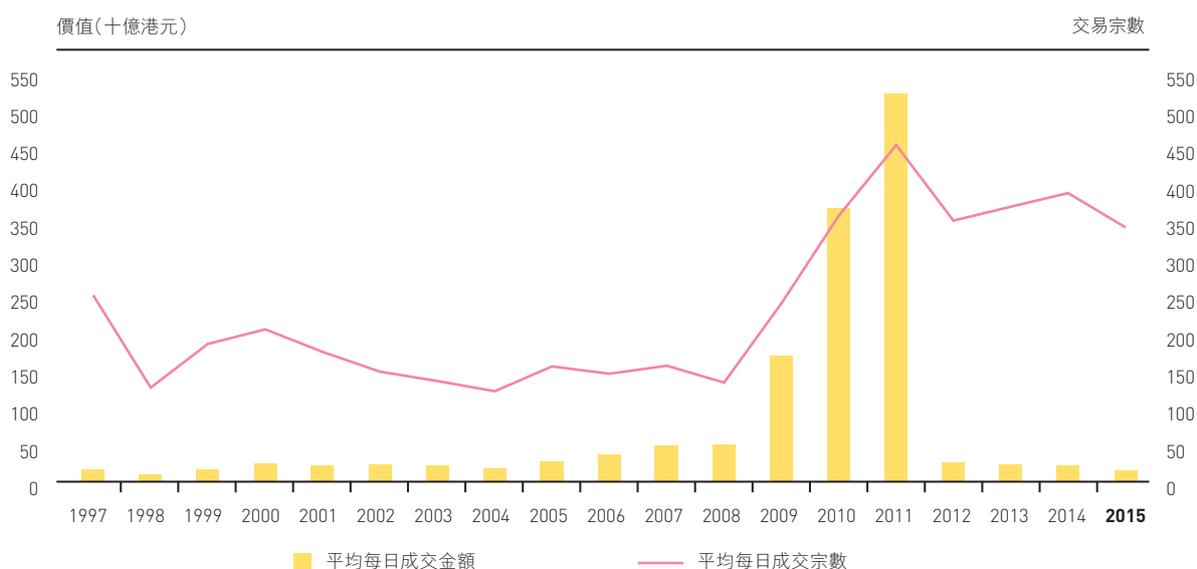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繼於2007年推出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翌年再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透過兩項機制，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2天。在2015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0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3,1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5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160億港元(涉及349宗交易)第二市場交易(圖9)。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8,280億港元，其他債券總額相當於10,400億港元，當中人民幣債券佔3,540億元人民幣。

圖9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5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全新訊息服務

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以及提升世界各地的間接銀行用戶(國際用戶)在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作出的支付交易的效率，尤其在黃昏6時30分至翌日早上5時之間系統延長運作的時段，系統於9月推出全新的訊息服務，讓國際用戶可直接向人民幣RTGS系統發送支付指示，而無需經其代理直接參與行發送有關指示。

人民幣回購交易的新支援

CMU系統於2015年底推出優化措施，進一步協助合資格的CMU系統參與機構跟金管局訂立日間及隔夜人民幣回購協議，並透過CMU系統成員終端機進行有關交易。

為跨境投資基金交易提供協助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22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之間互認基金提供框架，讓獲認可的基金得以在兩地市場發售予公眾。金管局在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現有金融基建的基礎上，與有關內地機構合作發展首項跨境基建與網絡聯繫，以促進基金互認安排下的跨境投資基金交易的處理。優化後的CMU基金服務在有效落實基金互認安排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基金互認安排的持續發展奠下基礎，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國家財政部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及11月26日使用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每次都是配發總值2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兩次配售都獲國外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超額認購。財政部亦透過CMU系統債券投標平台，於5月20日及11月26日向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共值120億元人民幣及10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金管局協助向離岸人民幣國債市場的多元化投資者組別推廣人民幣國債，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系統開發工作持續，下一階段如期進行，並定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包括涵蓋的所有產品及處理本地與國際監管機構的要求。年內舉辦了技術培訓工作坊、系統測試及監管規例簡報會，以協助在2015年7月推出的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下需要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實體。金管局亦參與制定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組織及工作小組，以掌握最新發展及確保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完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實施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

銀行繼續招攬商戶加入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於2015年底，參與的銀行及商戶分別有19間及148間，其中包括政府的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預計有關數目會穩步增長。為增進市民對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的認識，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作編製全新系列的宣傳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小冊子及其他電子宣傳資料。

落實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服務於2015年12月7日推出，截至年底時已有9間銀行開始透過網上銀行平台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簽發服務。此外，所有銀行都可接受客戶透過網上銀行、流動銀行平台或同業結算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基建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為增加公眾對這項新服務的了解，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攜手編製及分發一系列的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電子小冊子等。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近場通訊⁶ 流動支付

截至2015年底，已有6間銀行、1間儲值卡發行機構及1間流動網絡營運商推出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並遵守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聯合擬備的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

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於11月13日生效。該修訂條例藉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在香港實施一套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在該修訂條例制定後，《交收條例》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賦權金管局於香港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性發牌制度及履行有關的監管及執法職能。《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亦訂明為期一年的過渡期，過渡期結束後，所有現有及新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領有金管局發出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才可繼續營運。為使牌照申請過程更為順暢，金管局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摘要說明》，列載其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政策與程序。金管局為準申請人舉辦業界簡報會，並安排直接會面，以闡明發牌規定及政策意向。此外，該條例賦權金管局指定香港

的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確保其運作安全穩健。金管局於11月向業界發出《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摘要說明》草稿，列載金管局就零售支付系統的相關監管政策及指定程序，以徵詢其意見。預期文件的最終本會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與此同時，零售支付業界繼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2015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金融市場基建營運商及銀行的網絡保安計劃

金融市場基建與金融及銀行體系承受網絡攻擊的能力，是多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當局與金融機構的主要關注項目之一。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及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制定全面的網絡保安計劃，以提升香港整體金融市場基建與金融及銀

⁶ 近場通訊是一項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只要將兩項內置近場通訊的電子設備放在短距範圍內(一般相距少於4公分)，即可進行方便快捷而又安全的資料傳輸。

行體系承受網絡攻擊的能力。有關計劃由3部分組成：(i)網絡風險評估模型；(ii)網絡情報分享平台；以及(iii)網絡保安專業人員證書計劃及培訓課程。

2016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國際的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國際及地區合作

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步伐仍然不一致，會繼續令各地的貨幣政策產生分歧。在經歷多年前所未有的超寬鬆貨幣環境後，預期全球金融體系會出現調整。與此同時，新興市場經濟活動正在放緩，加上環球資金流動性趨緊，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有所增加。面對以上種種挑戰，各地必須加強對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以及提升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為此，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國際及地區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

人民幣的國際化、內地資本帳的持續開放，以及包括「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相信會為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把握這些機遇。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研究更多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流通及更緊密的金融合作的渠道。金管局會考慮進一步擴展香港人民幣業務平台，並會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我們亦會在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前提下，爭取在人民幣及其他業務的推廣工作上達到更大的協同效應。

市場發展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保持緊密合作，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金管局會透過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加強與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及國際伊斯蘭金融組織的聯繫，進一步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發展。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其他機構合作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案，尤其是如何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合作，制定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其他範疇的詳細規則。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預期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將於2016年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將於2017年實施。金管局會透過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密切監察及參與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

金融基建

香港 RTGS 系統的銀行同業即日

流動資金安排

香港各 RTGS 系統正作出提升，支持在2016年初新增銀行同業即日流動資金的安排，以改進各 RTGS 系統的直接參與銀行的流動性管理。這項流動資金安排讓已登記參與的銀行可更有效快捷地向其他參與行提供即日貸款。

企業行動中央平台

建設 CMU 系統企業行動中央平台的工作按計劃進行。該平台支援企業行動公布（例如認購期權要約）及執行存放於 CMU 系統的債務證券的託管指示（例如投票），有助發行人及投資者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處理 CMU 證券的企業行動事件。該平台預計在2016年下半年完成。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下一階段發展工作涵蓋餘下的資產類別中的衍生工具產品，定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此外，亦會因應本地及國際監管規定加入其他新功能，例如支援估值資料的匯報，以及數據分享和匯集。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在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方面，金管局會與一間內地系統營運商研究推出措施，讓香港市民可支付由內地商戶發出的帳單。此外，我們會探討如何在跨境交易及電子商貿發展這兩個範疇應用電子支票服務。金管局與銀行公會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香港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

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2015年11月生效，金管局於2016年會集中於落實有關監管工作。我們現正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申請，並確保監管制度在一年過渡期於2016年11月12日屆滿後順利落實。為協助持牌人遵守監管規定，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說明如何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能，以實施有關制度。至於零售支付系統方面，金管局會就應否指定任何現有營運商展開評估工作，並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及有關監管規定制訂監管指引。金管局會推出一系列的教育計劃，增進公眾對新監管制度的認識。有關計劃亦會讓公眾了解處理投訴及爭議的機制，以保障用戶權益。

金融市場基建營運商及銀行的網絡保安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及有關政府部門合作落實網絡保安計劃，以提升香港整體金融市場基建與金融及銀行體系承受網絡攻擊的能力。網絡風險評估模型及網絡情報分享平台定於2016年內完成。預期證書計劃的第一輪專業考試會在2016年底前舉行。

儲備管理

2015年環球金融市場動盪，為投資基金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面對艱鉅嚴苛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在2015年的整體投資回報率為負0.6%。由於過去幾年金管局已作出一連串防禦部署，增強外匯基金的抗震能力，因此相比主要市場指數及可作比較的投資基金，外匯基金的虧損已較溫和。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其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這兩個組合整體債券與股票的長線目標分布比率為72比28。以目標貨幣比重計，81%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19%分配予其他貨幣。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以及海外投資物業。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淨資產值上限維持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水平。於2015年年底，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市值總計1,421億港元，當中包括私募股權913億港元及房地產508億港元，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1,224億港元。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則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6%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定息市場，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4%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另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5 年的金融市場

2015年環球金融市況極度波動，股市起伏尤其嚴重。主要股市在上半年屢創新高，但受到有關中國內地增長的憂慮影響，市場氣氛於第3季急轉直下，主要股市自年初以來的升幅不但失守，甚至錄得嚴重季度跌幅。其後隨着市場氣氛改善，環球股市略為回升，但接近年底再度轉差。由於與內地經濟聯繫緊密，香港股市於2015年的表現遜於其他主要股市。

政府債市方面，儘管市場預期美國利率步向正常化及美國展開加息周期，但投資者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憂慮、全球低通脹壓力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

局勢升溫，遏抑正面情緒，以致美國較長期國庫券收益率在2015年僅錄得溫和升幅。另一方面，受到歐洲中央銀行大力推行貨幣寬鬆政策影響，歐洲短期政府債券收益率回落，部分更跌至負水平。

貨幣市場方面，由於市場預期美國即將啟動政策利率正常化周期，美元在2015年繼續轉強，美元匯價指數飆升接近一成。隨着歐洲中央銀行於1月宣布推出量化寬鬆措施，歐元在第1季顯著回落，並創下其自1999年面世以來最大的單季跌幅。另一方面，日圓兌美元於年內大致平穩。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2015年的表現。

表 1 2015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0.2%
日圓	-0.3%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0.9%
股市 ¹	
標準普爾500指數	-0.7%
恒生指數	-7.2%

¹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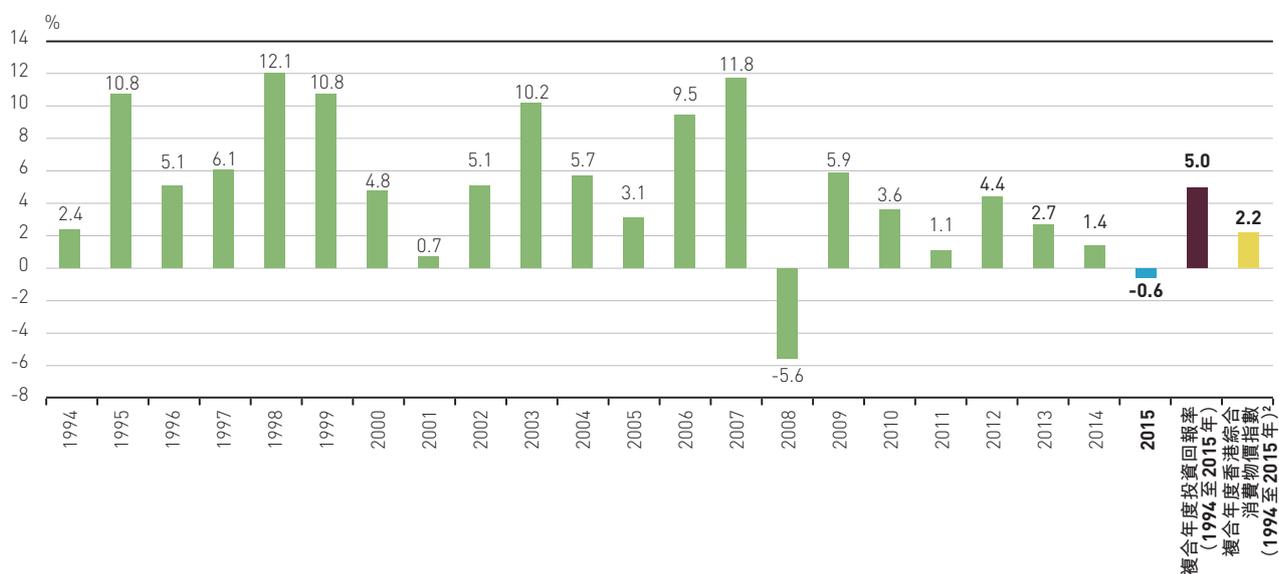
面對極度波動的金融市場及艱鉅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在2015年錄得158億港元投資虧損，包括外地股票收益71億港元、香港股票虧損50億港元、債券收益159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下調449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111億港元。由於去年美元匯價急升，外匯基金非美元投資轉作港元時無可避免出現外匯估值下調。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22億港元估值收益。

於2015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34,229億港元。外匯基金在2015年的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為負0.6%，但相比表現較遜色的主要市場指數及整體投資基金界，外匯基金的虧損已較溫和。由於預期投資環境會持續惡化，因此過去幾年金管局已作出一系列防禦部署，包括縮短債券組合年期、增持現金及大幅減持非美元資產。我們亦加快多元化投資的步伐，特別是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這些部署已增強外匯基金的抗震能力，並且有助減低部分可能遭受的損失。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5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5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1.2%、過去5年為1.8%、過去10年為3.3%，以及由1994年起為5.0%。¹ 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¹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5年)¹



¹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²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09/2010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 ^{2及3}
2015年	-0.6%
3年平均數(2013至2015年)	1.2%
5年平均數(2011至2015年)	1.8%
10年平均數(2006至2015年)	3.3%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0%

¹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²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 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2,767.6	80.9
港元	222.9	6.5
其他 ¹	432.4	12.6
總計	3,422.9	10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在2015年，金管局致力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專業發展、嚴格控制財政、加強資訊科技保安及重組管理層分工，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和系統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與公眾保持聯繫 機構發展

傳媒關係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金管局政策及工作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此的了解。金管局在2015年進行了59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14次新聞發布會、14次即場訪問和31次其他公開活動，另進行了43次媒體訪談，並發布325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增加公眾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了解，年內舉辦兩項分別到訪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媒體參觀活動，闡釋香港達國際水平的印鈔技術及金融基建。另舉辦以貨幣發行局制度、人民幣業務及外匯基金為題的研討會，以加深媒體對這些重要課題的認識。



媒體參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期間的自動化支票分類示範，圖中間三位左至右依次為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助理總裁(金融基建)李建英先生及該公司行政總裁鄧月容女士。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中)與助理總裁(貨幣管理)李達志先生(右)於媒體參觀香港印鈔有限公司期間檢視紙幣的防偽特徵。

機構職能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是供公眾查詢金管局有關資訊，藉此加深其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的有效渠道。這項服務在2015年處理了9,078宗查詢，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與規例、紙幣及硬幣，以及銀行消費者事宜，特別是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銀行產品及服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硬幣收集計劃。

圖1顯示自2012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5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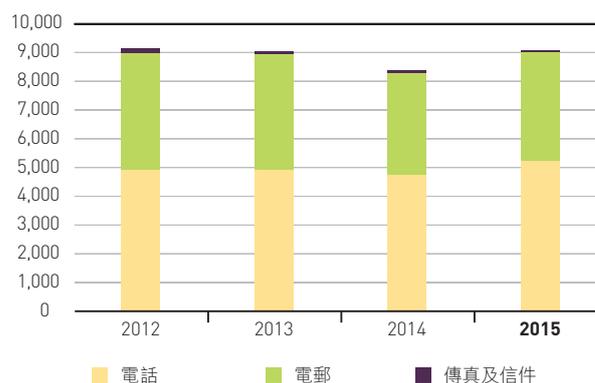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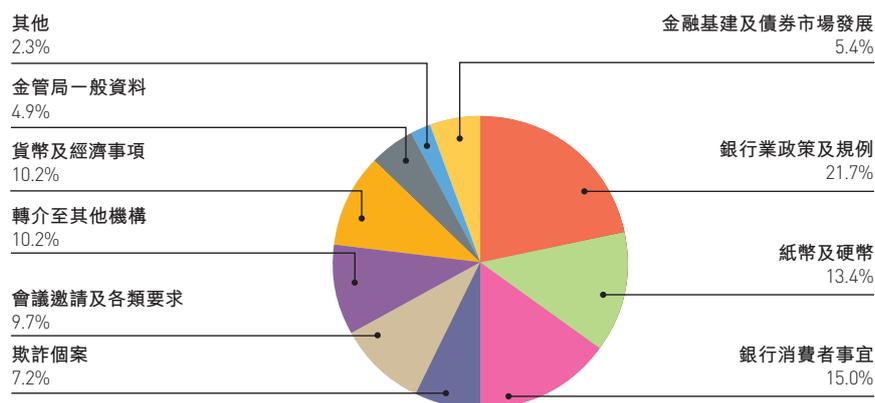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15年接獲的查詢



刊物

除《年報》外，金管局於年內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4期《季報》及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管理層去年發表14篇《匯思》文章，闡析金管局各項專題及適時政策事項。

金管局《二零一四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15年度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銅獎。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5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及「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實施，網站亦會載入該條例下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網站特設專題網頁及突出的快速連結，提醒公眾注意一些重要及適時事項，例如提防電話騙案及硬幣收集計劃收銀車停泊的位置。

機構職能

公眾教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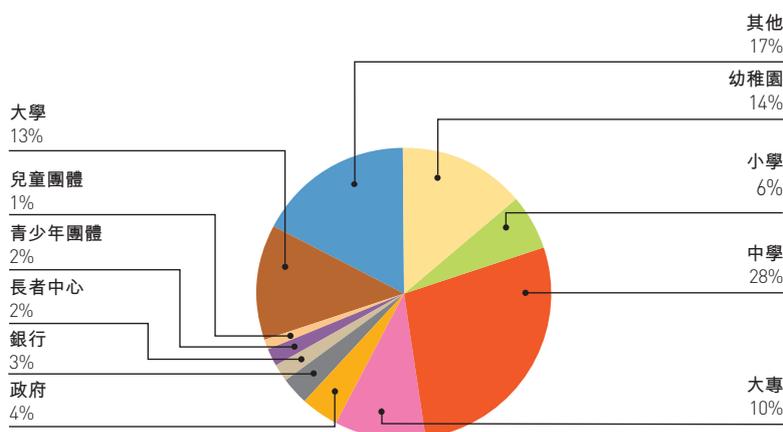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閱讀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和金融事務。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48,300名訪客，並為學校和其他團體提供63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530,400人次。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3,000種書籍、期刊和其他刊物，以供深入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香港認可機構電子紀錄冊。

為貫徹與社區保持聯繫的工作，金管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講座。在2015年，金管局舉辦了3場公開講座，吸引約2,300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善用信用卡和存款保障計劃。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54,700名市民參與。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學童參與資訊中心導賞，聆聽有關香港貨幣及銀行業發展的解說。



中學師生出席公眾教育講座。

人力資源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隊伍，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重點的變化。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新措施及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組織架構變動

繼《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實施，貨幣管理部於2015年12月設立新的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以履行金管局就儲值支付工具及其他零售支付系統牌照事務與日常監管的新法定職能。為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和重新調配人手，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金管局於2015年就多個部門的職能分工進行規劃及重組，並於2016年初實施。詳情如下：

- 金融基建部接掌法規部的存款保障計劃的行政工作及結算職能，以及貨幣管理部轄下的貨幣處。另亦接掌銀行部門的一些銀行業相關工作，例如消費者教育、董事培訓及優化銀行從業員專業架構；
- 外事部接掌貨幣管理部轄下的市場發展職能，貨幣管理部則繼續負責財資市場公會及金融基準相關的工作；以及
- 法規部接掌銀行監理部轄下的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處，並改名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

機構職能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5年的人手編制為841人。為確保有足夠資源，以應付實施新法例和政策、繼續推進試行項目，以及處理現有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金管局的整體編制於2016年會增加34人至875人（增幅4%）。新增職位負責執行以下職能：

- 促進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包括：

- 加強銀行監理工作，包括現場審查銀行的壓力測試程序、實施國際銀行標準及同業評審；
- 加強對銀行流動性風險及網絡風險管理的監管；
- 根據剛實施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向銀行及核准貨幣經紀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 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及執法工作；
- 推動有關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為施行處理金融業「大至不能倒」問題的國際標準而制定）的規劃及籌備工作；

- 促進銀行業提升水平，包括透過制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能力計劃進一步加強銀行管治，並與業界合作推動從事銀行核心範疇業務的從業員的優化專業架構；
 - 提升有關新銀行、證券及保險產品的銀行操守政策及研究能力；
 - 加強消費者保障及教育工作；以及
 - 加強監察及分析人民幣在岸與離岸市場的發展，從而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有序運作。
- 因應成立未來基金及進一步推動外匯基金投資產品多元化所牽涉的更多投資工作，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及法律支援，同時加強策略性資產分配及投資程序，以面對挑戰日漸增加的投資環境。
 - 實施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金管局獲授權負責的新的法定監管制度，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監管。

表 1 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 1 2016年2月29日金管局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73	70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32	32
銀行監理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56	148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以及處理投訴。	1	1	94	89
外事	協助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49	48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執行存款保障及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52	51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執行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牌照事務與監管。	1	1	48	46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1	41	37
儲備管理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71	56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38	34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3	21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63	155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10	9
總計		16	16	859	805

機構職能

金管局繼續調配臨時資源以應付其他工作，並借調員工至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金融發展局，為香港或金管局有份參與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此外，金管局亦派調員工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或發放浮動薪酬的款項；而用於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或浮動薪酬的發

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5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5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港元計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3	13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715	6,339	3,773
浮動薪酬	2,600	1,817	955
其他福利 ³	917	852	536

註：

-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2) 助理總裁職級人數已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在內。
-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發展員工的能力，以配合運作需要、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以及應對新挑戰。年內金管局員工獲提供3,008日次培訓，包括1,334日次一般職能的橫向培訓，以及1,674日次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平均每名員工接受3.7日次培訓。培訓課程由內部或香港政府、其他中央銀行組織、本地及海外大學、顧問公司及培訓機構舉辦。

橫向培訓方面，金管局每年均為新員工舉辦入職課程，綜論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的主要角色與職能。其他橫向培訓課程包括領導才能與行政啟

導訓練、企業管治、全球經濟、公共政策、國家與外交事務研習、溝通與表達技巧、團隊訓練、電腦操作及語文課程。

員工的縱向培訓涵蓋為配合職位需要而設的課題，包括概述《銀行業條例》、銀行業申報表及管理資訊系統分析、恢復及處置規劃、物業按揭貸款、證券法、打擊清洗黑錢調查、業務運作風險管理、風險管治、詮釋消費信貸報告、投資產品、海外監管環境及銀行資本。員工亦獲資助參加本地專業團體及培訓顧問舉辦的相關課程。

此外，金管局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進修以提高工作相關知識及專業水平。該計劃涵蓋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考試及短期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定期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各項持續運作措施隨時作好準備應付緊急情況。專責小組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按照運作應變計劃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的環保政策，並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保護環境，包括安裝節能設施、物品回收再用、採用再造紙張及信封，以及減少印刷與紙製品用量。2015年金管局環保工作取得的成績，

包括減少信封(43%)及空調系統冷凍水(1.7%)的用量。員工亦繼續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等回收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金管局員工亦熱心公益，參與多項慈善籌款活動。金管局公司隊在「AXA安盛香港街馬」活動中奪得該組別第四名，協助為九龍東社區的慈善機構籌款。該隊亦參加「挑戰十二小時慈善馬拉松」活動，幫助苗圃行動推動內地助學計劃，結果在87支隊伍中奪得第七名，並以6小時5分鐘到達終點的時間榮獲金獎。金管局員工亦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愛牙日」。

在2015年，金管局義工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110小時的社會服務，包括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多種義工服務、參與長者安居協會的長者家訪活動，以及協助明愛電腦工場的回收電腦及設備捐贈活動。金管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金管局員工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活動。

機構職能

財務

年度預算

金管局制訂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金管局透過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5年行政開支及2016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5年實際開支與2016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源自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5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2016年增設的34個職位。財政司司長經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2016年員工人數的變動。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會為能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支付其在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16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表 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15年 預算數字	2015年 實際數字	2016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1,169		1,259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990	
退休金費用		91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26	26	26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59	56	62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83	78	93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57	48	60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1	28	55
公眾教育及宣傳	12	12	15
專業及其他服務	63	29	60
培訓	10	6	12
其他	17	14	19
行政開支總額	1,547	1,378	1,661

表 4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15年 預算數字	2015年 實際數字	2016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7	11	19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40	40	40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00	85	63

機構職能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為達致高透明度，金管局亦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資訊科技

於2015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

為應付銀行部門在履行職責時對資訊科技的新需求，現有的銀行監管資訊系統已經更新及全面實施。該項工作涵蓋3個主要範疇：(i)新系統基建，(ii)採用商業智能軟件進行數據分析，以及(iii)提升現有的銀行業申報表電子提交系統。新的商業智能及流程系統，有助提升金管局的相關能力，以監察各項監管事項、跟進工作目標進度及設立額外保障機制，確保監管工作符合既定程序且可供事後查核。

新的監管資訊系統亦於2015年推出，以配合實施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新系統涵蓋受監管資料的電子傳送及數據處理和下載，並提供各種流程系統特性，有助金管局處理受監管機構的申請及履行監管與法規執行職能，確保在設有事後查核系統的情況下按照既定程序執行監管工作。

為確保金管局資訊科技系統持續可靠運作，資訊科技處分批更新金管局已到期的資訊科技基建組件。該處亦開始分階段實施虛擬桌面基建，作為支援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及提升運作效率的平台。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的工作重點之一。保安資訊及事故管理軟件可發出預警，防範潛在的網絡攻擊。於2015年，一系列資訊科技保安偵測軟件更新至最新版，另亦裝設新的防護系統，加強系統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操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以至行政事務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都能穩妥及可靠地進行。鑑於金管局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產品及市場種類繁多、範圍廣泛，會產生潛在結算風險，結算組時刻保持警覺，留意在提供結算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問題。自2013年起，結算組一直致力優化結算系統，以提升結算程序的效率及加強操作管控，進一步確保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可準確有效地進行。結算組致力就結算及操作支援實施有效的風險管控機制。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5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有效管理外匯基金。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該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例如：

-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包括《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制訂及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包括經擴大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草擬本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草擬本
- 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
- 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擬定香港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包括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草擬與有關公眾諮詢涉及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恢復及處置規劃，包括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的草擬提供意見
- 參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跨境處置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確認處置行動法律專家小組
- 研究有關改進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數據缺口及系統性聯繫的安排，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數據缺略執行小組

- 就海外地區的監管改革，包括《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及《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
- 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若干商務規則或規定的法律影響提供意見
- 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修訂，包括《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 繼續擬定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罪行檢控程序
- 處理涉及金管局的訴訟事宜。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不時就上述等事項的重要立法建議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而設的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此外，該辦事處於學術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國際會議發表演說，協助促進各界對金管局的工作及相關法律課題的認識。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機構職能

該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建議，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對內部監控事項的需要向其提供意見。該處向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業務風險最新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項目進度及主要管控事項季度報告。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的完善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這方面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於2012年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在機構風險的管理框架下，部門需按季匯報及檢討相關的潛在風險或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2015 年大事紀要

- 1 月 21 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就設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二輪公眾諮詢。
- 1 月 27 日** 金管局公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 0.625%，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
- 2 月 6 日** 新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推出。
- 2 月 27 日** 金管局推出第七輪物業按揭貸款監管措施，加強銀行風險管理和抗震能力。
- 3 月 16 日** 5 間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因此須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根據其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發表有關香港實施巴塞爾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報告。整體而言，香港獲評定為「符合」該兩套巴塞爾標準。
- 3 月 27 日** 由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主持的第二次香港與馬來西亞離岸人民幣業務私營機構交流會在馬來西亞新山舉行。
- 6 月 3 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二批伊斯蘭債券。

6 月 9 日



金管局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研討會，推廣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2015 年大事紀要 (續)

7 月 9 日



金管局、澳洲財政部及澳洲儲備銀行聯合籌辦的第三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在澳洲悉尼舉行。

金管局宣布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投資基金平台服務推出連接內地的新跨境聯網，為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提供指令傳遞及交收支持。

7 月 10 日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為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訂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7 月 17 日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刊憲，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

8 月 7 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五批零售通脹掛鈎債券(iBond)。

8 月 31 日

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其會員銀行宣布合作提高市民對偽冒銀行來電的防範意識，並協助加強保護銀行客戶利益。



2015年大事紀要 (續)

9月30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新設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引入首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匯報聯合發表諮詢文件。

10月9日 有關設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的兩輪公眾諮詢的回應公布。

**10月
15日至16日**



金管局在北京協辦香港銀行獨立非執董高級研修班。

10月23日 《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刊憲，令《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若干內容與相關的巴塞爾資本標準更為一致。

11月13日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生效。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刊憲，擬規定一旦觸發存款保障計劃時，按受保存款總額釐定應付予受影響存款人的補償金額。

11月20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刊憲，旨在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以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國際標準。

11月26日 由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共同籌辦的香港與泰國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於泰國曼谷召開第二次會議。

12月4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刊憲，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稅務措施，協助發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12月7日 電子支票服務推出，讓銀行客戶可方便省時地在網上簽發及存入支票。

12月10日 在金管局及英國財政部的協助下，由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在香港召開第五次會議，以推動國際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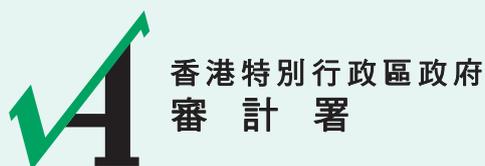
2015 年大事紀要 (續)

- 12 月 15 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完成與香港的 2015 年第四條磋商討論後發出初步總結，讚揚香港特區政府審慎的財政管理及穩健的金融體系監管制度，並重申繼續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以及贊同金管局推出的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
- 12 月 17 日** 金管局宣布按照預設公式將基本利率上調 25 基點至 0.75 厘。此舉是因應美國於 12 月 16 日(美國時間)調高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範圍 25 基點而作出。
- 12 月 31 日** 金管局宣布 2016 年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更新名單及這些機構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相應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34至222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4月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34
全面收益表	135
資產負債表	136
權益變動表	137
現金流量表	13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140
2 主要會計政策	140
3 會計政策改變	156
4 收入及支出	157
5 所得稅	16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163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67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7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8
10 可供出售證券	169
11 衍生金融工具	169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72
13 貸款組合	173
14 黃金	173
15 其他資產	173
16 附屬公司權益	174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5
18 投資物業	176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9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1

目錄 (續)

21	銀行體系結餘	181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2
23	財政儲備存款	182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3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4
26	銀行貸款	185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85
28	其他負債	186
29	權益	187
3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188
31	經營分部資料	189
32	抵押資產	192
33	承擔	193
34	或有負債	195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195
36	財務風險管理	195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16
38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項	221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22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222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收入					
利息收入		18,001	16,270	16,875	14,980
股息收入		14,275	13,498	13,403	15,250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2,685	2,32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200)	68,080	(9,902)	61,589
淨匯兌虧損		(43,870)	(51,649)	(44,937)	(52,759)
投資收入	4(a)	(9,109)	48,522	(24,561)	39,060
銀行牌照費		131	131	131	131
其他收入		603	558	82	89
總收入		(8,375)	49,211	(24,348)	39,280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的利息支出	4(b)	(61,389)	(36,147)	(61,389)	(36,147)
其他利息支出	4(c)	(1,488)	(2,110)	(815)	(1,418)
營運支出	4(d)	(4,393)	(4,020)	(3,581)	(3,324)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464)	(447)	(464)	(447)
貸款減值虧損準備		-	(1)	-	-
總支出		(67,734)	(42,725)	(66,249)	(41,33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虧絀)／盈餘		(76,109)	6,486	(90,597)	(2,056)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1,977	1,730	-	-
除稅前(虧絀)／盈餘		(74,132)	8,216	(90,597)	(2,056)
所得稅	5	(123)	(83)	-	-
本年度(虧絀)／盈餘		(74,255)	8,133	(90,597)	(2,056)
應佔(虧絀)／盈餘：					
基金擁有人		(74,473)	8,006	(90,597)	(2,056)
非控股權益		218	127	-	-
		(74,255)	8,133	(90,597)	(2,056)

第140頁至2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本年度(虧絀)/盈餘		(74,255)	8,133	(90,597)	(2,05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29	(3,923)	(944)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157)	(63)	-	-
稅項	29	40	(20)	-	-
現金流量對沖					
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9	3	3	-	-
稅項	29	(1)	-	-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29	(935)	(906)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匯兌儲備	29	-	(13)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虧損		(4,973)	(1,943)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9,228)	6,190	(90,597)	(2,056)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79,434)	6,079	(90,597)	(2,056)
非控股權益		206	111	-	-
		(79,228)	6,190	(90,597)	(2,056)

第140頁至2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88,547	196,701	187,835	195,52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23,880	138,239	102,681	120,08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15,402	2,731,215	3,002,620	2,719,373
可供出售證券	10	104,475	87,656	493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831	7,554	5,357	6,870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274	9,169	-	-
貸款組合	13	11,502	15,572	-	-
黃金	14	550	621	550	621
其他資產	15	22,847	18,752	21,994	18,020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98,331	84,92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21,188	16,448	-	-
投資物業	18	23,621	17,493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a)	3,192	3,281	3,009	3,088
資產總額		3,531,309	3,242,701	3,422,870	3,148,995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357,863	340,184	357,863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335	11,028	11,335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391,343	239,183	391,343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6,907	64,001	66,907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23	833,548	788,681	833,548	788,68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80,846	261,139	280,846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827,792	751,946	827,792	752,446
衍生金融工具	11(a)	3,256	5,676	1,102	3,585
銀行貸款	26	11,318	8,778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3,463	33,270	-	-
其他負債	28	114,283	60,233	107,279	53,296
負債總額		2,931,954	2,564,119	2,878,015	2,513,543
累計盈餘	29	591,522	665,995	544,855	635,452
重估儲備	29	8,501	12,539	-	-
匯兌儲備	29	(1,753)	(830)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8,270	677,704	544,855	635,452
非控股權益	29	1,085	878	-	-
權益總額		599,355	678,582	544,855	635,45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31,309	3,242,701	3,422,870	3,148,995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6年4月7日

第140頁至2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		657,989	13,563	73	671,625	566	672,191	
年度盈餘	29	8,006	-	-	8,006	127	8,13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9	-	(1,024)	(903)	(1,927)	(16)	(1,94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06	(1,024)	(903)	6,079	111	6,19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9	-	-	-	-	228	228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	29	-	-	-	-	(13)	(1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	-	-	-	-	(14)	(14)	
於2014年12月31日		665,995	12,539	(830)	677,704	878	678,582	
於2015年1月1日		665,995	12,539	(830)	677,704	878	678,582	
年度虧絀	29	(74,473)	-	-	(74,473)	218	(74,25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9	-	(4,038)	(923)	(4,961)	(12)	(4,9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473)	(4,038)	(923)	(79,434)	206	(79,228)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9	-	-	-	-	14	14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9	-	-	-	-	(13)	(13)	
於2015年12月31日		591,522	8,501	(1,753)	598,270	1,085	599,355	
基金								
於2014年1月1日		637,508	-	-	637,508	-	637,508	
年度虧絀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2,056)	-	-	(2,056)	-	(2,056)	
於2014年12月31日		635,452	-	-	635,452	-	635,452	
於2015年1月1日		635,452	-	-	635,452	-	635,452	
年度虧絀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90,597)	-	-	(90,597)	-	(90,597)	
於2015年12月31日		544,855	-	-	544,855	-	544,855	

第140頁至2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絀)/盈餘		(74,132)	8,216	(90,597)	(2,05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18,001)	(16,270)	(16,875)	(14,980)
股息收入	4(a)	(14,275)	(13,498)	(13,403)	(15,2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1,703)	(1,272)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10,554)	(6,984)	-	-
利息支出	4(b) & 4(c)	62,877	38,257	62,204	37,565
折舊	4(d)	198	189	151	1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1,977)	(1,730)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5	-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8,154	5,177	8,052	5,012
收取利息		17,489	16,140	16,371	14,813
支付利息		(16,143)	(10,756)	(15,549)	(10,080)
收取股息		14,248	13,401	12,891	12,532
支付所得稅		(74)	(72)	-	-
		(33,888)	30,785	(36,755)	27,692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022)	(2,288)	(975)	(2,924)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633)	(923)	(1,580)	(75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05,192)	(148,707)	(204,252)	(150,152)
— 貸款組合		4,070	6,696	-	-
— 黃金		71	1	71	1
— 其他資產		(3,603)	42,625	(3,449)	42,474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7,986	13,265	17,986	13,265
— 銀行體系結餘		152,160	75,090	152,160	75,09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06	13,267	2,906	13,267
— 財政儲備存款		44,867	14,819	44,867	14,819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9,707	46,228	19,707	46,228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5,846	(30,659)	75,346	(30,159)
— 其他負債		7,393	(42,226)	7,337	(42,21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6,668	17,973	73,369	6,632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		-	-	-	(167)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3,409)	(16,21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3,019)	(5,536)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2,618	17,983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32,973)	(33,502)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957	2,036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2,113)	(2,625)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所得		-	117	-	-
購入投資物業		(5,694)	-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14)	(130)	(72)	(110)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487	2,62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338)	(21,657)	(12,994)	(13,86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106	-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2,992	30,401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2,527)	(27,505)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4	228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	(14)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72	3,11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59,902	(574)	60,375	(7,2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2,907	328,494	313,782	326,0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53)	(5,013)	(8,052)	(5,01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374,756	322,907	366,105	313,782

第140頁至22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6.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2.5)；
- 黃金(附註2.11)；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8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7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附註2.5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或其他方所持有)。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1)，或於聯營公司初始確認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7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訂，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訂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 分類

2.6.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2.6.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5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6.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2.9.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9.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在收支帳目內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承擔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已在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1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39年 |
|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
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設備及器材 | 3至15年 |
|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至5年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1。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60	435	460	435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5,640	14,005	15,626	13,906
– 其他金融資產	1,901	1,830	789	639
	18,001	16,270	16,875	14,980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490	12,933	12,906	12,618
– 其他金融資產	785	565	10	11
– 附屬公司	–	–	487	2,621
	14,275	13,498	13,403	15,250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982	1,051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1,703	1,272	–	–
	2,685	2,32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395)	(9,284)	(191)	(7,63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88)	70,381	(9,640)	69,221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0,554	6,984	–	–
– 黃金	(71)	(1)	(71)	(1)
	(200)	68,080	(9,902)	61,589
淨匯兌虧損	(43,870)	(51,649)	(44,937)	(52,759)
總額	(9,109)	48,522	(24,561)	39,060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3.32億港元(2014年：10.56億港元)及對沖項目收益3.28億港元(2014年：10.60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5	2014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46,667	27,487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14,722	8,658
– 按市場利率計算	-	2
總額	61,389	36,147

¹ 2015年的固定息率定為5.5%(2014年：3.6%) – 附註23、24及28。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698	1,389	698	1,38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296	224	96	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2	5	1	4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92	492	20	3
總額	1,488	2,110	815	1,4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231	1,165	990	955
退休金費用	105	98	91	86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198	189	151	13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93	91	62	61
其他物業支出	69	68	60	57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89	83	78	73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55	53	48	46
對外關係	30	29	28	27
公眾教育及宣傳	21	12	12	7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85	92	85	92
專業及其他服務	114	89	29	28
培訓	8	10	6	8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92	95	-	-
其他	36	37	25	29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417	1,266	1,170	1,079
交易成本	180	145	179	142
預扣稅	508	459	508	459
其他	62	39	59	39
總額	4,393	4,020	3,581	3,324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5	2014
固定薪酬	73.9	67.3
浮動薪酬	18.8	19.5
其他福利	10.3	9.3
	103.0	96.1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

港元	集團	
	2015	2014
2,000,001 至 2,500,000	1	-
4,000,001 至 4,500,000	2	4
4,500,001 至 5,000,000	4	3
5,000,001 至 5,500,000	1	2
5,500,001 至 6,000,000	3	1
6,000,001 至 6,500,000	1	1
6,500,001 至 7,000,000	1	1
8,000,001 至 8,500,000	-	2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9,000,001 至 9,500,000	2	-
9,500,001 至 10,000,000	-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1	-
	17	16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6	71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3)	(10)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9	9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61	13	-	-
	123	83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5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4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除稅前(虧絀)/盈餘	(74,132)	8,216	(90,597)	(2,056)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5,666	4,063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54	487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53	49	-	-
無需課稅收入	(713)	(46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	2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3)	(10)	-	-
其他	39	18	-	-
實際稅項支出	123	8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應付稅項	28	139	151	-	-

(c) 遞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	(32)	(59)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8	115	121	-	-
		83	62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對銀行貸款 及衍生金融工具 的調整	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57)	58	26	-	27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1	-	(5)	17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0	-	-	20
匯兌差額	4	-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52)	78	21	15	62
於2015年1月1日	(52)	78	21	15	62
於收支帳目扣除	18	-	6	37	6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撥入)	-	(40)	-	1	(39)
匯兌差額	2	-	-	(3)	(1)
於2015年12月31日	(32)	38	27	50	8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附註	集團 - 2015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88,547	-	-	188,54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23,880	-	-	123,880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15,402	-	3,015,402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04,475	-	-	-	-	104,475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831	5,831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274	-	-	-	10,274	-	-
貸款組合	13	11,502	-	-	11,502	-	-	-
其他		22,689	-	-	22,689	-	-	-
金融資產		3,482,600	5,831	3,015,402	346,618	10,274	104,475	-
負債證明書	20	357,863	-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335	-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21	391,343	-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6,907	-	-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23	833,548	-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80,846	-	-	-	-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827,792	-	827,79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3,256	3,256	-	-	-	-	-
銀行貸款	26	11,318	-	-	-	-	-	11,31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3,463	-	343	-	-	-	33,120
其他		113,537	-	-	-	-	-	113,537
金融負債		2,931,208	3,256	828,135	-	-	-	2,099,8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4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及對沖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96,701	-	-	196,701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38,239	-	-	138,239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731,215	-	2,731,215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87,656	-	-	-	-	87,656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7,554	7,554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169	-	-	-	9,169	-	-
貸款組合	13	15,572	-	-	15,572	-	-	-
其他		18,564	-	-	18,564	-	-	-
金融資產		3,204,670	7,554	2,731,215	369,076	9,169	87,656	-
負債證明書	20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4,001	-	-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23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61,139	-	-	-	-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751,946	-	751,94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676	5,676	-	-	-	-	-
銀行貸款	26	8,778	-	-	-	-	-	8,77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3,270	-	336	-	-	-	32,934
其他		59,573	-	-	-	-	-	59,573
金融負債		2,563,459	5,676	752,282	-	-	-	1,805,5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 - 2015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87,835	-	-	187,835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02,681	-	-	102,681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02,620	-	3,002,620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357	5,357	-	-	-	-	-
其他		21,966	-	-	21,966	-	-	-
金融資產		3,320,952	5,357	3,002,620	312,482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357,863	-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335	-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21	391,343	-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6,907	-	-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23	833,548	-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80,846	-	-	-	-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827,792	-	827,79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1,102	1,102	-	-	-	-	-
其他		107,182	-	-	-	-	-	107,182
金融負債		2,877,918	1,102	827,792	-	-	-	2,049,02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4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 的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95,528	-	-	195,52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20,080	-	-	120,080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719,373	-	2,719,373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6,870	6,870	-	-	-	-	-
其他		17,994	-	-	17,994	-	-	-
金融資產		3,060,338	6,870	2,719,373	333,602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64,001	-	-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23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261,139	-	-	-	-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752,446	-	752,44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3,585	3,585	-	-	-	-	-
其他		53,199	-	-	-	-	-	53,199
金融負債		2,513,446	3,585	752,446	-	-	-	1,757,41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67,376	101,365	67,376	101,365
銀行結餘	121,171	95,336	120,459	94,163
總額	188,547	196,701	187,835	195,52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38,729	38,799	38,729	38,79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68	4,058	2,368	4,058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	2,326	–	2,326
– 銀行	82,783	93,056	61,584	74,897
總額	123,880	138,239	102,681	120,08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460	17,800	20,460	17,800
非上市	937,545	701,366	937,545	701,366
存款證				
非上市	56,357	59,648	56,357	59,648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222	–	22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57,009	1,176,642	1,056,995	1,176,586
非上市	401,700	201,428	390,420	190,860
債務證券總額	2,473,293	2,156,884	2,461,999	2,146,260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48,224	156,781	148,224	156,781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8,412	335,606	308,412	335,606
非上市	85,473	81,944	83,985	80,726
股票總額	542,109	574,331	540,621	573,113
總額	3,015,402	2,731,215	3,002,620	2,719,37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650	185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08	118	-	-
非上市	3,267	3,947	-	-
	5,725	4,250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913	984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1,406	1,477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97,344	81,929	-	-
總額	104,475	87,656	493	493

集團在201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4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4(a))。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股票權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42	365	905	700	1,223	33	880	185
利率期貨合約	-	1	1	2	-	1	1	2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權益合約	-	-	127	-	-	-	-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485	186	948	283	485	186	948	283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109	-	-	-	109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194	794	4,969	2,037	3,194	794	4,964	2,037
貨幣期權合約	406	27	-	-	406	27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11	49	12	20	11	49	12	20
債券期權合約	-	-	65	949	-	-	65	949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8	12	-	-	38	12	-	-
	5,376	1,434	7,027	4,100	5,357	1,102	6,870	3,585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55	2	511	10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1,820	16	1,566	-	-	-	-
	455	1,822	527	1,576	-	-	-	-
總額	5,831	3,256	7,554	5,676	5,357	1,102	6,870	3,585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付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5					2014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2,476	-	273	27,828	14,375	74,780	20,623	26,037	12,398	15,722
利率期貨合約	9,274	1,579	4,046	3,649	-	17,738	3,967	4,788	8,983	-
股票衍生工具										
股票權益合約	-	-	-	-	-	938	-	938	-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2,710	72,710	-	-	-	101,902	101,902	-	-	-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	-	-	-	-	3,877	3,877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52,777	173,414	79,363	-	-	220,576	155,146	65,430	-	-
貨幣期貨合約	48,293	48,293	-	-	-	-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4,939	34,939	-	-	-	20,641	20,641	-	-	-
債券期貨合約	-	-	-	-	-	77,549	-	77,549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4,746	2,980	1,766	-	-	-	-	-	-	-
	465,215	333,915	85,448	31,477	14,375	518,001	306,156	174,742	21,381	15,72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4,228	445	5,428	7,002	1,353	10,328	200	1,295	6,966	1,867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4,568	7,041	1,828	5,002	697	18,990	4,829	6,905	6,478	778
	28,796	7,486	7,256	12,004	2,050	29,318	5,029	8,200	13,444	2,645
總額	494,011	341,401	92,704	43,481	16,425	547,319	311,185	182,942	34,825	18,36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總額	2015				總額	2014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3,846	-	-	19,593	14,253	64,692	19,775	25,987	3,330	15,600
利率期貨合約	9,274	1,579	4,046	3,649	-	17,738	3,967	4,788	8,983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2,710	72,710	-	-	-	101,902	101,902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3,877	3,877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52,777	173,414	79,363	-	-	219,876	154,446	65,430	-	-
貨幣期權合約	48,293	48,293	-	-	-	-	-	-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4,939	34,939	-	-	-	20,641	20,641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77,549	-	77,549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4,746	2,980	1,766	-	-	-	-	-	-	-
總額	456,585	333,915	85,175	23,242	14,253	506,275	304,608	173,754	12,313	15,600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4,431	2,973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85	2,190	-	-
非上市	4,158	4,006	-	-
總額	10,274	9,169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10,935	14,874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568	699	-	-
貸款減值準備	(1)	(1)	-	-
總額	11,502	15,572	-	-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5	2014
黃金，以公平值列帳 66,798 盎司(2014 : 66,798 盎司)	550	621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應收利息及股息	7,653	7,133	7,343	6,818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7,016	7,329	7,016	7,329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7,633	3,652	7,122	3,294
員工房屋貸款	158	120	158	120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355	459	355	459
遞延稅項資產	32	59	-	-
總額	22,847	18,752	21,994	18,02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5	2014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312	2,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96,019	82,610
總額	98,331	84,922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由基金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100%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公司的淨資產總額佔集團淨資產的9.09%(2014年：6.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聯營公司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淨資產	670	485	-	-
	670	485	-	-
合營公司				
應佔淨資產	3,995	2,253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523	13,710	-	-
	20,518	15,963	-	-
總額	21,188	16,448	-	-

集團持有2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30%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5	2014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18)	1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670	48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5	2014
提供資金承擔	3,962	86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持有11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5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48%至51%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58% (2014年：0.49%)。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5	2014
年度應佔溢利	1,995	1,720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53)	(2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42	1,473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0,518	15,963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5	2014
提供資金承擔	1,698	487

18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17,493	17,695	-	-
添置	5,694	-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703	1,272	-	-
匯兌差額	(1,269)	(1,474)	-	-
於12月31日	23,621	17,49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9,291	9,077	-	-
位於長期業權租賃土地(50年以上)	14,330	8,416	-	-
總額	23,621	17,493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租金收入總額	982	1,051	-	-
直接支出	(92)	(95)	-	-
租金收入淨額	890	956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1年內	1,156	917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394	3,576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3,497	3,260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625	1,082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8	-	-	-
總額	9,680	8,835	-	-

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36.21億港元(2014年：174.93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惟於2015年的添置(56.94億港元)則除外；該等添置的估值由管理層根據於確認前獨立專業估值師在2015年11月所作的估值而作出。估值師以收益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資訊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伸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益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4.75%至5.00%(2014年:5.50%至6.85%)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4.50%至5.16%(2014年:4.89%至4.99%)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3.75%至4.20%(2014年:4.0%至4.8%)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於1月1日	17,493	17,695	-	-
添置	5,694	-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 公平值重估變動	1,703	1,27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	(1,269)	(1,474)	-	-
於12月31日	23,621	17,493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1,703	1,272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852	990	331	5,173
添置	-	114	24	138
出售	-	(36)	-	(36)
於2014年12月31日	3,852	1,068	355	5,275
於2015年1月1日	3,852	1,068	355	5,275
添置	-	85	29	114
出售	-	(23)	-	(23)
於2015年12月31日	3,852	1,130	384	5,36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897	680	264	1,841
年內折舊	87	88	14	189
售後撥回	-	(36)	-	(36)
於2014年12月31日	984	732	278	1,994
於2015年1月1日	984	732	278	1,994
年內折舊	89	91	18	198
售後撥回	-	(18)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3	805	296	2,174
帳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9	325	88	3,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868	336	77	3,28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總額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843	368	331	4,542
添置	-	86	24	110
出售	-	(6)	-	(6)
於2014年12月31日	3,843	448	355	4,646
於2015年1月1日	3,843	448	355	4,646
添置	-	43	29	72
出售	-	(4)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3,843	487	384	4,71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892	272	264	1,428
年內折舊	87	35	14	136
售後撥回	-	(6)	-	(6)
於2014年12月31日	979	301	278	1,558
於2015年1月1日	979	301	278	1,558
年內折舊	88	45	18	151
售後撥回	-	(4)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67	342	296	1,705
帳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76	145	88	3,009
於2014年12月31日	2,864	147	77	3,088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757	2,845	2,754	2,841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3	22	23
總額	2,779	2,868	2,776	2,86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5	2014	2015	2014
帳面值	357,863	340,184	11,335	11,028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360,165	342,165	11,408	11,092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46,175百萬美元	43,867百萬美元	1,463百萬美元	1,422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兌7.75015港元	1美元兌7.75485港元	1美元兌7.75015港元	1美元兌7.75485港元
帳面值	357,863	340,184	11,335	11,028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60,664	63,171
銀行存款	6,243	830
總額	66,907	64,001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5	2014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96,365	447,930
土地基金(附註38)	219,730	219,73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64,105	67,980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7,129	27,029
賑災基金	17	8
創新及科技基金	184	1,156
獎券基金	22,026	21,571
資本投資基金	1,864	2,440
貸款基金	2,124	834
	833,544	788,678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3
總額	833,548	788,681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5年的固定息率為5.5%(2014年：3.6%)。於2015年，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為452億港元(2014年：275億港元)，已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預留作設立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包括在「其他負債」(附註28)中。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5	2014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研究基金	26,351	25,805
債券基金	127,501	112,718
房屋委員會	40,008	37,92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5,751	14,930
營運基金	7,883	7,472
關愛基金	17,420	16,512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761	6,742
撒瑪利亞基金	6,943	6,58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245	4,971
僱員再培訓局	13,591	12,882
語文基金	5,424	5,142
醫院管理局	7,903	7,491
	280,781	259,169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65	1,970
總額	280,846	261,139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5年的固定息率為5.5% (2014年：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769,784	683,905	769,784	683,905
外匯基金債券	60,007	69,641	60,007	69,641
	829,791	753,546	829,791	753,546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999)	(1,600)	(1,999)	(1,100)
總額	827,792	751,946	827,792	752,4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計量。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683,930	68,700	715,813	68,100	683,930	68,700	715,813	68,100
發行	2,237,406	4,800	2,128,131	16,400	2,237,406	4,800	2,128,131	16,400
贖回	(2,151,515)	(14,900)	(2,160,014)	(15,800)	(2,151,515)	(14,900)	(2,160,014)	(15,8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769,821	58,600	683,930	68,700	769,821	58,600	683,930	68,7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000)	-	(1,600)	-	(2,000)	-	(1,100)	-
票面值總額	767,821	58,600	682,330	68,700	767,821	58,600	682,830	68,7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767,785	60,007	682,305	69,641	767,785	60,007	682,805	69,641
差額	36	(1,407)	25	(941)	36	(1,407)	25	(94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內	76	-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728	1,954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408	6,824	-	-
10年以上	3,106	-	-	-
總額	11,318	8,778	-	-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5,682	5,109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以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7,438	27,82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43	336	-	-
總額	33,463	33,270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4,415	31,425	-	-
發行	23,047	30,468	-	-
贖回	(22,527)	(27,505)	-	-
外幣換算差額	3	27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4,938	34,415	-	-
帳面值	33,463	33,270	-	-
差額	1,475	1,14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389	389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343	336	-	-
差額	46	53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財政儲備存款應付利息 ¹	74,154	27,487	74,154	27,487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32,275	24,902	32,275	24,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238	7,219	705	741
其他應付利息	362	353	145	166
應付稅項	139	151	-	-
遞延稅項負債	115	121	-	-
總額	114,283	60,233	107,279	53,296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分別為274.87億港元及451.55億港元不須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有關安排旨在就設立房屋儲備金預留款項，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撥款，用作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有關款項應按固定息率(附註23)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予財政儲備的基金帳戶。於2014年12月預留的該部分房屋儲備金(274.87億港元)在2015年度的應計利息為15.1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665,995	657,989	635,452	637,508
本年度(虧絀)/盈餘	(74,473)	8,006	(90,597)	(2,056)
於12月31日	591,522	665,995	544,855	635,452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12,539	13,563	-	-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3,923)	(944)	-	-
- 於出售時實現	(157)	(63)	-	-
- 稅項	40	(20)	-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撥入收支帳目	3	3	-	-
- 稅項	(1)	-	-	-
於12月31日	(4,038)	(1,024)	-	-
於12月31日	8,501	12,539	-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830)	73	-	-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923)	(890)	-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時釋出的儲備	-	(13)	-	-
於12月31日	(923)	(903)	-	-
於12月31日	(1,753)	(830)	-	-
	598,270	677,704	544,855	635,452
非控股權益				
於1月1日	878	566	-	-
本年度盈餘	218	127	-	-
貨幣換算差額	(12)	(16)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4	228	-	-
出售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資產的附屬公司	-	(13)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	(14)	-	-
於12月31日	1,085	878	-	-
總額	599,355	678,582	544,855	635,4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8,547	196,701	187,835	195,52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6,734	125,726	98,795	117,774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79,475	480	79,475	480
總額	374,756	322,907	366,105	313,782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188,547	196,701	187,835	195,52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23,880	138,239	102,681	120,080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958,005	719,166	958,005	719,166
		1,270,432	1,054,106	1,248,521	1,034,774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895,676)	(731,199)	(882,416)	(720,992)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4,756	322,907	366,105	313,7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19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5,056	3,738	25,822	24,862	1,398	1,168	32,276	29,768
投資收益/(虧損)	(1,068)	2,417	(38,056)	16,995	(2,261)	(658)	(41,385)	18,754
其他收入	-	-	42	21	692	668	734	689
	3,988	6,155	(12,192)	41,878	(171)	1,178	(8,375)	49,211
支出								
利息支出	698	1,389	61,907	36,603	272	265	62,877	38,257
其他支出	1,063	922	1,463	1,363	2,331	2,183	4,857	4,468
	1,761	2,311	63,370	37,966	2,603	2,448	67,734	42,72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虧絀)/盈餘	2,227	3,844	(75,562)	3,912	(2,774)	(1,270)	(76,109)	6,486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1,958	1,713	19	17	1,977	1,730
除稅前(虧絀)/盈餘	2,227	3,844	(73,604)	5,625	(2,755)	(1,253)	(74,132)	8,21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31(a))		儲備管理		集團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31(b)及(c))		總額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695,018	1,449,637	-	-	-	-	-	-	1,695,018	1,449,637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310	1,309	-	-	-	-	-	-	1,310	1,309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3,872)	(7,750)	-	-	-	-	3,872	7,750	-	-
其他投資	-	-	1,646,893	1,607,178	159,527	157,899	(1,999)	(1,600)	1,804,421	1,763,477
其他資產	-	-	23,261	21,604	6,144	5,799	1,155	875	30,560	28,278
資產總額	1,692,456	1,443,196	1,670,154	1,628,782	165,671	163,698	3,028	7,025	3,531,309	3,242,701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357,863	340,184	-	-	-	-	-	-	357,863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35	11,028	-	-	-	-	-	-	11,335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391,343	239,183	-	-	-	-	-	-	391,343	239,18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29,791	753,546	-	-	-	-	(1,999)	(1,600)	827,792	751,946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45	166	-	-	-	-	-	-	145	166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1,128)	(727)	-	-	-	-	1,155	875	27	148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33,463	33,270	-	-	33,463	33,2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6,243	830	60,664	63,171	-	-	66,907	64,001
銀行貸款	-	-	11,318	8,778	-	-	-	-	11,318	8,778
財政儲備存款	-	-	833,548	788,681	-	-	-	-	833,548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280,781	259,169	65	1,970	-	-	280,846	261,139
其他負債	-	-	105,294	49,723	8,201	8,122	3,872	7,750	117,367	65,595
負債總額	1,589,349	1,343,380	1,237,184	1,107,181	102,393	106,533	3,028	7,025	2,931,954	2,564,11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6.33%(2014年：107.27%)。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38.72億港元(2014年：77.50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3,000萬港元(2014年：2,7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11.25億港元(2014年：8.48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5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11.55億港元(2014年：8.75億港元)。

(c)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2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市指數與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債券期貨合約	11(a)	38	8	38	8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期貨合約	11(a)	1	1	1	1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5	27	5	27
銀行貸款	26	11,318	8,778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307	92	307	9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7,550	6,901	7,550	6,901
投資物業		23,621	17,493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已簽訂合約	16	6	-	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343	227	242	181
	359	233	242	187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6.51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4年：相等於38.20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3.55億港元(2014年：相等於4.59億港元)，還款期5年。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4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4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4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5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4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5.63億港元(2014年：相等於445.90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5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4年：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4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4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4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4年：無)。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4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5,05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5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56億元人民幣(2014年：511億元人民幣)。

(h) 投資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1,224.05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4年：相等於809.48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1年內	94	92	61	61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87	175	57	113
5年以上	-	4	-	4
總額	181	271	118	178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注資安排已延期3年至2017年12月。年內，基金向調解中心提供700萬港元(2014年：400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400萬港元(2014年：2,1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5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4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3億港元(2014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81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4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8573美元(2014年：1.44881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6.87億港元等值(2014年：無)。

35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2.09億港元(2014年：1.08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6.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6.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5	2014
資產類別		
債券	72%	73%
股票及相關投資	28%	27%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1%	77%
其他 ¹	19%	23%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36.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36.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6.6	13,409	13,118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6.6	2,996	2,094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56,067	314,061	262,975	263,113
總額		372,472	329,273	262,975	263,113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3.3 信用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85%(2014年：85%)獲穆迪及標準普爾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按信用評級¹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A	259	14	259	14
AA- 至 AA+	61,345	86,141	60,108	79,398
A- 至 A+	163,817	131,487	144,871	120,007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87,006	117,298	85,278	116,189
	312,427	334,940	290,516	315,608
按信用評級¹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445,772	355,016	444,554	353,811
AA- 至 AA+	1,666,126	1,500,054	1,656,063	1,490,654
A- 至 A+	127,737	91,036	124,445	88,223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249,657	224,197	236,937	213,572
	2,489,292	2,170,303	2,461,999	2,146,260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6.3.3(a))	11,191	15,212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6.3.3(b))	311	359	-	-
已減值(附註36.3.3(c))	1	2	-	-
貸款減值準備	(1)	(1)	-	-
	11,502	15,572	-	-
總額	2,813,221	2,520,815	2,752,515	2,461,868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以往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進一步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級別				
1至3	11,170	15,191	-	-
4	1	-	-	-
5	20	21	-	-
總額	11,191	15,212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310	358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1	1	-	-
總額	311	359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公平值	3,110	2,584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持有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用質素安排(2014年：500萬港元)。

(d)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物業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持有收回物業(2014年：100萬港元)。

36.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持有的債券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5	2014	2015	2014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2,177,277	1,977,746	2,177,031	1,977,462
國際組織	198,275	159,847	198,275	159,847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183,428	166,689	212,734	196,008
金融機構	301,461	275,277	270,527	246,950
其他 ³	353,772	296,647	280,265	252,188
總額	3,214,213	2,876,206	3,138,832	2,832,455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6.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決定，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5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1,904	-	-	-	-	-	121,904	66,6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3,262	10,331	10,268	-	-	-	123,861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15,829	470,674	425,812	625,251	194,364	122,485	2,454,415	560,987
可供出售證券	602	1,365	810	1,522	-	-	4,299	100,176
持至期滿的證券	177	233	551	5,241	4,072	-	10,274	-
貸款組合	11,426	36	13	27	-	-	11,502	-
計息資產	853,200	482,639	437,454	632,041	198,436	122,485	2,726,25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	-	-	-	6,243	60,66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¹	65	-	-	-	-	-	6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4	407,366	189,857	28,511	11,172	5,022	827,792	-
銀行貸款	8,212	-	-	-	-	3,106	11,318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7,031	9,017	6,690	7,564	2,178	983	33,463	-
計息負債	207,419	416,383	196,547	36,075	13,350	9,111	878,88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645,781	66,256	240,907	595,966	185,086	113,374	1,847,37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8,675	(30,938)	6,593	(12,507)	11,502	4,800	(1,875)	
利率敏感度差距	664,456	35,318	247,500	583,459	196,588	118,174	1,845,495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143.2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4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32,002	-	-	-	-	-	132,002	64,69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422	8,054	1,744	-	-	-	138,220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56,282	297,577	678,489	510,146	193,976	101,935	2,138,405	592,810
可供出售證券	849	1,134	1,073	1,194	-	-	4,250	83,406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250	929	4,388	3,590	-	9,169	-
貸款組合	14,465	1,051	20	34	2	-	15,572	-
計息資產	632,032	308,066	682,255	515,762	197,568	101,935	2,437,61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	-	-	-	830	63,17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¹	1,970	-	-	-	-	-	1,97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7,583	323,692	206,049	37,204	11,274	6,144	751,946	-
銀行貸款	8,778	-	-	-	-	-	8,778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8,168	10,010	4,002	8,040	3,050	-	33,270	-
計息負債	187,332	333,702	210,051	45,244	14,324	6,144	796,797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44,700	(25,636)	472,204	470,518	183,244	95,791	1,640,82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44,030	(49,894)	(15,411)	1,372	12,290	6,000	(1,613)	
利率敏感度差距	488,730	(75,530)	456,793	471,890	195,534	101,791	1,639,208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478.4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5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1,368	-	-	-	-	-	121,368	66,4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8,837	1,891	1,953	-	-	-	102,68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15,829	470,605	425,748	625,251	194,364	122,485	2,454,282	548,338
計息資產	836,034	472,496	427,701	625,251	194,364	122,485	2,678,33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	-	-	-	6,243	60,66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4	-	-	-	-	-	4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¹	65	-	-	-	-	-	65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4	407,366	189,857	28,511	11,172	5,022	827,792	-
計息負債	192,176	407,366	189,857	28,511	11,172	5,022	834,104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643,858	65,130	237,844	596,740	183,192	117,463	1,844,227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500	(18,253)	-	(11,500)	9,453	4,8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659,358	46,877	237,844	585,240	192,645	122,263	1,844,227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1,143.25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4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31,534	-	-	-	-	-	131,534	63,99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9,305	775	-	-	-	-	120,08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56,253	297,526	678,440	510,113	193,952	101,935	2,138,219	581,154
計息資產	607,092	298,301	678,440	510,113	193,952	101,935	2,389,8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	-	-	-	830	63,17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3	-	-	-	-	-	3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存款 ¹	1,970	-	-	-	-	-	1,97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8,083	323,692	206,049	37,204	11,274	6,144	752,446	-
計息負債	170,886	323,692	206,049	37,204	11,274	6,144	755,249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36,206	(25,391)	472,391	472,909	182,678	95,791	1,634,584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39,162	(37,775)	(19,387)	2,400	9,600	6,0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75,368	(63,166)	453,004	475,309	192,278	101,791	1,634,584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0,478.47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5		2014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58.9	2,503.7	263.6	2,157.1
美元	2,813.9	403.2	2,405.7	382.1
其他 ¹	3,072.8	2,906.9	2,669.3	2,539.2
	458.5	25.1	573.4	24.9
總額	3,531.3	2,932.0	3,242.7	2,564.1

	基金			
	2015		2014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22.9	2,475.2	228.9	2,133.7
美元	2,767.6	401.8	2,367.2	377.5
其他 ¹	2,990.5	2,877.0	2,596.1	2,511.2
	432.4	1.0	552.9	2.3
總額	3,422.9	2,878.0	3,149.0	2,513.5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澳元、加拿大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5	2014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30,222	25,231
本年度		
平均	33,136	22,488
最高	46,167	27,265
最低	23,906	16,674

¹ 有關數額佔2015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9%(2014年：0.8%)。

36.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6.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外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5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57,863	-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35	-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391,343	-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60,664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833,548	-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57,556	-	6,050	82,240	35,000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3	407,541	190,405	29,893	11,719	5,019	830,440
銀行貸款	77	-	445	9,477	612	3,163	13,77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151	4,266	9,279	13,610	2,463	1,615	35,384
其他負債	112,375	404	9	252	135	-	113,175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56,060	-	-	7	-	-	356,067
總額	2,416,414	412,211	266,852	135,479	49,929	9,797	3,290,682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49	18	(30)	4	49	21	311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4,623	38,589	13,735	5,097	758	-	82,802
流入總額	(24,230)	(38,109)	(13,701)	(3,741)	(665)	-	(80,446)
總額	642	498	4	1,360	142	21	2,66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4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63,171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31,349	15,000	20,000	67,650	27,140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7,581	323,895	206,734	39,100	12,342	6,340	755,992
銀行貸款	99	-	294	9,669	-	-	10,062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31	3,307	10,913	14,975	3,114	-	34,640
其他負債	58,500	377	86	-	257	-	59,22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14,061	-	-	-	-	-	314,061
總額	2,053,827	342,579	301,198	131,394	42,853	6,340	2,878,191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05	98	895	81	162	49	1,59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5,498	38,236	7,391	6,706	873	-	78,704
流入總額	(24,311)	(37,114)	(7,303)	(5,722)	(878)	-	(75,328)
總額	1,492	1,220	983	1,065	157	49	4,96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5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57,863	-	-	-	-	-	357,863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335	-	-	-	-	-	11,335
銀行體系結餘	391,343	-	-	-	-	-	39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3	-	60,664	-	-	-	66,907
財政儲備存款	833,548	-	-	-	-	-	833,54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57,556	-	6,050	82,240	35,000	-	280,84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85,863	407,541	190,405	29,893	11,719	5,019	830,440
其他負債	106,669	360	8	-	-	-	107,03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2,968	-	-	7	-	-	262,975
總額	2,313,388	407,901	257,127	112,140	46,719	5,019	3,142,294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48	18	(20)	2	49	21	318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1,687	34,461	11,841	-	-	-	67,989
流入總額	(21,369)	(34,150)	(11,764)	-	-	-	(67,283)
總額	566	329	57	2	49	21	1,02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4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340,184	-	-	-	-	-	340,18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028	-	-	-	-	-	11,028
銀行體系結餘	239,183	-	-	-	-	-	239,18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30	-	63,171	-	-	-	64,001
財政儲備存款	788,681	-	-	-	-	-	788,68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31,349	15,000	20,000	67,650	27,140	-	261,13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8,081	323,895	206,734	39,100	12,342	6,340	756,492
其他負債	52,570	377	86	-	-	-	53,03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113	-	-	-	-	-	263,113
總額	1,995,019	339,272	289,991	106,750	39,482	6,340	2,776,854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05	97	904	71	160	49	1,58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3,636	34,546	414	-	-	-	58,596
流入總額	(22,531)	(33,591)	(406)	-	-	-	(56,528)
總額	1,410	1,052	912	71	160	49	3,6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6 保險風險

集團就：(i) 認可機構以香港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 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 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5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34億港元(2014年：131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13億港元(2014年：110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5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30億港元(2014年：21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6.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基礎。內部審核處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內部審核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儲備管理部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儲備管理部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儲備管理部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7.1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7.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5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74,488	483,517	-	958,005
存款證	-	56,357	-	56,357
其他債務證券	1,390,804	56,846	11,281	1,458,931
股票	456,636	49,405	36,068	542,109
	2,321,928	646,125	47,349	3,015,402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3,690	2,035	-	5,725
股票	913	-	-	913
投資基金	-	-	97,344	97,344
	4,603	2,035	97,344	103,982
衍生金融工具	534	5,297	-	5,831
	2,327,065	653,457	144,693	3,125,21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827,792	-	827,792
衍生金融工具	248	3,008	-	3,25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43	-	343
	248	831,143	-	831,3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4			總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78,753	440,413	-	719,166
存款證	-	59,648	-	59,648
其他債務證券	1,327,592	39,910	10,568	1,378,070
股票	493,768	53,437	27,126	574,331
	2,100,113	593,408	37,694	2,731,215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2,524	1,726	-	4,250
股票	984	-	-	984
投資基金	-	-	81,929	81,929
	3,508	1,726	81,929	87,163
衍生金融工具	961	6,466	127	7,554
	2,104,582	601,600	119,750	2,825,932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51,946	-	751,946
衍生金融工具	305	5,371	-	5,67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36	-	336
	305	757,653	-	757,95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5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74,488	483,517	-	958,005
存款證	-	56,357	-	56,357
其他債務證券	1,390,804	56,833	-	1,447,637
股票	456,636	49,405	34,580	540,621
	2,321,928	646,112	34,580	3,002,620
衍生金融工具	534	4,823	-	5,357
	2,322,462	650,935	34,580	3,007,977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827,792	-	827,792
衍生金融工具	248	854	-	1,102
	248	828,646	-	828,894

	基金 - 201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78,753	440,413	-	719,166
存款證	-	59,648	-	59,648
其他債務證券	1,327,592	39,854	-	1,367,446
股票	493,768	53,437	25,908	573,113
	2,100,113	593,352	25,908	2,719,373
衍生金融工具	961	5,909	-	6,870
	2,101,074	599,261	25,908	2,726,24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752,446	-	752,446
衍生金融工具	305	3,280	-	3,585
	305	755,726	-	756,031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衍生工具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於1月1日	37,694	34,115	81,929	61,819	127	677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899)	432	-	-	(127)	(55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虧損	-	-	(3,811)	(1,123)	-	-
買入	20,548	13,577	28,708	27,467	-	-
出售	(9,445)	(10,223)	(9,482)	(6,234)	-	-
轉入第3級	1,062	664	-	-	-	-
自第3級轉出	(611)	(871)	-	-	-	-
於12月31日	47,349	37,694	97,344	81,929	-	127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1,724)	117	-	-	-	(550)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5	2014	2015	2014
於1月1日	25,908	21,879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481)	1,264	-	-
買入	16,397	8,774	-	-
出售	(7,695)	(5,727)	-	-
轉入第3級	1,062	589	-	-
自第3級轉出	(611)	(871)	-	-
於12月31日	34,580	25,908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06)	953	-	-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i)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ii)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 iii)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5	2014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5.1 – 13.8	7.6 – 14.5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47.35億港元(2014年：37.82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97.34億港元(2014年：81.9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15			
		帳面值	第1級	公平值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274	10,206	300	10,506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3,120	-	33,335	33,335

	附註	集團 - 2014			
		帳面值	第1級	公平值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169	7,348	2,096	9,444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2,934	-	32,936	32,936

由於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用、期限及收益特點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38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項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金管局須管理將稱為「未來基金」的屬財政儲備一部分的投資。未來基金將存放於外匯基金(即未來基金存款)，除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外，為期10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基金存款包含首筆存款(為2015年12月31日土地基金的存款結餘2,197億港元(附註23))、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每年決定一次)，以及未來基金賺取的利息¹。未來基金存款連同應計利息會在這項安排期滿時轉撥至土地基金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¹ 有關利息包括(a)來自未來基金存款中與外匯基金投資組合掛鈎的部分的利息，按每年就財政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以及(b)來自未來基金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的部分的利息，按與長期增長組合有關年度的時間加權回報率掛鈎的公式計算。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會每年滾存及複合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除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對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以及確立金融資產的3個主要分類：攤銷成本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股票證券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但於初始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公平值之任何改變亦不得於其後轉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但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的轉變而引致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予以確認。此外，對沖會計制度亦有所優化，使對沖會計法與風險管理方法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並容許對更多類型的對沖工具及風險應用對沖會計法。

40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4月7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225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30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32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34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35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36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38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40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41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42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43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44 表 K 客戶存款
- 245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5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交銀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NP PARIBAS	Chugoku Bank, Ltd. (The)
BANCO SANTANDER, S.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IMB Bank Berhad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花旗銀行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瑞意銀行	Commerzbank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澳洲聯邦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NARA BANK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Bank of Baroda	國泰銀行	Coutts & Co AG 又稱： 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Suisse) SA
Bank of India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Montreal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DBS BANK LTD.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於2015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5年12月31日 (續)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比利時聯合銀行	Shiga Bank, Ltd. (The)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前稱 Korea Exchange Bank)	Shinhan Bank
華美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LGT Bank AG 又稱： LGT Bank Ltd. LGT Bank SA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ERSTE GROUP BANK AG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渣打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Hachijuni Bank, Ltd. (The)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HDFC BANK LIMITED	Mizuho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NATIXI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前稱 STANDARD BANK PLC)	Pictet & Cie (Europe) S.A.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Portigon AG	Toronto-Dominion Bank
Indian Overseas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UBS AG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UCO Bank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加拿大皇家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yo Bank, Ltd. (The)		友利銀行
		於2015年撤銷
		HANA BANK
		LLOYDS BANK PLC
		NEWEDGE GROUP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5年12月31日 (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HBZ Finance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Nippon Wealth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EUROCLEAR BANK

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

(前稱BANK MORGAN STANLEY AG)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2015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5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升格為有限牌照銀行

HBZ Finance Limited

於2015年撤銷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5年12月31日 (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S Expobank	Doha Bank Q.S.C.	Shinkin Central Bank
Ashikaga Bank, Ltd. (The)	Dukascopy Bank SA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Silicon Valley Bank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FIRST GULF BANK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The) [#]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à per azioni	Habib Bank A.G. Zurich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Swissquote Bank Inc. Swissquote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前稱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Investec Bank Limited	Veneto Banca S.c.a.r.l.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JAPAN POST BANK Co., LTD.	VP Bank Ltd 又稱： VP Bank AG VP Bank SA
Banco di Brescia S.p.A.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co Popolare- Società Cooperativa 智定銀行	Juroku Bank, Ltd.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nk of Kyoto,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BANQUE DEGROOF LUXEMBOURG S.A.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Central Bank of India	Oita Bank, Ltd. (The)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P.T. Bank Central Asia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明訊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撤銷
Corporation Bank	Resona Bank, Limited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Rothschild Bank AG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Joint Stock Company TRASTA KOMERCBANKA

[#] 於2015年新增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4.8	1.7	3.1	2.6	2.4 ^(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8.9	5.3	5.0	5.6	6.4 ^(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8.4	4.1	4.6	3.3	4.8 ^(a)
- 政府消費開支	2.5	3.6	2.7	3.0	3.4 ^(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0.2	6.8	2.6	(0.1)	(2.2) ^(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15.7	7.2	(4.3)	9.3	2.8 ^(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2.3	10.2	11.3	(8.6)	(5.8) ^(a)
- 出口	3.9	1.9	6.2	0.9	(1.5) ^(a)
- 進口	4.6	2.9	6.6	1.0	(1.8)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48.5	262.6	275.7	291.2	309.9 ^(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5,142	36,708	38,353	40,216	42,423 ^(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貨品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89.6	100.6	92.4	89.1	72.2 ^(a)
- 轉口貨物	3,330.5	3,491.2	3,724.0	3,788.3	3,707.1 ^(a)
- 進口貨物	3,848.2	4,116.4	4,394.9	4,471.8	4,289.7 ^(a)
- 貨品貿易差額	(428.1)	(524.6)	(578.5)	(594.4)	(510.5) ^(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941.2	1,003.0	1,058.3	1,077.9	1,053.6 ^(a)
- 服務輸入	438.6	455.4	467.2	481.0	486.4 ^(a)
- 服務貿易差額	502.6	547.7	591.1	596.9	567.3 ^(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c)	364,037	377,324	433,543	405,871	426,981 ^(a)
政府收入總額	437,723	442,150	455,346	478,668	457,465 ^(a)
綜合盈餘/赤字	73,686	64,825	21,803	72,797	30,484 ^(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d)	669,088	733,914	755,717	828,514	858,998 ^(a)
IV. 價格(年度增減,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6	3.6	5.1	5.6	4.0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5.3	4.1	4.3	4.4	3.0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5.7	2.4	2.5	0.2	(3.0)
- 轉口	8.0	3.4	1.3	2.0	0.1
- 進口	8.1	3.3	0.9	1.9	(0.4)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20.6	13.3	17.5	6.0	15.6 ^(a)
- 寫字樓	29.3	12.3	22.5	3.2	6.1 ^(a)
- 舖位	27.3	28.5	20.5	2.8	7.3 ^(a)
- 分層工廠大廈	35.4	27.2	33.8	1.9	8.4 ^(a)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2.0	2.2	1.9	0.5	0.9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2.9	2.4	1.8	0.6	0.8
失業率(年度平均, %)	3.4	3.3	3.4	3.3	3.3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1.7	1.5	1.5	1.5	1.4
就業人數(以千計)	3,576	3,661	3,728	3,749	3,781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794.7	920.9	1,000.3	1,116.7	1,253.4
– M2 ^(e)	4,046.2	4,537.4	4,795.1	5,225.8	5,765.6
– M3 ^(e)	4,055.4	4,545.6	4,806.0	5,236.2	5,778.8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1,127.3	1,377.4	1,510.9	1,708.7	1,971.2
– M2	8,057.5	8,950.0	10,056.4	11,011.4	11,618.5
– M3	8,081.1	8,970.4	10,085.2	11,048.9	11,655.0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f)	0.38	0.40	0.38	0.38	0.39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銀行綜合利率	0.53	0.32	0.39	0.39	0.26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66	7.751	7.754	7.756	7.751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94.9	94.2	94.8	99.0	104.9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g)	285.4	317.4	311.2	328.5	358.8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18,434	22,657	23,306	23,605	21,914
平均市盈率	9.7	10.5	11.2	10.9	9.9
市值(十億港元)	17,452.7	21,871.7	23,908.8	24,892.4	24,425.6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f)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g)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3	22	21	21	22
(ii) 在境外註冊	129	133	135	138	135
總計	152	155	156	159	157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5	6	6	6	6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12	12	12	11	11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	1	1	1	3
(iv) 其他	1	1	1	2	3
總計	20	21	21	21	24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6	6	6	6	4
(b) 在境外註冊	4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7	7	7	6	6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2	2	2	-
(iv) 其他	7	6	6	6	5
總計	26	24	24	23	18
所有認可機構	198	200	201	203	199
本港代表辦事處	61	60	62	63	64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亞太區															
香港	10	9	9	7	7	-	-	-	-	-	7	7	7	4	3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5	17	17	19	21	2	2	2	2	2	2	2	2	3	3
印度	12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0	10	11	11	11	1	1	1	1	2	3	2	2	1	1
馬來西亞	3	3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1	2	2	2	2	1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5	5	5	6	6	-	-	-	-	-	-	-	-	2	-
南韓	5	5	5	5	4	2	2	2	2	2	4	4	4	4	4
台灣	19	19	19	19	19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3	3	3	3	3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89	90	92	93	94	10	10	10	10	12	24	23	23	22	18
歐洲															
奧地利	1	2	2	2	2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9	9	9	9	8	2	2	2	2	2	-	-	-	-	-
德國	4	4	4	4	4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4	4	3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	-	-	-	-	-	-	-	-
荷蘭	4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士	5	6	6	6	6	-	-	-	-	-	-	-	-	-	-
英國	11	11	11	11	10	-	-	-	-	-	1	1	1	1	-
小計	44	45	45	45	42	4	3	3	3	3	1	1	1	1	-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2	2	3	3	1	1	1	-	-	-	-	-	-	-
小計	3	3	3	4	4	1	1	1	-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1	3	3	3	3	-	-	-	-	-
美國	9	9	9	10	10	4	4	4	5	6	1	-	-	-	-
小計	14	14	14	15	15	5	7	7	8	9	1	-	-	-	-
巴西	-	1	1	1	2	-	-	-	-	-	-	-	-	-	-
南非	2	2	1	1	-	-	-	-	-	-	-	-	-	-	-
總計	152	155	156	159	157	20	21	21	21	24	26	24	24	23	18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世界排名 ^(a)																									
1 – 20	20	20	20	20	20	40	39	40	39	39	6	6	5	5	5	–	–	–	–	–	3	2	–	–	–
21 – 50	26	26	26	25	26	21	23	24	24	25	3	3	3	4	5	2	2	2	2	1	5	5	4	3	3
51 – 100	27	24	24	26	28	21	22	23	25	23	1	1	2	2	2	3	3	3	4	3	14	3	4	5	7
101 – 200	40	40	43	38	34	23	25	24	23	22	–	–	3	3	2	4	3	2	1	1	14	21	22	18	15
201 – 500	43	48	47	52	57	24	25	26	28	30	5	5	4	3	3	2	3	3	4	4	14	17	16	19	22
小計	156	158	160	161	165	129	134	137	139	139	15	15	17	17	17	11	11	10	11	9	50	48	46	45	47
其他	43	42	45	47	41	23	21	19	20	18	5	6	4	4	7	15	13	14	12	9	11	12	16	18	17
總計	199	200	205	208	206	152	155	156	159	157	20	21	21	21	24	26	24	24	23	18	61	60	62	63	64

(a)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 2015 年 7 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 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160	1,921	5,081	3,333	2,234	5,567	3,606	2,851	6,457	4,000	3,276	7,276	4,153	3,382	7,535
- 香港 ^(a)	2,809	902	3,711	2,934	1,046	3,980	3,119	1,410	4,529	3,462	1,596	5,058	3,650	1,604	5,254
- 境外 ^(b)	351	1,018	1,369	399	1,188	1,587	487	1,441	1,928	538	1,680	2,218	503	1,778	2,281
銀行同業貸款	351	4,120	4,471	390	3,999	4,389	424	4,372	4,795	431	4,948	5,379	561	4,577	5,138
- 香港	205	444	649	234	424	658	255	528	783	254	598	852	362	672	1,034
- 境外	146	3,676	3,822	157	3,575	3,731	169	3,843	4,012	176	4,351	4,527	199	3,905	4,104
可轉讓存款證	90	104	194	133	159	291	134	173	306	123	144	267	152	269	422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862	1,865	2,727	822	2,117	2,939	912	2,676	3,588	884	2,620	3,505	962	2,722	3,684
其他資產	566	704	1,270	775	897	1,672	726	1,069	1,795	850	1,165	2,015	1,053	1,349	2,402
資產總額	5,029	8,713	13,742	5,453	9,406	14,859	5,801	11,141	16,941	6,288	12,154	18,442	6,881	12,300	19,180
負債															
客戶存款 ^(c)	3,740	3,851	7,591	4,176	4,120	8,296	4,391	4,789	9,180	4,800	5,273	10,073	5,312	5,437	10,750
銀行同業借款	547	3,479	4,026	576	3,393	3,969	612	4,103	4,715	694	4,293	4,986	805	4,011	4,816
- 香港	201	450	651	236	434	670	310	602	912	328	688	1,016	455	743	1,198
- 境外	346	3,029	3,375	340	2,959	3,299	302	3,502	3,803	365	3,605	3,971	351	3,267	3,618
可轉讓存款證	144	239	383	210	426	636	222	616	838	213	631	845	240	592	832
其他負債	910	831	1,741	1,033	924	1,957	1,133	1,075	2,208	1,205	1,333	2,537	1,323	1,460	2,782
負債總額	5,341	8,401	13,742	5,996	8,863	14,859	6,357	10,584	16,941	6,912	11,530	18,442	7,680	11,500	19,18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567	784	3,351	2,724	906	3,630	2,966	1,195	4,161	3,264	1,397	4,660	3,376	1,432	4,808
- 香港 ^(a)	2,346	462	2,808	2,477	519	2,996	2,664	750	3,414	2,939	830	3,768	3,091	817	3,908
- 境外 ^(b)	221	322	543	248	386	634	302	445	747	325	567	892	285	616	900
銀行同業貸款	172	1,639	1,811	200	1,449	1,648	207	1,764	1,972	236	2,099	2,335	303	1,643	1,946
- 香港	123	205	329	152	186	337	148	174	322	156	257	413	227	260	488
- 境外	49	1,433	1,482	48	1,263	1,311	59	1,590	1,649	80	1,843	1,923	75	1,383	1,458
可轉讓存款證	57	47	104	90	90	180	101	112	213	96	80	177	113	127	240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620	1,314	1,934	618	1,509	2,127	709	1,791	2,500	677	1,722	2,398	772	1,985	2,757
其他資產	438	470	908	589	600	1,189	580	722	1,302	671	814	1,485	781	935	1,716
資產總額	3,855	4,253	8,108	4,220	4,554	8,774	4,563	5,584	10,148	4,944	6,112	11,055	5,344	6,123	11,466
負債															
客戶存款 ^(c)	3,368	2,692	6,059	3,768	2,854	6,622	3,967	3,432	7,398	4,374	3,734	8,108	4,719	3,787	8,506
銀行同業借款	165	523	687	183	475	658	238	768	1,006	294	698	992	329	586	915
- 香港	55	246	301	59	181	240	133	364	497	150	350	500	200	281	481
- 境外	109	277	386	123	294	417	105	404	510	144	347	491	130	304	434
可轉讓存款證	64	99	163	45	123	168	57	175	232	64	176	239	62	123	185
其他負債	720	478	1,198	825	501	1,326	915	596	1,511	956	760	1,716	1,059	802	1,860
負債總額	4,316	3,792	8,108	4,820	3,954	8,774	5,177	4,971	10,148	5,688	5,367	11,055	6,169	5,297	11,46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4	5,772	1,380	977	2,936	7,377	18,442
	2015	6,431	1,341	1,017	2,736	7,656	19,180
客戶存款	2014	3,359	180	447	1,380	4,707	10,073
	2015	3,620	301	488	1,402	4,938	10,750
客戶貸款	2014	2,366	512	248	1,121	3,030	7,276
	2015	2,730	504	238	1,024	3,039	7,535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14	1,572	289	206	720	2,271	5,058
	2015	1,802	306	191	644	2,311	5,254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14	794	223	42	401	758	2,218
	2015	927	199	47	380	728	2,281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94	425	819	152	106	258
- 香港 ^(a)	343	186	529	188	8	196
- 境外 ^(b)	52	239	290	(35)	98	62
銀行同業貸款	7	576	583	130	(371)	(241)
- 香港	(1)	69	68	108	74	182
- 境外	8	507	515	22	(446)	(423)
所有其他資產	85	12	97	311	411	721
資產總額	487	1,013	1,500	593	146	739
負債						
客戶存款 ^(c)	409	484	893	512	165	677
銀行同業借款	82	189	271	111	(282)	(171)
- 香港	18	86	104	126	56	182
- 境外	64	103	167	(15)	(338)	(353)
所有其他負債	63	272	336	145	88	233
負債總額	555	945	1,500	768	(29)	739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75	(387)	(312)	(19)	89	7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5)	(59)	(74)	(360)	(59)	(418)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98	202	499	112	36	148
- 香港 ^(a)	275	79	354	153	(13)	139
- 境外 ^(b)	23	122	145	(41)	49	8
銀行同業貸款	29	335	364	67	(456)	(390)
- 香港	7	83	90	72	3	75
- 境外	21	252	273	(5)	(460)	(465)
所有其他資產	54	(9)	44	222	432	653
資產總額	380	527	908	400	11	411
負債						
客戶存款 ^(c)	408	303	710	345	53	398
銀行同業借款	56	(71)	(15)	36	(112)	(76)
- 香港	17	(14)	3	50	(69)	(19)
- 境外	39	(57)	(18)	(14)	(43)	(58)
所有其他負債	48	164	213	101	(11)	90
負債總額	512	396	908	481	(70)	411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27	(406)	(379)	(31)	344	313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10)	(101)	(211)	(233)	(17)	(25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1								
持牌銀行	3,123	1,897	5,020	99	3,731	3,837	7,56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5	19	34	1	5	12	17	-
接受存款公司	21	4	26	1	4	2	6	-
總額	3,160	1,921	5,081	100	3,740	3,851	7,591	100
2012								
持牌銀行	3,290	2,213	5,504	99	4,168	4,108	8,276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16	35	1	3	10	13	-
接受存款公司	23	5	27	-	5	2	7	-
總額	3,333	2,234	5,567	100	4,176	4,120	8,296	100
2013								
持牌銀行	3,561	2,823	6,384	99	4,380	4,772	9,15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2	43	1	5	16	21	-
接受存款公司	24	5	29	-	6	2	7	-
總額	3,606	2,851	6,457	100	4,391	4,789	9,180	100
2014								
持牌銀行	3,954	3,241	7,195	99	4,790	5,249	10,03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29	51	1	5	22	27	-
接受存款公司	24	6	31	-	5	2	7	-
總額	4,000	3,276	7,276	100	4,800	5,273	10,073	100
2015								
持牌銀行	4,118	3,342	7,460	99	5,299	5,420	10,72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3	34	57	1	8	17	25	-
接受存款公司	12	6	18	-	5	1	6	-
總額	4,153	3,382	7,535	100	5,312	5,437	10,750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51	9	383	10	550	12	543	11	454	9
製造業	189	5	184	5	216	5	266	5	244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3	5	216	5	247	5	261	5	275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918	25	928	23	994	22	1,060	21	1,139	22
批發及零售業	314	8	351	9	418	9	473	9	444	8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264	7	273	7	327	7	388	8	453	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6	1	42	1	42	1	42	1	41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805	22	873	22	909	20	988	20	1,078	21
– 其他用途	292	8	333	8	390	9	450	9	490	9
其他	340	9	397	10	437	10	588	12	637	12
總額^(a)	3,711	100	3,980	100	4,529	100	5,058	100	5,254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242	9	257	9	349	10	316	8	294	8
製造業	129	5	121	4	139	4	163	4	160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	4	129	4	156	5	176	5	185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719	26	734	24	786	23	829	22	856	22
批發及零售業	207	7	222	7	266	8	310	8	262	7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113	4	118	4	169	5	203	5	224	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6	2	42	1	42	1	42	1	41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794	28	860	29	896	26	976	26	1,070	27
– 其他用途	245	9	270	9	320	9	362	10	398	10
其他	199	7	243	8	291	9	393	10	416	11
總額^(a)	2,808	100	2,996	100	3,414	100	3,768	100	3,908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2011	546	1,671	1,523	3,740	497	1,648	1,223	3,368
2012	639	2,011	1,526	4,176	577	1,982	1,209	3,768
2013	686	2,077	1,628	4,391	610	2,048	1,309	3,967
2014	787	2,242	1,772	4,800	700	2,206	1,468	4,374
2015	904	2,490	1,918	5,312	803	2,436	1,480	4,719
外幣								
2011	333	1,234	2,284	3,851	205	1,089	1,398	2,692
2012	456	1,380	2,284	4,120	293	1,191	1,370	2,854
2013	511	1,619	2,659	4,789	305	1,401	1,726	3,432
2014	592	1,723	2,957	5,273	349	1,514	1,871	3,734
2015	718	2,005	2,715	5,437	396	1,706	1,685	3,787
總額								
2011	879	2,905	3,807	7,591	702	2,737	2,621	6,059
2012	1,095	3,392	3,809	8,296	869	3,173	2,579	6,622
2013	1,197	3,696	4,287	9,180	914	3,449	3,035	7,398
2014	1,379	3,965	4,729	10,073	1,049	3,721	3,339	8,108
2015	1,622	4,495	4,633	10,750	1,199	4,142	3,165	8,506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已發展地區	(440)	475	36	575	877	1,452
美國	60	246	307	296	421	717
英國	38	8	46	188	21	209
澳洲	85	28	113	143	25	168
日本	(382)	85	(297)	(65)	208	143
法國	(39)	41	2	70	53	123
德國	49	34	83	25	52	77
加拿大	(20)	31	12	14	56	70
盧森堡	15	3	18	48	8	56
挪威	6	1	8	5	12	17
瑞典	3	1	4	1	10	11
愛爾蘭	(0)	6	6	(0)	10	9
芬蘭	(0)	1	1	(0)	4	4
馬耳他	(4)	0	(4)	(0)	1	1
新西蘭	3	(5)	(2)	3	(3)	1
丹麥	1	0	1	1	0	1
奧地利	(8)	0	(8)	0	1	1
斯洛文尼亞	-	-	-	(0)	(1)	(1)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1)
塞浦路斯	(0)	(1)	(1)	(0)	(1)	(1)
葡萄牙	0	(0)	(0)	0	(1)	(1)
希臘	(0)	(1)	(1)	(0)	(2)	(2)
比利時	(4)	(0)	(4)	(7)	(1)	(7)
西班牙	(18)	(1)	(19)	(8)	(1)	(9)
瑞士	(14)	(15)	(29)	(7)	(14)	(20)
意大利	(58)	(4)	(63)	(36)	(4)	(40)
荷蘭	(152)	16	(136)	(95)	20	(75)
其他	-	-	-	0	1	1
離岸中心	(131)	(123)	(254)	(190)	(48)	(238)
英屬西印度群島	-	-	-	(0)	45	45
巴林	16	(0)	15	20	3	23
毛里求斯	11	1	12	1	5	6
巴拿馬	(0)	(6)	(6)	(2)	4	2
馬恩島	(0)	0	0	(0)	1	1
巴巴多斯	0	(6)	(6)	0	(1)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澤西島	4	(3)	1	1	(3)	(2)
巴哈馬	(9)	8	(1)	(6)	1	(5)
百慕達	(0)	(10)	(10)	(0)	(5)	(5)
格恩西島	0	(3)	(3)	1	(7)	(6)
開曼群島	(19)	13	(6)	(47)	27	(19)
薩摩亞	0	(22)	(22)	(0)	(20)	(20)
澳門特區	(139)	3	(136)	(126)	5	(121)
新加坡	5	(97)	(92)	(31)	(103)	(134)
其他	-	-	-	0	0	1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歐洲	1	(6)	(4)	(2)	(6)	(8)
土耳其	2	0	3	3	1	4
匈牙利	(0)	(1)	(1)	2	1	3
波蘭	0	(0)	(0)	0	(1)	(1)
俄羅斯	(1)	(5)	(6)	(1)	(6)	(7)
其他	-	-	-	(6)	(1)	(7)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諸島	15	9	24	14	2	16
委內瑞拉	13	(1)	12	10	(1)	9
巴西	2	(0)	2	3	4	7
墨西哥	1	4	5	1	5	6
秘魯	0	6	7	0	5	5
阿根廷	(0)	(1)	(1)	0	(1)	(1)
智利	0	(0)	(0)	0	(3)	(3)
其他	-	-	-	0	(7)	(7)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11)	5	(6)	28	(65)	(3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4	1	25	47	9	56
卡塔爾	0	3	3	10	3	13
南非	(0)	(1)	(2)	4	(1)	3
伊拉克	0	1	1	0	2	2
阿曼	(0)	1	1	0	1	1
埃及	(0)	1	1	(0)	1	1
肯尼亞	0	1	1	(1)	1	0
阿爾及利亞	(0)	(0)	(0)	(0)	(0)	(1)
加納	(0)	0	0	(1)	0	(1)
以色列	(1)	(2)	(3)	1	(2)	(1)
利比里亞	0	(1)	(1)	0	(2)	(2)
尼日利亞	(4)	0	(4)	(2)	0	(2)
沙特阿拉伯	(21)	8	(13)	(25)	8	(18)
科威特	(8)	(8)	(16)	(3)	(18)	(20)
其他	-	-	-	(1)	(68)	(70)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4			2015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亞太區	2,654	(141)	2,513	1,013	(334)	679
中國內地	2,127	119	2,247	693	(97)	595
韓國	167	(25)	142	147	(12)	135
印度	32	102	134	27	98	125
馬來西亞	55	(21)	34	33	(12)	21
印尼	16	13	29	5	16	20
孟加拉	10	1	11	12	(1)	12
斯里蘭卡	7	1	9	7	2	9
老撾	4	1	4	2	0	2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2	1	0	1	1
泰國	41	(67)	(26)	34	(33)	1
巴基斯坦	2	1	2	1	(2)	(0)
蒙古	-	-	-	0	(1)	(1)
越南	(1)	4	3	(4)	1	(2)
柬埔寨	(2)	(2)	(4)	(2)	(1)	(3)
哈薩克	(0)	(5)	(6)	(0)	(5)	(5)
汶萊	(4)	(2)	(6)	(4)	(2)	(6)
尼泊爾	(10)	(2)	(11)	(11)	(1)	(12)
菲律賓	(6)	(2)	(9)	(30)	(5)	(35)
台灣	216	(257)	(42)	105	(285)	(180)
其他	-	-	-	(4)	4	(0)
其他^(b)	57	(93)	(37)	0	76	76
整體總額	2,145	127	2,272	1,438	502	1,940

(a) 地區及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b)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符號代表數據不詳。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網上刊物)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